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Podinn Hotel Zhejiang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pod inn
布丁酒店连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的风险

受行业自身特性影响，酒店行业经营业绩对不可抗力和突发事件的反应较为敏感。如经济形势变化或者自然灾害、公共危机、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或突发性事件，可能会给整个行业造成冲击，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酒店作为社会公共场所，可能发生火灾、客人受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若意外发生，可能会对公司财产及顾客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将对公司在经营、声誉和收益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针对火灾、客人受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等意外情况，逐步建立意外事件紧急预案，从制度上系统强化公司全员的安全意识和意外事件紧急应对方法和要点。2.强化公司对门店核心人物店长的培训，尤其是对其进行酒店安全方面内容的培训。有条件的地方，进行门店全员消防安全实习。3.为门店购买财产保险，建立风险分担等保护性措施。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济型连锁酒店的运营及管理。经济型酒店隶属于现代服务业，以中国城市化为背景的内需增长构成该行业持续高速增长的根本动力，经过近 10 年的高速发展，传统经济型酒店已形成诸强领跑、多头竞争的格局，在当前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以及高速发展的旅游消费市场的刺激下，行业整体供给增速仍然较高。虽然布丁酒店以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专注年轻人细分人群，打造出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仍然面临着各类社会资本、大型酒店集团和各类小型单体酒店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酒店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继续坚持目标客户定位的差异，即公司坚持标客户的定位是 18 至 35 岁之间的年轻白领、商务人士及个性化人群。他们的特点是爱网络、新潮、理性、有社会责任感。公司致力于为年轻人提供顶配平价的酒店，倡导乐活、分享、低碳、环保的生活消费理念，影响了新一代的年轻消费者。2.强化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尤其是布丁品牌的塑造和推广。公司的核心品牌“布丁酒店”是国内首家专注定位于年轻人细分市场，主打时尚、环保理念的经济型连锁酒店品牌，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尤其是 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市场营销力度的加大，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向

国内酒店业一线品牌靠近。3.继续保持和提升公司酒店经营管理优势。公司的酒店经营管理一直保持行业一线水平，通过对物资采购、人员培训、PMS 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对酒店各个经营环节的精确控制，以及对行业龙头的不断比较，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十分出色，保持在国内酒店行业一线水平。4.深化公司市场推广及客户管理优势。公司设有市场管理中心，以“最受年轻人喜爱的酒店”定位专职进行布丁酒店品牌的营销推广，基于 PC 端及移动端建立完整的电子商务营销平台，并通过移动互联网创新营销体系与年轻人产生交互，目前已取得显著的成效。公司抓住客户定位年轻人的优势，打造最受年轻人喜爱的酒店品牌，致力于打造成为酒店业移动互联网运营第一品牌。2008 年成为国内第一家完成免费 wifi 全覆盖；2011 年第一家与淘宝旅行社合作；2012 年第一家与微信合作，开发微信订房；2013 年首家上线小米超级黄页、百度地图直销、支付宝钱包直销；2014 年小米电视直订等。布丁酒店微信公众号荣获“2013 年度最佳运营微信公众号”、布丁酒店微信荣获“酒店创新营销唯一大奖——环球旅讯”。

（三）营运成本总体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连锁酒店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组成部分的酒店租金和人员薪酬总体上都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现有部分酒店处于繁华商圈，租金往上走的趋势较明显。另一方面，国民平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以及服务行业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等因素推动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

应对措施：1.公司直营门店租赁，将尽可能同业主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相对锁定租赁价格和租赁价格增长幅度。2.优化公司人力岗位配置，提升人工效能和公司人员效率。3.公司将继续加大营销、提高酒店入住率，推动公司业务收入增长，降低运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四）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酒店运营的物业均通过租赁取得，大部分的租赁物业均已取得了合法权属证明，少部分物业未能取得相关权属凭证，对于部分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经营损失的情形。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因上述权属瑕疵导致相关门店的经营被迫中止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努力践行从源头控制门店所租房产的权属完整性，做到优先租赁权属完整的房产。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门店未因房产租赁用途与权证记载用途不符受到过行政部门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因该等不符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判决。相关用途不一致房屋在相关地区使用无实质障碍,酒店已实际办理经营所需各项经营证照，并正常运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经营损失的情形。

（五）租赁物业期满续约风险

公司运营的酒店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及各子公司与物业出租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租赁物业未能成功续期的风险较小。部分物业到期后，可能由于竞争对手的出现或业主可能将物业转作其它用途，以获取更高的收益，公司存在所租物业在租赁物业期满未能续约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已在部分房屋租赁合同载明优先续约条款，即租赁到期的情形下，公司有在相同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2.公司将继续践行维护公司和业务的良好关系，往公司业务和业主共同成长的方向努力。3.公司门店所处城市或区域可替代物业较多，公司某门店物业难以续期，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六）行业经营资质未及时办理变更或续期的风险

根据 1987 年公安部颁布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通过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获取当地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根据 1987 年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根据 200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 2012 年公安部修订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杭州悦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卫生许可证》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的风险，公司门店已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证的延期。

应对措施：1.公司对尚未及时办理变更或续期的行业经营资质，正在办理变更或续期的工作。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子公司、分公司等附属企业和/或公司因为在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证照的情形下营业而遭受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其将在损失、损害或开支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该附属企业或公司，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七）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创立大会制定的各项制度，加大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力度，使得公司员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公司将通过内部讲座和高管外部考察、交流学习的方式，增强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对标杆公司先进治理理念和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学习，不断增强其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公司将定期评估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和先进性，不断对其进行优化，使其能够适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连锁酒店，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结算方式。2014年和2015年，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45,049,949.07元和161,425,965.8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8%和42.88%。

应对措施：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大。为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制度，通过不相容职务分离、内部监督等方式避免现金舞弊、腐败等行为。具体流程如下：

1.直营店通过酒店管理系统对外提供住宿服务，以现金、银联POS机和微信支付与顾客进行结算，直营门店店总和值班营业员每天下班前一起盘点现金收款总额，并将现金收款总额、银联POS机入账金额和微信支付金额之和与管理系统结算金额进行比对，若两者数据有差异，及时调查原因，若两者数据相同，则将已盘点好的现金锁入保险柜中。

2.每天上班开始前，直营门店店总和值班营业员一起就前一天保险柜中的现金余

额进行盘点，将现金销售款于当天中午 12 点前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3.各门店营业员在第二天将前一天本店的营业收入报表、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微信对账单和客户结算单据等凭证及时送至公司财务部门。

4.公司运营部、财务部各设有 1 名专业稽核人员，负责核对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和微信对账单是否与管理系统上营业收入报表保持一致，各项目记录均保持一致的才能作为财务部入账凭证，否则将会根据差异的原因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核无误的营业收入报表、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和微信对账单等凭证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收入。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II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的分、子公司相关情况.....	5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9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1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17
一、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17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2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34
四、业务经营情况.....	198
五、公司商业模式.....	20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21
七、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23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3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38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239
四、公司的独立性.....	239
五、同业竞争情况.....	240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2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24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4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51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5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6
三、审计意见.....	26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8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282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31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24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3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33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35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3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46
一、挂牌公司声明.....	3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34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0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351
第六节 附件.....	35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52
三、法律意见书.....	352
四、公司章程.....	35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5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5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布丁股份	指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布丁有限	指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挂牌后适用的《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创始股东	指	朱晖先生、史央清女士
杭州领程	指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C、香港迦和	指	Ever Ally Limited
富达、亚洲风险	指	Asia Ventures II L.P.
KTB、开铂银科	指	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
JianXin、建信诚恒	指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CP Asia、摩根凯瑞	指	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MCPC II、凯瑞二期	指	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
信达、信达国萃	指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汇盈通祺	指	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乐视、乐视投资	指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明晖易新	指	杭州明晖易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样锦	指	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朱晖先生、史央清女士、朱金利先生、杭州领程、LC、富达、MCP Asia、MCPC II、KTB 及 JianXin
发起人	指	朱晖先生、史央清女士、朱金利先生、杭州领程、LC、富达、MCP Asia、MCPC II、KTB、JianXin 及时样锦

A 轮融资协议	指	2010年5月7日,LC与朱晖、史央清、张宏、朱金利、公司、杭州领程签署的《布丁增资合同》;2010年12月26日,LC与朱晖、史央清、张宏、朱金利、公司、杭州领程签署的《布丁A轮追加增资合同》;2011年6月15日,LC与朱晖、史央清、朱金利、公司、杭州领程签署的《布丁B轮融资合同》
B 轮融资协议	指	2012年1月19日,富达、LC、摩根凯瑞、凯瑞二期、KTB、JianXin 与公司及朱晖、史央清、朱金利、杭州领程签订《关于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
C 轮融资协议	指	2015年8月15日,乐视、信达与富达、LC、摩根凯瑞、凯瑞二期、KTB、JianXin 与公司及朱晖、史央清、朱金利、杭州领程签订《关于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5年8月18日,汇盈通祺与乐视、信达、富达、LC、摩根凯瑞、凯瑞二期、KTB、JianXin、公司及朱晖、史央清、朱金利、杭州领程签订《关于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5年8月31日,汇盈通祺、乐视、信达与富达、LC、摩根凯瑞、凯瑞二期、KTB、JianXin、公司及朱晖、史央清、朱金利、杭州领程签订的《关于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银信评估、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师
国家旅游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经济型酒店	指	又称有限服务酒店，指以大众旅行者和中小商务者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客房为唯一或核心产品，价格低廉，服务标准，环境舒适，硬件上乘，性价比高的现代酒店业态
连锁酒店	指	酒店品牌业务发展到一定规模，在用户群体中享有一定的品牌度和美誉度后，通过增开分店的形式实现扩张的酒店形式
直营	指	以自有物业或租赁物业，使用旗下特定的品牌自行进行经营管理的连锁经营形式
(特许)加盟	指	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加盟费用的连锁经营形式
加盟酒店	指	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经特许人授权使用酒店品牌等特许资源开展经营活动且具有独立经营资格的公司或分公司
入住率/Occ (%)	指	Occupancy, 特定时期内实际售出的客房数与可售客房数量的比率
平均每天房价/ADR (元/间)	指	Average Daily Rate, 特定时期内某家酒店已售客房的平均房价，其计算方法为客房收入/实际售出客房数量
每间可售客房收入/Rev PAR (元/间)	指	Revenue Per Available Room, 特定时期内某家酒店每间可售客房可产生的收入，其计算方法为客房收入/可售客房数，即 $Occ \times ADR$
CRS	指	Central Reservation System, 中央预订系统，酒店集团所采用的，由集团内成员共用的预订网络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t, 在线旅游社，是旅游电子商务行业的专业词语，将原来传统的旅行社销售模式放到网络平台上，更广泛地传递信息，互动式的交流更方便了客人的咨询和订购
APP	指	应用软件，本报告书特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RevPAR	指	每间可供客房提供的每日平均客房收入
PMS	指	酒店管理系统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和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dinn Hotel Zhejiang CO.,LTD

注册资本：4,947.2674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5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28日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六小区22幢背面二楼202室

邮政编码：310014

电话：0571-85331330

传真：0571-28021813

网址：www.podinns.com

电子信箱：file@podinns.com

董事会秘书：罗钱锋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酒店经营；酒店用品、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百货的批发；住宿及百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生用品的零售（仅限分支机构）；（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所属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经济型连锁酒店的经营和管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H61 住宿业”中的“H6120 一般旅馆”；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H61 住宿业”中的“H6120 一般旅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H61 住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88272828W

主营业务：经济型连锁酒店的经营和管理。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布丁股份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9,472,674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万股)	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是否冻结或质押
1	Ever Ally Limited (迦和有限公司)	1,290.6066	0	否
2	朱晖	961.8489	0	否
3	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	629.3480	0	否
4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1837	0	否
5	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	335.6523	0	否
6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8.4048	0	否
7	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09.7827	0	否
8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7827	0	否
9	杭州明晖易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3881	0	否
10	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640	0	否
11	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7033	0	否
12	史央清	108.4846	0	否
13	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	54.5435	0	否
14	朱金利	51.7650	0	否
15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3.3092	0	否
	合 计	4,947.267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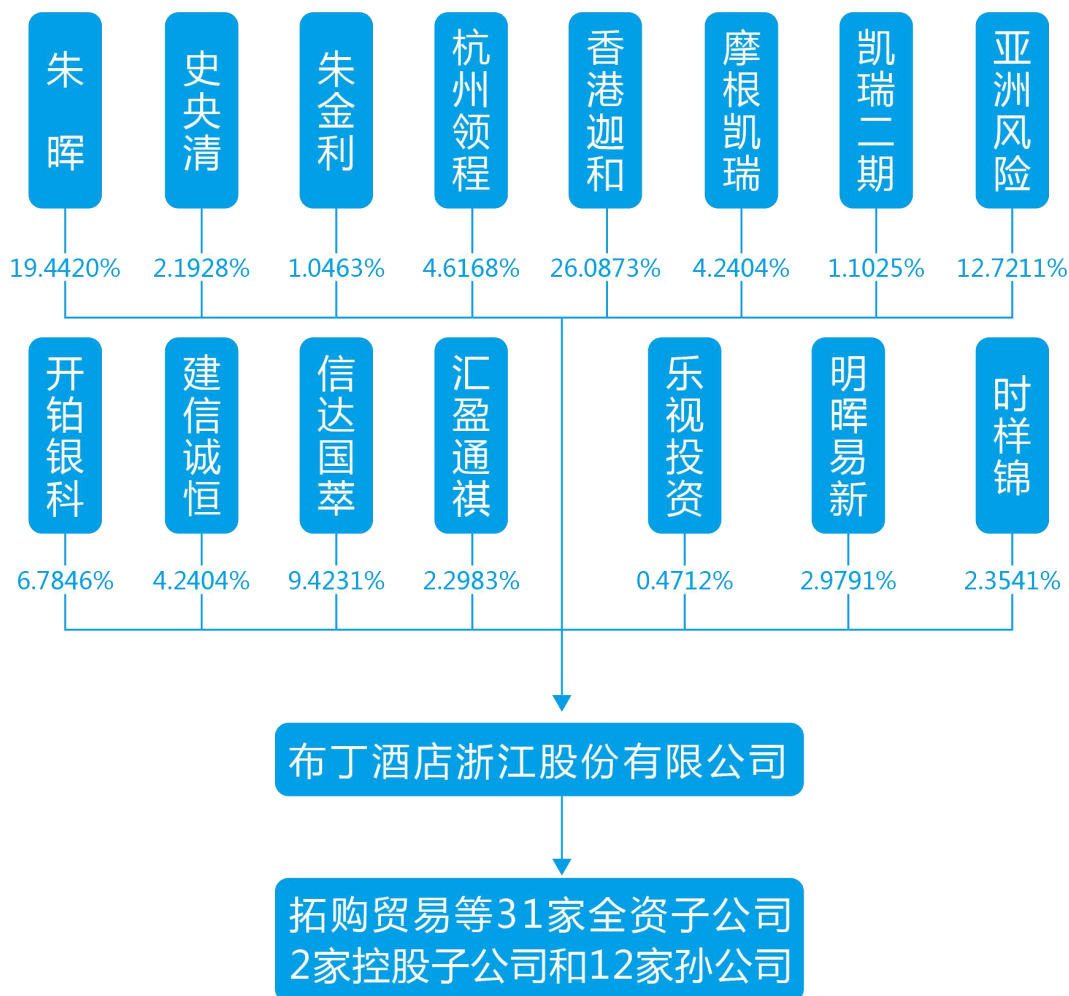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1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爆米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和12家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持股超过 50%的股东，且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晖、朱金利和史央清。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晖自 2008 年 9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朱金利与朱晖系父子关系；朱金利、史央清自 2010 年成为股东以来，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决策均与朱晖保持一致。为保证公司的股权稳定和持

续发展，经充分协商，朱晖分别与史央清、朱金利于 2010 年 4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史央清、朱金利成为朱晖的一致行动人，在对公司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表决的事项的内容或意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最终意见以朱晖的意见为准；如一方或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其委托人应按朱晖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朱晖直接持有公司 19.4420%的股份，史央清直接持有公司 2.1928%的股份，朱金利直接持有公司 1.0463%的股份，朱晖通过明晖易新控制公司 2.9791%的股份、通过时样锦控制公司 2.3541%的股份，朱晖、史央清通过杭州领程控制公司 4.6168%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2.6311%的股份，而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三人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朱晖、史央清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综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晖、朱金利、史央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朱晖、史央清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金利，男，194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2 年至 1977 年，任杭州市三墩供销社经理；1977 年至 1979 年，任杭州市三墩无线电厂厂长；1979 年至 1988 年，任杭州工业自动化仪表厂厂长；1989 年至 1991 年，任杭州市上城区物资公司经理；1991 年至 1997 年，任杭州南方仪表成套厂厂长。

综上，认定朱晖、朱金利、史央清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	1290.6066	26.0873	否

2	朱晖	961.8489	19.4420	否
3	Asia Ventures II L.P (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	629.3480	12.7211	否
4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1837	9.4231	否
5	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	335.6523	6.7846	否
6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8.4048	4.6168	否
7	MCP Asia (PIH) Holdings,Ltd (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09.7827	4.2404	否
8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7827	4.2404	否
9	杭州明晖易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3881	2.9791	否
10	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640	2.3541	否
	合计	4,595.4618	92.8889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朱晖

朱晖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Ever Ally Limited (迦和有限公司)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9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S；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注册编号为1423802；地址：香港中环交易广场1座2701-03室；已发行股本：港币1元(1股普通股)；股东：LC Fund IV,L.P.；持有量：1股普通股。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52049977-000-02-16-7。(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周佩芳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的证明书及香港注册处查询)

3. Asia Ventures II L.P (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

Asia Ventures II L.P 是一家依据百慕大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登记日期：2009 年 7 月 28 日；普通合伙人：Asia Partners II L.P.；合伙企业经营：企业的基本目的是通过私下协议股权、股权相关和债权投资对各种公司投资，实现回报。登记办公室：Pembroke Hall,42Crow Lane,Pembroke ,Bermuda HM19；法人属性：该合伙企业选择根据 1902 年合伙企业法 4A 部分（修订）具有法人属性。

4.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号：310000000117759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萃金誉（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903 室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号：510100500030503

类型：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营业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3 楼 305 号

负责人：KIM JONG SEOB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即主要向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并为之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3 楼 305 号

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朱晖与朱金利、史央清为一致行动人；朱晖或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机构股东明晖易新、时样锦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领程为实际控制人朱晖、史央清控制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情况

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是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杭州明晖易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伙企业的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1.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0日

注册号：310000000117759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萃金誉（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903 室

信达国萃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百分比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国萃金誉(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52	普通合伙人	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70	有限合伙人	否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	52.36	有限合伙人	否
成都市旺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71	有限合伙人	否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71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191,000	100.00	---	---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号：913301005865211794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 53 号 205 室。

建信诚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百分比(%)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否
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0	普通合伙人	否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	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否

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00	71.00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君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20,000	100.00	---	---

建信诚恒属于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杭州明晖易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01月21日

注册号：91330103060971730G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凌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85号6号楼3层江洋酒店398、399室。

明晖易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百分比（%）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杭州凌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001	0.0005	普通合伙人	否
刘贤茹	0.4084	1.5452	有限合伙人	否
赵惠科	0.0789	0.2958	有限合伙人	否
毛昌民	0.3800	1.4378	有限合伙人	否
章蔚	1.1265	4.2623	有限合伙人	否
赵斌	0.2929	1.1082	有限合伙人	否
柯赛男	0.4055	1.5343	有限合伙人	否
叶永余	0.5632	2.1310	有限合伙人	否
朱强强	0.1802	0.6818	有限合伙人	否
姚赞锋	0.7885	2.9834	有限合伙人	否
张鹏	0.3379	1.2785	有限合伙人	否
章建春	1.2391	4.6883	有限合伙人	否
姜筠	0.6759	2.5574	有限合伙人	否

祁迪	0.1802	0.6818	有限合伙人	否
周勇	0.1802	0.6818	有限合伙人	否
杨万菊	1.0138	3.8359	有限合伙人	否
张丽娜	0.2253	0.8525	有限合伙人	否
章宦胜	0.1126	0.4260	有限合伙人	否
夏君风	0.5182	1.9607	有限合伙人	否
胡道品	0.0451	0.1706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刚	1.2391	4.6883	有限合伙人	否
任孝峰	0.5632	2.1310	有限合伙人	否
岳振华	0.2253	0.8525	有限合伙人	否
孙蕾	0.0901	0.3409	有限合伙人	否
倪丽芳	0.2253	0.8525	有限合伙人	否
陈效	0.1802	0.6818	有限合伙人	否
王骏	0.1126	0.4260	有限合伙人	否
周士苗	0.2253	0.8525	有限合伙人	否
付果	0.2253	0.8525	有限合伙人	否
张兆强	0.1577	0.5967	有限合伙人	否
李晓怡	0.2253	0.8525	有限合伙人	否
班金元	0.0676	0.2558	有限合伙人	否
赵峰	1.8023	6.8193	有限合伙人	否
胡忠玲	0.1126	0.4260	有限合伙人	否
张安	0.2278	0.8619	有限合伙人	否
王勇江	0.1126	0.4260	有限合伙人	否
章君飞	0.1126	0.4260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冲	0.1126	0.4260	有限合伙人	否
叶雅萍	0.2253	0.8525	有限合伙人	否
裴永明	0.7885	2.9834	有限合伙人	否
史央清	10.6456	40.2794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26.4294	100.0000	---	---

明晖易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09月15日

注册号：913301033524395942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晖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85号6号楼3层江洋酒店350室。

时样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百分比（%）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朱晖	4.8233	34.6873	普通合伙人	否
沈成兵	0.0017	0.0122	有限合伙人	否
胡圣红	0.0017	0.0122	有限合伙人	否
张翠萍	0.0017	0.0122	有限合伙人	否
钱家桢	0.0025	0.0180	有限合伙人	否
邵莉珍	0.0025	0.0180	有限合伙人	否
秦颖	0.0025	0.0180	有限合伙人	否
罗钱锋	0.4500	3.2362	有限合伙人	否
刘翠萍	0.7500	5.3937	有限合伙人	否
张乐	0.1500	1.0787	有限合伙人	否
吴江	0.1200	0.8630	有限合伙人	否
罗亚萍	0.0617	0.4437	有限合伙人	否
周蓓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周巧	0.0617	0.4437	有限合伙人	否
史正华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阚鹏	0.0617	0.4437	有限合伙人	否
陆翔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李斌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彭丽媛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王微那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高星旦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郑伟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唐丽丽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胡委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高峰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孟子超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欧振中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洪文杰	0.0750	0.5394	有限合伙人	否
张珍	0.0750	0.5394	有限合伙人	否
汤少奇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胡学岩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张大军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韩光辉	5.1866	37.3000	有限合伙人	否
殷芳玲	0.0600	0.4315	有限合伙人	否
寿慧芳	0.3075	2.2114	有限合伙人	否
李耿	0.3000	2.1575	有限合伙人	否
洪英	0.4500	3.2362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13.9051	100.0000	---	---

时样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21日

注册号：91420100347235212L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天睿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层04室。

汇盈通祺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百分比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天风天睿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17	普通合伙人	否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28	有限合伙人	否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	39.93	有限合伙人	否
汇风盈嘉（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26.62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3,005	100.00	---	---

汇盈通祺属于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6.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

名称：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

注册号：510100500030503

类型：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营业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3楼305号

负责人：KIM JONG SEOB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即主要向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并为之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6日

开铂银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百分比（%）
KK PLATINUM INVESTMENT LIMITED	29,750	70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50	30
合计	42,500	100.00

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并需要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及 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属于境外机构股东且未在境内以任何方式募集或管理任何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程序。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且未以任何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2006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布丁有限由陈建俊、吴惠林、汪敏芳三名自然人于2006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各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5月25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金会验字（2006）

第 6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5 月 25 日已收到陈建俊、吴惠林、汪敏芳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2014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建俊	34.00	34.00	货币	34.00
吴惠林	33.00	33.00	货币	33.00
汪敏芳	33.00	33.00	货币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惠林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额以 33 万元转让给陈建俊；同意汪敏芳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额以 33 万元转让给陈建俊；同意陈建俊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吴勇杰；同意陈建俊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李帆。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建俊	80.00	80.00	货币	80.00
吴勇杰	10.00	10.00	货币	10.00
李帆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 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帆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转让给朱晖；同意陈建俊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出资以 80 万元转让给朱晖；同意吴勇杰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转让给朱晖。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晖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	---	--------

4. 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43.2514万元。其中朱晖以货币方式增资673.751万元、新股东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69.5004万元。

2010年4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0]09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43.2514万元。2010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晖	773.7510	773.7510	货币	74.1673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9.5004	269.5004	货币	25.8327
合计	1,043.2514	1,043.2514	—	100.0000

5. 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464.3万元。其中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23.3596万元、新股东张宏以货币方式出资292.86万元、新股东朱金利以货币方式出资60.9万元、新股东史央清以货币方式出资43.929万元。

2010年4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0]12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10,486.00元，均以货币出资。2010年5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晖	773.7510	773.7510	货币	52.841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2.8600	292.8600	货币	20.000
张宏	292.8600	292.8600	货币	20.000
朱金利	60.9000	60.9000	货币	4.159

史央清	43.9290	43.9290	货币	3.000
合计	1,464.3000	1,464.3000	—	100.00

6. 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999.9898万元。同意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投入美元现汇439万美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535.6898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投资总额为3,999.9796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999.9898万元人民币，其余股东不追加投资。

2010年7月27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杭外经贸外服许[2010]209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以439万美元现汇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35.6898万元人民币，同意各投资方于2010年5月10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同意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后公司总投资额为3,999.9796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999.9898万元人民币，同意各投资方于2010年5月10日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等事项。有限公司后于2010年7月28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0]073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0]17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356,898.00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0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晖	773.7510	773.7510	货币	38.688
Ever Ally Limited （迦和有限公司）	535.6898	535.6898	货币	26.785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92.8600	292.8600	货币	14.643
张宏	292.8600	292.8600	货币	14.643
朱金利	60.9000	60.9000	货币	3.045

史央清	43.9290	43.9290	货币	2.196
合计	1,999.9898	1,999.9898	—	100.00

7. 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370.758万元。同意投资总额由3,999.9796万元增加到4,741.516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张宏以溢价方式投入人民币627万元，其中89.17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由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投入美元现汇300万元，其中281.5961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不追加投资。

2011年2月24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下外经资[2011]9号《关于同意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等事项。有限公司后于2011年2月24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0]073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04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3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815,961.00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1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晖	773.7510	773.7510	货币	32.637
Ever Ally Limited （迦和有限公司）	817.2859	817.2859	货币	34.474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92.8600	292.8600	货币	12.353
张宏	382.0321	292.8600	货币	16.114
朱金利	60.9000	60.9000	货币	2.569
史央清	43.9290	43.9290	货币	1.853
合计	2,370.7580	2,281.5859	—	100.00

8. 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宏将其持有的

382.0321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晖，其中 89.1721 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由朱晖履行。同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出资义务转让协议》，张宏将其拥有的 292.86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3,687.10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晖，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张宏将其拥有的 89.1721 万元的出资义务转让给朱晖，由朱晖以人民币 627 万元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前缴清。

2011 年 5 月 31 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下外经资[2011]26 号《准予变更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 2011 年 5 月 16 日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出资义务转让协议》等事项。有限公司后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0]073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张宏转让出资义务后的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到位，并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1]19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朱晖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891,721.00 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晖	1,155.7831	1,155.7831	货币	48.751
Ever Ally Limited (迦和有限公司)	817.2859	817.2859	货币	34.474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92.8600	292.8600	货币	12.353
朱金利	60.9000	60.9000	货币	2.569
史央清	43.9290	43.9290	货币	1.853
合计	2,370.7580	2,370.7580	—	100.00

9.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6.4206 万元出资转让给史央清，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1.589785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晖；朱金利将其持有的 9.135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晖；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3.929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晖；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注

注册资本由 2,370.758 万元增加到 3,102.908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 4,741.516 万元增加到 6,205.816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朱晖以溢价方式投入人民币 1,230.25 万元，其中 154.5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投入相当于 4,532.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其中 569.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史央清以溢价方式投入人民币 64.75 万元，其中 8.1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不追加投资。

同日，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与史央清，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与朱晖，朱金利与朱晖，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朱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下外经资[2011]35 号《准予变更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有限公司后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0]073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等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到位，并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1]21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321,5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2011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晖	1,515.0019	1,515.0019	货币	48.825
Ever Ally Limited （迦和有限公司）	1,178.7255	1,178.7255	货币	37.988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48.9310	248.9310	货币	8.023
朱金利	51.7650	51.7650	货币	1.668
史央清	108.4846	108.4846	货币	3.496
合计	3,102.9080	3,102.9080	—	100.00

10. 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朱晖将其持有的公司

4.677%股权，对应出资 145.120624 万元股权转让给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同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13.2884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下外经资[2011]81 号《准予变更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等事项。有限公司后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0]073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晖	1,369.8813	1,369.8813	货币	44.148
Ever Ally Limited (迦和有限公司)	1,323.8461	1,323.8461	货币	42.665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48.9310	248.931	货币	8.023
朱金利	51.7650	51.7650	货币	1.668
史央清	108.4846	108.4846	货币	3.496
合计	3,102.9080	3,102.9080	—	100.00

11.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朱晖将其持有的 6.6667% 股权（206.8605 万元出资）转让给 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朱晖将其持有的 1.7333% 股权（53.7838 万元出资）转让给 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 3,102.908 万元增加到 4,344.0712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 6,205.816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投入美元现汇 200 万元，其中 82.7442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作为新股东以溢价方式投入美元现汇 1,500 万元，其中 620.5816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作为新股东以溢价方式投入美元现汇 560 万元和相当于 24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其中 330.9769 万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以溢价方式投入相当于 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其中 206.860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不追加投资。

2012 年 1 月 19 日，朱晖与 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500 万美元和 130 万美元。

2012 年 2 月 23 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下外经资[2012]8 号《准予变更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0]073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等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到位，并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2]06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61,118.00 元，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晖	1,109.236961	1,109.236961	货币	25.535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48.9310	248.9310	货币	5.730
朱金利	51.7650	51.7650	货币	1.192
史央清	108.4846	108.4846	货币	2.497
Ever Ally Limited（迦 和有限公司）	1,406.5903	1,406.5903	货币	32.380
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 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06.8605	206.8605	货币	4.762
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 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	53.7838	53.7838	货币	1.238

Asia Ventures II L.P. (亚洲风险投资二期 基金)	620.5816	248.2326	货币	14.286
开铂银科(成都)创业 投资企业	330.9769	132.3908	货币	7.619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6.8605	82.7442	货币	4.762
合计	4,344.0712	3,649.0198	—	100.00

此后,有限公司增资股东就该等出资进行了两次分期出资,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24日和2012年6月4日出具中汇会验[2012]1962号和中汇会验[2012]2160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截至2012年5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41,163.00元,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6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709,351.00元,均以货币出资。

实收资本到位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晖	1,109.236961	1,109.236961	货币	25.535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48.9310	248.9310	货币	5.730
朱金利	51.7650	51.7650	货币	1.192
史央清	108.4846	108.4846	货币	2.497
Ever Ally Limited(迦 和有限公司)	1,406.5903	1,406.5903	货币	32.380
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 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06.8605	206.8605	货币	4.762
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 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	53.7838	53.7838	货币	1.238
Asia Ventures II L.P. (亚洲风险投资二期 基金)	620.5816	620.5816	货币	14.286
开铂银科(成都)创业 投资企业	330.9769	330.9769	货币	7.619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	206.8605	206.8605	货币	4.762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合计	4,344.0712	4,344.0712	—	100.00

12.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朱晖将其持有的3.3928%的147.3881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杭州明晖易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2018%股权（8.7664万元出资）转让给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将其持有的0.1076%股权（4.6754万元出资）转让给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持有的0.0673%的股权（2.9222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0.0673%股权（2.9222万元出资）转让给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0175%的股权（0.7597万元出资）转让给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0111%的股权（0.4803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迦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699%的股权（115.9837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朱晖与杭州明晖易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迦和有限公司与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6日，杭州市下城区商务局以下商务资（2015）50号《准予变更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限公司后于2015年9月28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0]073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朱晖	961.8489	961.8489	货币	22.1416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8.4048	228.4048	货币	5.2579
朱金利	51.7650	51.7650	货币	1.1916
史央清	108.4846	108.4846	货币	2.4973
Ever Ally Limited (迦和有限公司)	1,290.6066	1,290.6066	货币	29.7096
MCP Asia (PIH) Holdings,Ltd (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09.7827	209.7827	货币	4.8292
MCPC II (PIH) Holdings,Ltd (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	54.5435	54.5435	货币	1.2556
Asia Ventures II L.P. (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	629.3480	629.3480	货币	14.4875
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	335.6523	335.6523	货币	7.7267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7827	209.7827	货币	4.8292
杭州明晖易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3881	147.3881	货币	3.3929
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16.4640	116.4640	货币	2.6810
合计	4,344.0712	4,344.0712	—	100.00

13.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公司注册资本由4,344.0712万元增加到4,947.2674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10,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人民币。同意新股东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溢价方式投入人民币12,300万元，其中466.18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溢价方式投入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113.70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投入人民币615万元，其中23.30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不追加投资。

2015年10月10日，杭州市下城区商务局以下商务资（2015）52号《准予变更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次增资等事项。有限公司后于2015年12月21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0]073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到位，并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4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3,1962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	1290.6066	1290.6066	货币	26.0873
朱晖	961.8489	961.8489	货币	19.4420
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	629.3480	629.3480	货币	12.7211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1837	466.1837	货币	9.4231
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	335.6523	335.6523	货币	6.7846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8.4048	228.4048	货币	4.6168
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09.7827	209.7827	货币	4.2404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7827	209.7827	货币	4.2404
杭州明晖易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3881	147.3881	货币	2.9791
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640	116.4640	货币	2.3541
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7033	113.7033	货币	2.2983
史央清	108.4846	108.4846	货币	2.1928

MCPC II (PIH) Holdings,Ltd (摩根凯 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	54.5435	54.5435	货币	1.1025
朱金利	51.7650	51.7650	货币	1.0463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23.3092	23.3092	货币	0.4712
合计	4,947.2674	4,947.2674	—	100.00

14.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41696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6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6,405.41万元。

2016年2月1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161号《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640.70万元。

2016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2月27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46,405.41万元，1:0.1066097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947.2674万元，每股1元，即为4,947.2674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41,458.1426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商务委下发的杭商务外资许[2016]46号《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后于2016年4月26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0]073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4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

第 610485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已实缴到位。

2016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91330100788272828W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Ever Ally Limited (迦和有限公司)	1,290.6066	净资产折股	26.0873
朱晖	961.8489	净资产折股	19.4420
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	629.3480	净资产折股	12.7211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1837	净资产折股	9.4231
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	335.6523	净资产折股	6.7846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8.4048	净资产折股	4.6168
MCP Asia(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09.7827	净资产折股	4.2404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7827	净资产折股	4.2404
杭州明晖易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3881	净资产折股	2.9791
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640	净资产折股	2.3541
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7033	净资产折股	2.2983
史央清	108.4846	净资产折股	2.1928
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	54.5435	净资产折股	1.1025
朱金利	51.7650	净资产折股	1.0463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3.3092	净资产折股	0.4712
合 计	4,947.2674	—	100.0000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的净

资产、净利润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定价。

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以及对赌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0年5月7日，公司及公司股东朱晖、史央清、张宏、朱金利、杭州领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签订《布丁增资合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相互承诺按以下条件完成增资交易：公司价值为\$1200万元，投资人向公司投入\$439万元（以下简称“投资资金”），同时获得相当于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26.785%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为 0.8195 美元）

201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999.9898 万元。同意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投入美元现汇 439 万美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535.6898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投资总额为 3,999.9796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999.9898 万元人民币，其余股东不追加投资。

2010年12月26日，公司及公司股东朱晖、史央清、张宏、朱金利、杭州领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签订《布丁 A 轮追加增资合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以 300 万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1.5961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为 1.0654 美元）

2011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370.758 万元。同意投资总额由 3,999.9796 万元增加到 4,741.516 万元人民币。同意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投入美元现汇 300 万元，其中 281.5961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不追加投资。

2011年6月15日，公司及公司股东朱晖、史央清、朱金利、杭州领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签订《布丁 B 轮增资合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朱晖、史央清和 LC（以下称为“B 轮增资认购人”）按每元注册资本\$1.2293（本条中简称“约定单价”）的价格完成增资交易。

2011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投入相当于 4,532.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其中 569.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朱晖将其持有的公司 4.677% 股权，对应出资 145.120624 万元股权转让给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同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13.2884 万元。

2012 年 1 月 19 日，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朱晖、史央清、朱金利、杭州领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相互承诺按以下条件完成本次交易：创业股东朱晖将其持有的占本次交易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的股权（即人民币 2,606,443 元注册资本）以 \$630 万元（“股权对价”）转让予 Morgan Creek，其中 MCP Asia (PIH) Holdings, 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对价 \$500 万元，MCPC II (PIH) Holdings, 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对价 \$130 万元。公司在本次增资前价值为 \$7500 万元，投资人（除 Morgan Creek 之外）向公司总共投入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投资资金”），同时获得相当于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28.571% 的注册资本。新增的注册资本中，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投入美元现汇 200 万元，其中 82.7442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作为新股东以溢价方式投入美元现汇 1,500 万元，其中 620.5816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作为新股东以溢价方式投入美元现汇 560 万元和相当于 24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其中 330.9769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以溢价方式投入相当于 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其中 206.860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不追加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为 2.4171 美元）

2012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朱晖将其持有的 6.6667% 股权（206.8605 万元出资）转让给 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朱晖将其持有的 1.7333% 股权（53.7838 万元出资）转让给 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 3,102.908 万元增加到 4,344.0712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 6,205.816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投入美元现汇 200 万元，其中 82.7442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作为新股东以溢价方式投入美元现汇 1,500 万元，其中 620.5816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作为新股东以溢价方式投入美元现汇 560 万元和相当于 24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其中 330.9769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以溢价方式投入相当于 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其中 206.860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不追加投资。同日，朱晖与 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500 万美元和 130 万美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晖、史央清、朱金利、杭州领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签订《关于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信达以 1.23 亿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6.1837 万元；乐视以 615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3092 万元；汇盈通祺以 3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3.703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为 26.3845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朱晖将其持有的 3.3928% 的 147.3881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杭州明晖易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0.0111% 的股权（0.480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迦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6699% 的股权（115.9837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公司注册资本由 4,344.0712 万元增加到 4,947.2674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2,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新股东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溢价方式投入人民币 12,300 万元，其中 466.18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溢价方式投入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113.70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投入人民币 615 万元，其中 23.30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不追加投资。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包含如下对赌条款或优先权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

1.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及公司股东朱晖、史央清、张宏、朱金利、杭州领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签订《布丁增资合同》约定：

第 6 条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投资人有权按本次增资价格（即投资人本次增资认购每元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的 1.3 倍向公司追加 \$300 万元的投资额（以下简称“LC 追加增资额”）。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张宏有权按本次增资价格的 1.3 倍向公司追加 \$50 万元的投资额（以下简称“张宏追加增资额”）。各方应当按本合同第 12 条、第 13 条关于交割手续的规定

完成交割。

第 23 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人有权按届时向第三人发行新股的同等条件优先认购为保持其股权比例之目的的新增注册资本，原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使投资人行使本条所述优先认购权。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如下情形：

1、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按本合同规定程序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或协议或其他的鼓励计划向公司的雇员、董事、管理层成员等发行股份；

2、在不改变公司已发行股本的基础上，因股份拆分或者合并而发行的股份。

第 24 条 若公司于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被并购（“LC 回购权的生效条件”），则投资人有权行使回购权（“LC 回购权”），即：要求公司创业股东回购投资人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 $\max(P1, P2)$ ，其中 $P1 = (\$439 \text{ 万元} + K) \times (1 + 8\%)^n$ ， $P2 =$ “由双方共同聘请的评估师对 LC 所持股权所评估的公允市场价值”， $K =$ “LC 追加增资额（在投资人行使本合同权利的情况下）”； n 为一个分数，其分子=“增资完成之日起到投资人决定行使此权利那一日的天数”，其分母=365。

LC 回购权的生效条件尚未达到，但 LC 先行入资事件发生后 6 个月内原股东仍未通过股权重组使得公司股权状态达到第 3 条表 2 所示状态的，投资人有权随时行使前款所述之回购权。

第 25 条 原股东在此同意，投资人有权随时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非公司直接竞争对手的任何第三方。原股东将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确保届时董事会决议能够被通过并承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使投资人能够顺利行使本条所述权利。

第 26 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形之外，公司股东按本合同的规定出让公司股份时，公司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 27 条 创业股东同意接受下述对其出让股权的限制：1、自本合同生效起至公司上市前，未经过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包括向其它原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2、在公司合格上市时及合格上市后，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规定及其签署的有关文件中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要求。

以下情形属于“间接出让股份”：1、通过一间或多间中间层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出让中间层企业的股份，或允许第三方向中间层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在中间层公司所占股权比例降低；2、对公司股份或中间层企业进行质押、担保、赠送；3、让渡公司股份或中间层企业的相关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

创业股东向其 100%控股的企业出让股权以及朱晖向任何人出让累计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2%的股权，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

第 30 条 当有任何第三方向投资人（或向公司任何其它股东）发出收购全部注册资本的要约时（以下简称“收购要约”），只要该第三方的出价不使公司价值低于本轮作价的 3 倍（即\$1639 万美元×3），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其他股东按第三方要求的数量也向其出让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所出让的注册资本总数按他们之间的持股比例分配）。

第 41 条 董事会作出任何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中应包含投资人董事，否则该决议不生效。

第 63 条 当公司按本合同第 62 条的规定被解散或依法终止经营时，由公司董事会全体人员组成清算委员会，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以分配给公司股东，其顺序如下：

（1）首先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投资资金 2 倍的款项，以及所有应分未分的红利（指董事会已决议分红，但公司未实际支付，下同）；

（2）经过上述第（1）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则按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在内）的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第 64 条 各方同意，若公司股东按本合同的规定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他人，或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出售给他人，则出售公司股权和资产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同样适用本合同第 63 条规定的分配顺序。

第 65 条 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剩余财产的分配不符合上述顺序，则各方同意将分配所得的财产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实现本合同第 63 条规定的分配顺序。

2.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公司股东朱晖、史央清、朱金利、杭州领程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与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签订《布丁 B 轮融资合同》约定：

第 5 条 各方一致同意：若公司于 A 轮融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被并购（“回购权生效条件”），则 LC 有权行使回购权（“回购权”），即：LC 有权要求公司或者要求公司创业股东购买其的全部股份，购买价格为： $(\$439 \text{ 万元}) \times (1+8\%)^{n1}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8\%)^{n2}$ 。前述公式中，n1 为一个分数，其分子=“A 轮融资完成之日起到投资人决定行使此权利那一日的天数”，其分母=365；n2 也为一个分数，其分子=“B 轮融资完成之日起到投资人决定行使此权利那一日的天数”，其分母=365。

当 LC 要求创业股东按前款约定履行向投资人购买股份的义务时，创业股东履行义务的金额上限为\$500 万元，超出部分可由公司履行。

《A 轮融资合同》第 6 条（即规定“LC 和张宏有权向公司追加增资”的条款）以及第 24 条（即规定“LC 回购权”的条款）不再有效，但该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继续有效。

3.2012 年 1 月 19 日，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朱晖、史央清、朱金利、杭州领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约定：

第 31 条 公司下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人有权按届时向第三人发行新股的同等条件优先认购为保持其股权比例之目的的新增注册资本，原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使投资人行使本条所述优先认购权。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如下情形：

- 1、员工、顾问、董事按照员工股权认购计划而享有购买权以及因此行权而发行股权；
- 2、任何由于股份制改造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股份拆分或者合并而发行的股份；
- 3、以发行新股方式支付股息；

- 4、为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目的而发行的股份；
- 5、其它经董事会一致同意批准不适用本条规定的额外发行。

第 32 条 创业股东和公司承诺，如果未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且认购价格低于投资人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则原股东应向投资人以一元价格转让一定数额的公司股权（“调整”），使得转让后投资人的认购价格满足以下公式：

$$CP2 = CP1 * (A + B) / (A + C)$$

其中，CP2 为加权平均调整后投资人的认购价格，即用投资人的投资金额除以转让后投资人所持公司注册资本得到的价格；CP1 为调整前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A 为未来新增注册资本前公司的注册资本；B 为新投资方按照 CP1 价格得以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C 为新投资方实际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但下述情况不适用于本条约定：

- (i)因员工行使其期权而发行的股份；
- (ii)任何由于股份制改造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股份分拆、合并等发行股权或股份；
- (iii)以发行新股方式支付股息；
- (iv)经董事会批准并经 LC 及投资人董事批准，因收购、银行融资、设备租赁安排和战略合作而发行的股份）。

第 33 条 创业股东和公司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进行了后续融资，如果后续增资时公司的交易前估值（包括期权股）未能使投资人的投资达到 45% 的年回报率（IRR），则原股东应将适当数量的公司股权以 1 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投资人，以使得在该股权转让后，投资人的投资可达到 45% 的年回报率。鉴于投资人考虑到因外汇管制制度及其它不特定因素的影响，投资资金在支付后需要一定时间才得实际投入公司运营，因此双方同意并确认，上述年回报率（IRR）的起算日期应为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晚的一个：(i) 2012 年 4 月 1 日，或(ii) 公司收到了全部投资资金之日。尽管有前述约定，计算上述调整的公司本次交易前估值最低不得低于 6500 万美元。

第 34 条 双方根据第 32 条或第 33 条进行股权调整时，原股东应无条件地以一元价格将其一定数额的股权按照本次交易金额的出资比例转让给投资人，公司各股东均应无条件配合签署所需的相关决议，上述调整不适用优先购

买权。若因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审批要求不得以一元价格转让股权而导致投资人为上述调整支付了任何股权转让对价或费用，原股东应在调整完成后立即将该对价或费用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补偿给投资人。

第 35 条 若公司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回购权的生效条件”），则投资人有权行使回购权（“回购权”）：

1、公司未能在第二次交割后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投资人也未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其在公司的投资；

2、创业股东或公司在重大方面违反了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并对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或其关联人士提起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并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满足回购权的生效条件，除非各方在收到投资人要求退出投资的通知（“退出通知”）后 30 个营业日内另行达成协议，否则投资人有权选择：

（1）将投资人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退出股权”）按照本条规定的价格出售给创业股东，创业股东应购买全部退出股权。创业股东应在完成所需政府批准和登记手续后 60 个营业日内购买退出股权并向投资人全额支付价款；或

（2）由公司或创业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以本条规定的价格买下退出股权，但公司或创业股东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该第三方向投资人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

（3）在审批机关批准公司减资的情形下，要求公司在完成所需政府批准和登记手续后 60 个营业日内以规定价格购买退出股权以减少注册资本；或

（4）中国法律法规届时允许的其他退出方式。

如投资人根据上述规定要求退出投资，则退出股权的规定价格 = 该投资人的投资资金或股权对价 $\times (1 + 10\% \times n)$ + 所有应分未分的属于该投资人的红利。n 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第二次交割日至投资人收到退出股权价款之日的天数，分母为 365。

第 36 条 原股东在此同意，投资人有权随时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第三方：(i) 非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以及(ii) 非公司直接竞争对手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原股东将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尽力

促使届时董事会决议能够被通过并承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使投资人能够顺利行使本条所述权利。

在合格上市前，若创业股东提议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在公司或集团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按照投资人所持有的股权同比例地向该第三方出售投资人的股权。

第 37 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形之外，公司股东按本合同的规定出让公司股份时，公司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但上述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

- 1、为境内外上市之目的而进行的经投资人同意的对集团公司的任何重组；
- 2、创业股东转让其持有的累计不超过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的股权；
- 3、在不影响公司实现合格上市的前提下，创业股东为信托遗产计划之目的向其父母、子女或配偶或他们作为受益人的信托转让公司股权，但所转让的股权累积不得超过创业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5%，且该受让方需同意接受并遵守本合同项下创业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第 38 条 创业股东同意接受下述对其出让股权的限制：1、自本合同生效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过占本次交易金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包括向其他原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2、在公司合格上市时及合格上市后，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规定及其签署的有关文件中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要求。

以下情形属于“间接出让股份”：1、通过一间或多间中间层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出让中间层企业的股份，或允许第三方向中间层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在中间层公司所占股权比例降低；2、对公司股份或中间层企业进行质押、担保、赠送；3、让渡公司股份或中间层企业的相关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

尽管有上述约定，创业股东向其 100%控制的企业出让股权及通过一次或多次交易向任何人出让累计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2%的股权，不需经过占本次交易金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但前提是创业股东应事先书面通知投资人，且该股权受让方必须同意接受并遵守本条关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以及其它所有创业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第 50 条 董事会作出任何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1）至（4）项需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1）至（21）项需包括 LC 及投资人董事的同意意见，否则该决议不生效。

第 70 条 当公司按本合同第 69 条的规定被解散或依法终止经营时，由公司董事会全体人员组成清算委员会，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以分配给公司股东，其顺序如下：

（1）首先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投资资金或股权对价（视情况而定）1.6 倍的款项，以及所有应分未分的红利（指董事会已决议分红，但公司未实际支付，下同）；

（2）然后向 LC 支付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前投入的投资金额 2.0 倍的款项，以及所有应分未分的红利；

（3）经过上述第（1）（2）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则按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在内）的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第 71 条 各方同意，若公司发生兼并或合并，或公司出售其所有或全部实质性资产，则除非经占本次交易金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出售公司股权和资产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同样适用本合同第 70 条规定的分配顺序。

4.2015 年 8 月 15 日，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晖、史央清、朱金利、杭州领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签订《关于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8 投资人享有的特别权利

8.1 回购权

自交割日起 48 个月内，如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于合格上市前）出现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投资人有权要求创

始股东以投资人支付的本次增资价款自交割日起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0%的价格回购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创始股东收购对价} = \text{本次增资价款} \times (1+10\%)^{\left(\frac{\text{回购日}-\text{交割日}}{365}\right)}$$

8.2 分红权

交割日后，投资人有权在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按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获得目标公司分红的权利。

8.3 股权转让权

除相关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投资人将可以向除目标公司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自由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

8.4 优先购买权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前拟进行股权融资及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新股及创始股东或现有股东股权转让等）（以下简称“上市前增资或转股”）的，投资人有权优先按比例（根据投资人所持股权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的比例）且按与届时拟认购目标公司增资、增发股票或创始股东或现有股东所持股权的相关主体相同条件和价格参与公司上市前增资或转股。

8.5 共同出售权

在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如果目标公司的创始股东获得来自创始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外的收购方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则投资人将有权按比例（根据投资人所持股权在意图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中所占的比例）或全部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出售给收购方。该收购方在按本条约定收购投资人股权前，创始股东不得向该等收购方出售任何股权。

8.6 反摊薄权

在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当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发行股票或股权类及/或可转换证券（以下简称“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低于本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时（管理层奖励股票及已向投资人披露的员工期权计划除外），应获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并且，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人以 1 元的总对价转让相应股份或向投资人支付相应现金，以保证投资人综合购买的每股价格等于新

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该权利在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后自动终止。

8.7 最优惠条款

如果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新一轮融资的条款比本协议项下条款对于投资人更优惠（“投资人优惠条款”），则投资人将有权享有该等投资人优惠条款，并将其适用于其已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对目标公司股权的购买。

8.8 优先清算权

在（a）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b）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c）目标公司的所有或实质所有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下（以上统称“清算事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组成清算委员会，并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目标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后，可以分配给公司股东。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创始股东及现有股东获得清偿（在发生（b）项清算事件时，由创始股东进行股份回购的方式获得清偿），优先受偿数额等于投资人本次增资价款金额自交割日起按年复合回报率 10% 计算得到的金额及投资人应分未分的红利（指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决议分红，但目标公司尚未实际支付的分红，下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优先受偿金额=本次增资价款×（1+10%）^{（（受偿日-交割日）/365）}+投资人应分未分的红利。

各方同意，投资人按照前款规定优先受偿后，目标公司剩余资产按如下顺序分配：

（1）向 B 轮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其各于该次投资时支付投资资金或当时受让股权对价（视情况而定）1.6 倍的款项，以及所有应分未分的红利；

（2）向 A 轮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其于该次投资时向目标公司投入的投资金额及其当时向目标公司原股东受让股权的金额的 2.0 倍的款项，以及所有应分未分的红利；

（3）经过前述分配后，若有目标公司仍有剩余资产，则按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在内）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如由于中国法律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无法全部或部分实

现时，创始股东应以其取得的全部清算分配为限对投资人进行补偿直至投资人优先获得的清算分配及创始股东补偿之和等于上述优先受偿数额。

8.12 各方同意，如届时适用于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不允许投资人享有本第 8 条所列部分或全部特殊权利，则该等特殊权利自目标公司提出合格上市申请之日效力中止。如目标公司因(a)目标公司首次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获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b)目标公司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的申请，从而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前述效力中止的特殊权利自有关监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之日或目标公司撤回申请之日恢复效力。

5.2015 年 8 月 18 日，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MCP Asia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亚洲控股有限公司）、MCPC II (PIH) HOLDINGS,LTD（摩根凯瑞二期控股有限公司）、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晖、史央清、朱金利、杭州领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签订《关于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8 投资人享有的特别权利

8.1 回购权

自交割日起 48 个月内，如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于合格上市前）出现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投资人支付的本次增资价款自交割日起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0%的价格回购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具体计算公式为：

创始股东收购对价=本次增资价款×（1+10%）^{（（回购日-交割日）/365）}

8.2 分红权

交割日后，投资人有权在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按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获得目标公司分红的权利。

8.3 股权转让权

除相关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投资人将可以向除目标公司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自由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

关的所有权利。

8.4 优先购买权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前拟进行股权融资及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新股及创始股东或现有股东股权转让等）（以下简称“上市前增资或转股”）的，投资人有权优先按比例（根据投资人所持股权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的比例）且按与届时拟认购目标公司增资、增发股票或创始股东或现有股东所持股权的相关主体相同条件和价格参与公司上市前增资或转股。

8.5 共同出售权

在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如果目标公司的创始股东获得来自创始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外的收购方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则投资人将有权按比例（根据投资人所持股权在意图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中所占的比例）或全部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出售给收购方。该收购方在按本条约定收购投资人股权前，创始股东不得向该等收购方出售任何股权。

8.6 反摊薄权

在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后，当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发行股票或股权类及/或可转换证券（以下简称“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低于本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时（管理层奖励股票及已向投资人披露的员工期权计划除外），应获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并且，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人以1元的总对价转让相应股份或向投资人支付相应现金，以保证投资人综合购买的每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该权利在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后自动终止。

8.7 最优惠条款

如果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新一轮融资的条款比本协议项下条款对于投资人更优惠（“投资人优惠条款”），则投资人将有权享有该等投资人优惠条款，并将其适用于其已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对目标公司股权的购买。

8.8 优先清算权

在（a）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b）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c）目标公司的所有或实质所有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下（以上统称“清算事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组成清算委员会,并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目标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后,可以分配给公司股东。汇盈通祺、信达、乐视为同一受偿顺位,有权优先于创始股东及现有股东获得清偿(在发生(b)项清算事件时,由创始股东进行股份回购的方式获得清偿),优先受偿数额等于投资人本次增资价款金额自交割日起按年复合回报率10%计算得到的金额及投资人应分未分的红利(指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决议分红,但目标公司尚未实际支付的分红,下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优先受偿金额=本次增资价款 $\times (1+10\%)^{\left(\frac{\text{受偿日}-\text{交割日}}{365}\right)}$ +投资人应分未分的红利

各方同意,投资人按照前款规定优先受偿后,目标公司剩余资产按如下顺序分配:

(1) 向B轮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其各于该次投资时支付投资资金或当时受让股权对价(视情况而定)1.6倍的款项,以及所有应分未分的红利;

(2) 向A轮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其于该次投资时向目标公司投入的投资金额及其当时向目标公司原股东受让股权的金额2.0倍的款项,以及所有应分未分的红利;

(3) 经过前述分配后,若有目标公司仍有剩余资产,则按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在内)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如由于中国法律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时,创始股东应以其取得的全部清算分配为限对投资人进行补偿直至投资人优先获得的清算分配及创始股东补偿之和等于上述优先受偿数额。

8.10 各方同意,如届时适用于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不允许投资人享有本第8条所列部分或全部特殊权利,则该等特殊权利自目标公司提出合格上市申请之日效力中止。如目标公司因(a)目标公司首次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获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b)目标公司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的申请,从而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前述效力中止的特殊权利自有关监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之日或目标公司撤回申请之日恢复效力。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订了如下

协议解除对赌协议：

《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第一条 受限于第四条的规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A轮增资协议》项下投资人享有的优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以下统称“特殊权利”）（股权回购权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退出权、一票否决权、优先清算权等均予中止履行。

第二条 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挂牌意见之日起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股权回购权除外）全部终止履行。

第三条 受限于第四条的规定，《A轮增资协议》中第35条关于回购权的约定中免除公司承担与其有关的回购义务。同时各方同意，投资人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转让股份之日起两（2）年内可依《A轮增资协议》约定向创业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回购权，如未行使则回购权终止。

第四条 如在2016年11月30日前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或因公司撤回申请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失败”）的，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以下二者中较早的日期起恢复执行，且公司恢复承担《A轮增资协议》中第35条下与其有关的回购义务：（1）导致挂牌失败的情形发生之日；和（2）2016年11月30日。

《B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受限于第四条的规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B轮增资协议》项下投资人享有的优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以下统称“特殊权利”）（股权回购权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退出权、一票否决权、优先清算权等均予中止履行。

二、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挂牌意见之日起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股权回购权除外）全部终止履行。

三、受限于第四条的规定，《B轮增资协议》中第35条关于回购权的约定中免除公司承担与其有关的回购义务。同时各方同意，投资人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转让股份之日起两（2）年内可依《B轮增资协议》约定向创业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回购权，如未行使则回购权终止。

四、如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或因公司撤回申请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失败”）的，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以下二者中较早的日期起恢复执行，且公司恢复承担《B 轮增资协议》中第 35 条下与其有关的回购义务：（1）导致挂牌失败的情形发生之日；和（2）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五、除上述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外，各方在《B 轮增资协议》第 35 条下的权利义务不发生改变。

《C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第一条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C 轮增资协议》第 8 条项下投资人享有的优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以下统称“特殊权利”），除第 8.1 条持续有效外均予中止履行。

第二条 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挂牌意见之日起，除《C 轮增资协议》第 8.1 条持续有效外，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履行。

第三条 如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或因公司撤回申请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失败”）的，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导致挂牌失败的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执行。

《〈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公司根据《A 轮增资协议》、《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承担的与投资人的特殊权利相对应的回购义务等全部义务及责任终止履行或承担，公司不再受《A 轮增资协议》、《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权利的相关规定的任何约束。

《A 轮增资协议》、《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遵从《A 轮增资协议》、《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B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公司根据《B 轮增资协议》、《B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承担的与投资

人的特殊权利相对应的回购义务等全部义务及责任终止履行或承担，公司不再受《B轮增资协议》、《B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权利的相关规定的任何约束。

《B轮增资协议》、《B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遵从《B轮增资协议》、《B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C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公司根据《C轮增资协议》、《C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承担的与投资人的特殊权利相对应的全部义务及责任终止履行或承担，公司不再受《C轮增资协议》、《C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权利的相关规定的任何约束。

《C轮增资协议》、《C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遵从《C轮增资协议》、《C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中的机构投资有私募基金投资者且其已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机构投资者通过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取得股权合法有效。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及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安排；各轮投资人签署的补充协议终止了公司关于对赌条款及优先权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的承担，公司与投资机构的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新签补充协议的对赌约定仅限于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创始股东朱晖和史央清之间回购权的约定。若触发对赌条款，该条款的履行将导致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加或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和利益。因此，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对赌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八）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的分、子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的分、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9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和山分公司负责人为朱晖，注册号为 330100500025012，营业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小和山九月森林别墅九月会所一层二层，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

(2) 艮山分公司负责人为杨万菊，注册号为 330100500023871，营业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 200 号，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住宿。

(3) 上海海曙酒店管理分公司负责人为任孝峰，注册号为 310000500495354，营业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 481 号 1-3 层，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酒店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上海丁丁酒店管理分公司负责人为朱晖，注册号为 310000500488556，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23 号 2-3 层，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住宿。（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武汉钟家村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420105500000419，营业场所为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4 栋 12 层 1205 室，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酒店管理；经营旅店（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及范围内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6) 北京丰台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110000450206045，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54 号院 3 号楼底商 1 层（106）二层（201-216），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

(7) 西安东大街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610100510010988，营业场所为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354 号 4-6，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8 日）。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

(8) 西安北大街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610100510011376，营业场所为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 291 号 27 幢，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证的，取得相关许可后，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以上一般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专控及前置审批项目）。

(9) 成都牛市口分公司负责人为付果，注册号为 510100500034024，营业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牛市口路 30 号，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住宿（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都抚琴分公司负责人付果，注册号为 510100500034016，营业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 110 号，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住宿（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1) 锣锅巷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510100500035327，营业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 31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住宿（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三元里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440101400129140，营业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 537 号二层三层，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住宿（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经营）。

(13) 徐州津浦西路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20300500007915，营业场所为徐州市云龙区津浦西路 228 号 1-3 层，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酒店管理。

(14) 庆春路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30100500025764，营业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

(15) 解放路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30100500026259，营业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00、202、204、206 号一层部分及 4-6 层，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

(16) 武汉大东门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420106500001881，营业场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360 号 1-9、第二层，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住宿服务。（许可项目、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范围一致）。

(17) 广州西华路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440101400133222，营业场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38 号 201、301 房，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成都双林路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510100500047037，营业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 号 6-7 层，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9) 南京汉中门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20100500044511，营业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87 号 2-5 层，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住宿。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酒店管理。

(20) 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650100510003532，营业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43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住宿（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许可证载明的项目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南京虎踞路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20100500044618，营业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37 号，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住宿。一般

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酒店管理。

(22) 广州带河路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440101400142900，营业场所为广州市荔湾区带河路 185 号 302 房，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3) 南通人民中路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20600500011965，营业场所为南通市人民中路 145 号 2 幢 1-5 层，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

(24) 贵阳花溪分公司负责人为付果，注册号为 520100400139870，营业场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 148 号，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25) 南京大光路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BFF13M，营业场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 11 号，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周浦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6236G，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338 弄 1 号 4 幢（301-323）室、（401-424）室、8 号 4 幢（301-310）室、年家浜路 342-5 室、338 弄 10 号，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南京夫子庙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GYMF13，营业场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健康路 115 号，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苏州景德路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MFGLK19，营业场所为苏州市景德路 110 号，成立日期为 2016

年2月5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杭州政苑街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7XX541G，营业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政苑街8号，成立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经营范围为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住宿（不含餐饮）。

2.一级子公司

（1）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106000015788，住所为西湖区外东山弄5号，经营期限自2007年9月29日至2027年12月12日，经营范围为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无。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杭州领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绍兴路分公司。

绍兴路分公司负责人为杨万菊，注册号为330103000141512，营业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杨六堡路7号5-1幢，成立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住宿。一般经营项目：无。

3) 股本演变

①2007年设立

该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西湖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王英、朱小军、张琪及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0
2	王英	7.5	7.5
3	朱小军	15.0	15.0
4	张琪	7.5	7.5
合 计		100.0	100.0

该出资已经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浙瑞验字（2007）第 2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0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70.0	70.0
2	王英	7.5	7.5
3	朱小军	15.0	15.0
4	张琪	7.5	7.5
合 计		100.0	100.0

③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0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英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意股东朱小军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意股东张琪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2）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5000050765，住所为拱墅区莫干山路 668 号，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仅限第三至六层）；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股本演变

①2008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合 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浙瑞验字（2008）第 1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0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将其持有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宏。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1	51
2	张宏	4.9	49
合 计		10.0	100

③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0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宏将其持有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布丁有限	10	100
合 计		10	100

(3) 杭州彼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98000015430，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9 号大街 18 号办公楼西向东二-五层，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股本演变

①2009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合 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出具浙瑞验字（2008）第 2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8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将其持有的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宏。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1	51
2	张宏	4.9	49
合 计		10.0	100

③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5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宏将其持有的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	100
合 计		10	100

(4) 杭州丁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2000064599，住所为上城区高银街 58 号 2 楼，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酒店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股本演变

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上城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	100
合 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0]第 04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 杭州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6000067385，住所为西湖区教工路 55 号，

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住宿。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酒店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股本演变

①2008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西湖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布丁有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6	60
2	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40
合 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浙瑞验字（2008）第 2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6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宏；同意布丁有限将其持有的 0.9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宏。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1	51
2	张宏	4.9	49
合 计		10.0	100

③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5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宏将其持有的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	100

合 计	10	100
------------	-----------	------------

(6) 杭州悦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5000194682，住所为拱墅区小河东村 12 号，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限一到五层）；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股本演变

①2011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与蔡永斌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60	60
2	蔡永斌	40	40
合 计		100	100

该等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0]第 2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蔡永斌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7) 杭州江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3000085840，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 85 号 3 幢二至四层，4 幢，6 幢三层，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①2010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下城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与浙江同人资产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1	51
2	浙江同人资产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49	49
合 计		100	100

该等出资已经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杭深验字（2009）第 3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2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浙江同人资产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燕。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1	51
2	郑燕	49	49
合 计		100	100

③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郑燕将其持有的 49 万元

出资转让给陈向东。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1	51
2	陈向东	49	49
合 计		100	100

④201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5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向东将其持有的14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65	65
2	陈向东	35	35
合 计		100	100

⑤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向东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8) 宁波海曙布丁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203000037175，住所为海曙区苍松路71号，经营期限自200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零售（以上各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股本演变

①2008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合 计		50	100

该等出资已经宁波华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出具华锦验字（2008）第 9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5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将其持有的 2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宏。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25.5	51
2	张宏	24.5	49
合 计		50.0	100

③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0 日，该公司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宏将其持有的 2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0	100
合 计		50	100

(9) 嘉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402000036962，住所为嘉兴市勤俭路 504 号

一层部分、三层、四层，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宾馆（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股本演变

①2009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合 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出具华瑞验字[2009]第 1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5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将其持有的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宏。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1	51
2	张宏	4.9	49
合 计		10.0	100

③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1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宏将其持有的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	100
合 计		10	100

(10) 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502000070700，住所为苏州市养育巷 88 号，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限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苏州喜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苏州比德酒店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观前分公司。

观前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20503000104561，营业场所为苏州市平江区干将东路 938 号 208 室，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无。

3) 股本演变

①2009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张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宏	20	100
合计		20	100

该等出资已经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出具东瑞内验（2008）字第 5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9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宏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20	100
合 计		20	100

(11) 苏州渤海宾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5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503000026385，住所为苏州市景德路 98 号，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无。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苏州渤海宾馆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吴中分公司负责人为朱晖，注册号为 320506000258738，营业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北溪江路 330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无。

3) 股本演变

①2004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叶晓红和李景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景云	32	55.17
2	叶晓红	26	44.83
合 计		58	100.00

该等出资已经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苏信验字（2004）第 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5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叶晓红将其持有的 26

万元出资、股东李景云将其持有的 32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宏。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宏	58	100
合 计		58	100

③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宏将其持有的 29.58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29.58	51
2	张宏	28.42	49
合 计		58.00	100

④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0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宏将其持有的 28.42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8	100
合 计		58	100

(12) 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103000214492，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长白街 246 号，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南京布丁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玄武分公司。

玄武分公司负责人为朱晖，注册号为 320102000234963，营业场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 177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3) 股本演变

①2010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该等出资已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淮宁[2010]验 1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3)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204000071428，住所为无锡市北塘区五爱北路 8 号天宝大厦 3 楼、4 楼，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塘分公司、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崇安分公司。

北塘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20204000083283，营业场所为无锡市北塘区北大街 3-2，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

目：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崇安分公司负责人为朱晖，注册号为 320202000106119，营业场所为无锡市崇安区锦树里 10 号一层至六层，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股本演变

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北塘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	100
	合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锡中会验（2011）第 1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4) 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10107000540731，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524 号 2 楼 201 室，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除餐饮管理）（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布丁亿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长宁分公司负责人为丁伟敏，注册号为 310105000401868，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2579 号 101、201、301 室，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乳制品（不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 股本演变

①2008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和张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1	51
2	张宏	49	49
合 计		100	100

该等出资已经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出具沪华安验（内）字（2008）第 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5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1	51
2	张宏	49	49
合 计		100	100

③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2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宏将其持有的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15)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1010801116999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高粱桥路甲 25 号 1 号楼，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十里堡分公司、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潘家园分公司、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永安里分公司、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赵公口分公司。

十里堡分公司负责人为朱晖，注册号为 110105014483839，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十里堡综合楼，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仅限在 1 层部分、3-6 层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

潘家园分公司负责人为朱晖，注册号为 110105014503483，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北路 2 号楼，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仅限在在地上 1 层局部、地上 3-5 层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

永安里分公司负责人为朱晖，注册号为 1101050145741541，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里中街 25 号 2 幢，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仅限在在地上 1、5 至 11 层局部）；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

赵公口分公司负责人为朱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587722036L，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 70 号院西区 3 号，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销售食品；企业管理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股权结构

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担任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20	100
合 计		20	100

(16) 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10101014235814，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28 号，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31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宝街分公司。

金宝街分公司负责人为朱晖，注册号为 110101014749258，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 14 号楼一至五层，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

3) 股权结构

该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担任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17)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610100100396329，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北关

正街 22 号（内），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酒店企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及专控禁止项目）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关正街分公司、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含光路分公司、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雁塔分公司。

西关正街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610104200007662，营业场所为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67 号，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含光路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610103200011484，营业场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152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酒店企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及专控、禁止项目）

大雁塔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610100200109525，营业场所为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68 号鹿苑大厦三至八层，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凭许可证和审批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酒店企业管理（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

3) 股本演变

该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0	100
合计		50	100

该等出资已经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陕合信验字（201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18）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610131100039793，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61 号国税大厦 5 楼 50101 号，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太乙路分公司、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尚朴路分公司。

太乙路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610103200008234，营业场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23 号，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尚朴路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610102200003934，营业场所为西安市新城区尚朴路 27 号，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 股权结构

该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担任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19）天津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20103000139966，住所为河西区大沽南路 873 号，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服务；住宿；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2) 股权结构

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	100
合 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出具津立信验字（2010）第 109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天津好泰时尚新华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20101000051333，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 9-11 号，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旅客住宿、饮品店、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棋牌、保健服务、票务代理、会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会展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股本演变

①2009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胥娟、张军和天津好泰时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娟	2.5	5
2	张军	22.5	45
3	天津好泰时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5.0	50
合 计		50.0	100

该等出资已经天津市津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出具津祥验字[2009]第 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8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天津好泰时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股东张军将其持有 22.5 万元出资、股东胥娟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20	100
合 计		20	100

(21) 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51%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20103000068195，住所为武昌区彭刘杨路 243 号，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日用品销售。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埠屯店。

广埠屯店负责人为朱晖，注册号为 420111000126331，营业场所为洪山区珞瑜路 178 号（维多利亚大厦一楼 50 平方米及该大厦 4-6 层），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调查）；日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接待住宿（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 股本演变

①2009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李彦和高文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彦	1.8	60
2	高文生	1.2	40
合计		3.0	100

该等出资已经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出具鄂中邦[2009]Z 验字 4-0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1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彦将其持有的 0.33 万元出资、股东高文生将其持有的 1.2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53	51
2	李彦	1.47	49

合 计	3.00	100
------------	-------------	------------

(22) 成都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510105000162653，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万和路 99 号 1 栋 3 楼，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31 年 7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企业管理、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该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经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20	100
合 计		20	100

该等出资已经成都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成佳会验（2011）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3) 杭州甜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000000041659，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六区 41-2 幢 220 室，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上豪宾馆有限公司。

3) 股本演变

①2009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由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和布丁有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	300	60
2	布丁有限	200	40
合 计		500	100

该等出资已经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浙万会验（2009）第 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8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的股权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交易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	175	35
2	布丁有限	325	65
合 计		500	100

③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1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	-----	-----

(24) 上海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10117002955314，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 1208 弄 148 号 1 层-4、2-3 层，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32 年 8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旅馆业(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股权结构

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	100
合 计		10	100

出资已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永真内验字（2012）21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5) 宁波江东爱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目前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章建春，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204000137084，住所为江东区华严街 211 号，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股本演变

①2012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核准设立，

系一家由宁波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合 计		50	100

该等出资已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4月19日出具甬容会验[2012]208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5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宁波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0	100
合 计		50	100

(26) 宁波海曙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章建春，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203000154219，住所为海曙区中山西路1号，经营期限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股本演变

①2012年设立

该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宁波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合 计		50	100

该等出资已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甬容会验[2012]208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7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宁波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0	100
合 计		50	100

(27) 宁波海曙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章建春，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203000153630，住所为海曙区新芝路 134 号 1-2 层，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股权演变

①2012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宁波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合 计	50	100
------------	-----------	------------

该等出资已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甬容会验[2012]207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5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宁波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0	100
合 计		50	100

(28) 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金利，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5000267185，住所为拱墅区舟山东路 66 号（9 幢贰层叁层肆层），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无。

2) 股本演变

①2012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自然人朱金利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金利	10	100
合 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2]第 27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

币出资。

②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4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金利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	100
合 计		10	100

(29) 南京红枫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7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113000147991，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截到和燕路 277 号，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百货用品销售。

2) 股本演变

①2012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南京红枫宾馆服务有限公司和张宏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红枫宾馆服务有限公司	5	5
2	张宏伟	95	95
合 计		100	100

该等出资已经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中和会验字（2012）E2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0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南京红枫宾馆服务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意张宏伟将其持有的 65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70	70
2	张宏伟	30	30
合 计		100	100

（30）杭州拓购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李耿，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3000200638，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 76 号 108 室，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4 年 3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酒店用品，装饰用品，建筑材料，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灯具，电子产品，洁具，家具，服装，楼宇智能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结构

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经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31）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3000214739，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五小区 24 幢 211 室，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住宿（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及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衢州分公司负责人为赵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8253077506238，营业场所为龙游县小南海镇双潭村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服务区，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山分公司负责人为赵峰，注册号为 330783000131598，营业场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王村，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股权结构

①2014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2) 浙江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3000245616，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 76 号 279 室，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结构

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布丁有限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33) 浙江爆米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91330103341952878Y，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 76 号 117 室，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35 年 6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股本演变

①2015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朱晖、刘贤茹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晖	900	90
2	刘贤茹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②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晖将其持有的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股份，同意股东刘贤茹将其持有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股份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3. 二级子公司

(1) 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布丁有限全资子公司杭州甜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10104000466945，住所为钦州路 786-792 号，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酒店管理，酒店用品的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钦州路 788 号一楼前台）。（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股本演变

①2010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布丁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布丁有限	10	100
合 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东会验（2010）第 06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2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布丁有限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甜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甜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合 计		10	100

(2) 上海上豪宾馆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甜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的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10109000477082，住所为上海市邯郸路 159 号 2A、2B，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①2008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潘建国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建国	10	100
合 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上海国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国亿会验（2008）第 2110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0 年变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1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建国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甜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甜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合 计		10	100

(3) 杭州领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5000158935，住所为拱墅区湖墅南路 407 号 14 幢，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限第一至三层）；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酒店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①2010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该等出资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出具浙天验（2010）1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0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4) 杭州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3000085235，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286 号，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住宿（不含餐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①2010年设立

该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该等出资已经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10月27日出具浙岳华验字（2009）第A13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6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5) 杭州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106000125417，住所为西湖区文三西路28号2幢，经营期限自2010年03月17日至2020年03月16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普通旅店（单纯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许可项目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①2010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合 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09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0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10	100
合 计		10	100

（6）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2000057655，住所为上城区秋涛路 471 号第 1 至第 4 层，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30 年 5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酒店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①2010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准设立，

系一家由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 09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0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10	100

(7) 上海布丁亿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10107000616633，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218 号 3-5 楼，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41 年 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旅馆；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该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合 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沪海验内字（2011）第 03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8）上海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10101000449499，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725 弄 41 号（1-2 层全部、3 层部分、4-5 层全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住宿；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上海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泽联酒店分公司。

泽联酒店分公司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10101000634056，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976 号三层，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股本结构

该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合 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沪海验内字（2011）第 18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9）杭州合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 51% 的股权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章建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3000263431，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 85 号 6 幢江洋酒店 310 室，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2) 股本结构

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浙江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漪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	51
2	王漪波	98	49
合 计		100	100

（10）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章建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100000154006，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26 号，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住宿；卷烟、雪茄烟、饮料零售；面食、点心、小吃制售；预包装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酒类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健身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及咨询；商务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礼仪服务；代订车、船、机票；酒店专用设备维修；酒店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提供劳务；承接酒店的工程设计、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维修、清洁工程。

2) 分支机构

该公司下设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夫子庙旅店、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五台山旅店、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玄武门旅店、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西厂门旅店、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大方巷旅店、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萨家湾旅店、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虎踞北路旅店。

夫子庙旅店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20100000159608，营业场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 115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台山旅店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20100000159657，营业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百步坡 1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玄武门旅店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20100000159690，营业场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 4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厂门旅店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20100000159585，营业场所为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凤南路 373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方巷旅店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20100000159649，营业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26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萨家湾旅店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20100000159624，营业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11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虎踞北路旅店负责人为章建春，注册号为 320100000159593，营业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55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股本演变

①2011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0
合计		600	100

该等出资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1）第 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8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0
合计		600	100

(11) 苏州喜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5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502000042153，住所为苏州市道前街 130 号，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店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① 2005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黄文广、唐秋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秋云	25.5	50
2	黄文广	25.5	50

合 计	51.0	100
------------	-------------	------------

该等出资已经苏州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出具苏万隆验字（2005）第 7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9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唐秋云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5.5 万元出资、黄文广将其持有的 25.5 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	100
合 计		51	100

③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	100
合 计		51	100

（12）苏州比德酒店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的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朱晖，注册资本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503000084392，住所为苏州市平江区因果巷 49 号，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会务服务。

2) 股本情况

① 2010 年设立

该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核准设立，系一家由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合 计		10	100

该等出资已经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苏建信内验（2009）字第 1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8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金都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合 计		10	1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均为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董事长：朱晖，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大国际（BiMBA）。1990 年至 1993 年，任海南广发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职员；1993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飞翔制衣厂生产厂长；1997 年至 2003 年，任杭州学友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杭州红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10 年，任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 2016 年 2 月，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

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史央清，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7年至1999年，任杭州爱丽芬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杭州皇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杭州红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4年至2010年，任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2月，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韩光辉，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6年，任东泽计算机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至1998年，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1998年至2003年，任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法国）咨询顾问；2003年至2004年，任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4年至2010年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咨询总监；2010年至2011年，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副合伙人；2011年至2014年，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集团IT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2月，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陈浩，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2年，任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经理；1992年至2001年，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05年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袁瑞颖，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历任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员、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张艺潇，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10年-2014年，任德勤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4年至今，任富达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刘弘，女，1955年生，中国国籍，美国长期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至1986年，任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秘书处国际公务员、同声传译；

1987年至1995年，任美国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律师、首席代表；1996年至2001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律师；2001年至2003年，任摩根大通投行资本市场部副总裁；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2013年，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环球泓阳（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由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监事会主席：刘贤茹，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0年至今，历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法务部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刘晓娜，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至今，历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务主管；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姚赞锋，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5年，任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关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杭州怡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0年至今，历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部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朱晖，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史央清，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韩光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裴永明，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5年，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07年至2012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IFS项目经理、海外区域风险管理负责人；2012年至2014年，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兼供应管理部部长；2014年至2016年2月，历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章蔚，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杭州国际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至2016年2月，历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赵峰，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苏州金茂大酒店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如家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店长；2006年至2012年，任汉庭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2年至2016年2月，历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章建春，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杭州国际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大堂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浙江假日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杭州元和城市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主管；2010年至2016年2月，历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部门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陈刚，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3年，任杭州梅苑宾馆有限公司大堂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如家快捷酒店有限公司店长；任浙江假日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店长；2009年至2016年2月，历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刘翠萍，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至2014年，任北京安普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新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至2016年2月，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罗钱锋，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历任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预算分析专员、预算分析主管；2011年至2013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区财务负责人；2013年至今，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预算部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财务负责人：范红亮，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5年，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至2016年2月，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指标简表的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757.84	36,980.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774.38	22,13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552.17	21,841.00
每股净资产（元）	7.64	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9	5.03
资产负债率	19.18%	24.64%
流动比率（倍）	2.11	0.78
速动比率（倍）	2.01	0.7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945.85	37,642.18

净利润（万元）	-198.00	1,21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27	1,14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30	1,15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9.03	1,078.27
毛利率（%）	22.67	23.72
净资产收益率（%）	-0.73	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	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2.41	60.40
存货周转率（次）	165.57	10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52.16	6,00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1.38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
- (5).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值)*2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公司无存货，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徐华平

项目小组成员：徐华平、冯杰、雷志高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11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经办律师：黄廉熙、金臻、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7、19-20层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5800465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汪雄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济型连锁酒店的经营及管理,致力于成为最受年轻消费者喜爱的时尚酒店集团。目前公司旗下拥有包括布丁酒店(Podinn, 创办于2007年)、智尚酒店(Zhotels, 创办于2013年)、漫果连锁公寓(Mangirl Apartment, 创办于2014年)和驿佰居·布丁酒店(Pod Motel, 创办于2014年)等在内的4个酒店品牌。

公司的核心业务如下:



(一) 布丁酒店

布丁酒店(Podinn)是国内受年轻人喜爱的时尚酒店品牌。创办于2007年。是中国第一家专注于年轻消费者的平价经济型连锁酒店,目前会员数量超过2100万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西安等全国60多个城市开设了463家门店,其中已开业的门店410家(直营门店83家,加盟门店327家);筹备中的门店53家(全部为加盟店)。

布丁酒店的目标客户是18至35岁之间的年轻白领、商务人士及个性化人群。他们的特点是爱网络、新潮、理性、有社会责任感。公司致力于为年轻人提供顶配平价的酒店,倡导乐活、分享、低碳、环保的生活消费理念,影响了新一代的年轻消费者。

谁是PODINN的客人?

布丁客户群体 时尚&活力&潮流



年龄：
人均18~35岁



收入：
2000~10000[RMB]



特点：
爱网络、新潮、理性、
有社会责任感



职业：
都市白领、IT人士
个性化人士



布丁酒店目标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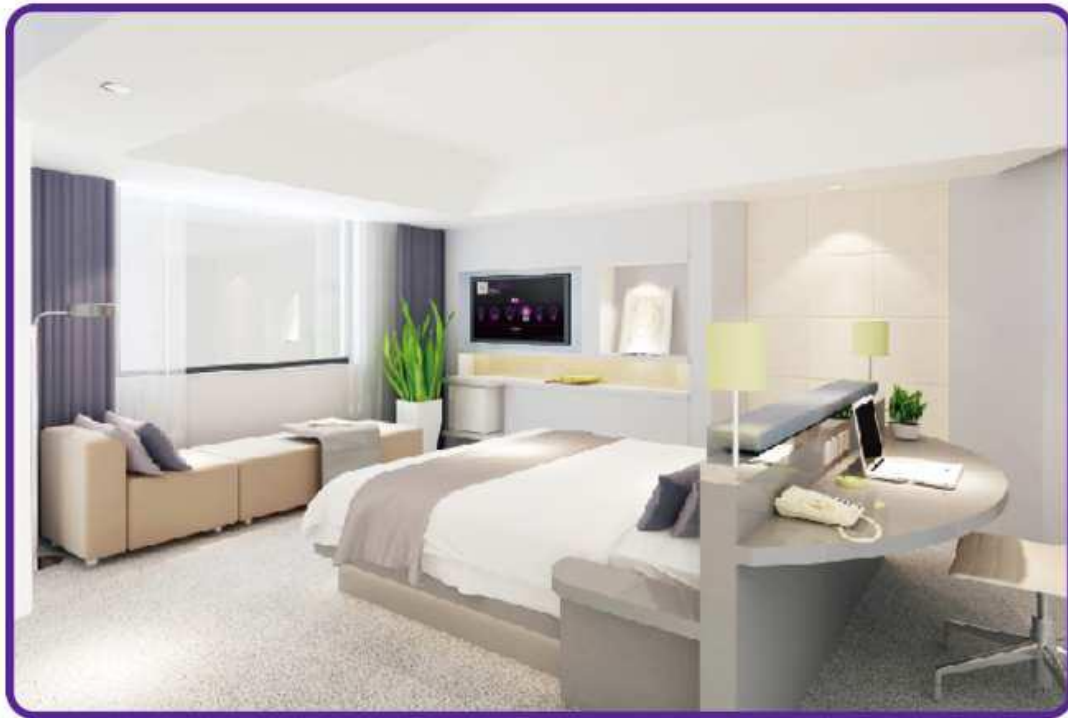


布丁酒店客房样式

（二）智尚酒店

智尚酒店（Zhotels）是国内一家智慧时尚酒店，创办于2013年。目前已登陆北京、上海、杭州、乌鲁木齐、西安、合肥、金华等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拥有26家门店，1,000余间客房。酒店由国内知名设计师及数码达人联袂打造，专为年轻、睿智、充满活力的城市商旅者及新体验探索者提供时尚、科技、舒适、健康的体验，智尚酒店将智能家居与移动互联网进行完美结合，是国内智慧酒店的先锋代表，广受城市新锐中产者的推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智尚酒店共有26家门店，其中已开业的门店15家（直营门店4家，加盟门店11家）；筹备中的门店11家（直营门店3家，加盟门店8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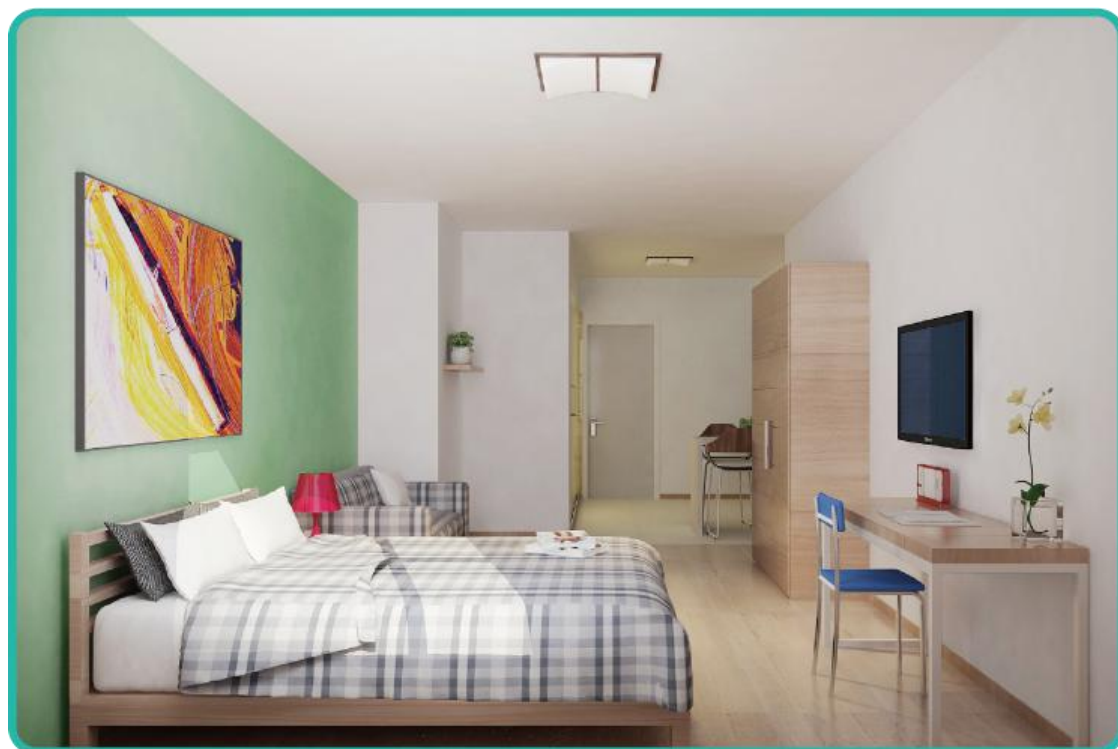


智尚酒店客房样式

（三）漫果公寓

漫果公寓（Mangirl Apartment）是公司于2014年全新推出的时尚公寓连锁品牌。公寓倡导自由、自主、互动的生活文化，旨在成为年轻人的第一个家，目前已陆续登陆杭州、南京等城市。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漫果公寓共有7家门店，其中已开业的门店6家（直营门店3家，加盟门店3家）；筹备中的门店1家（均为直营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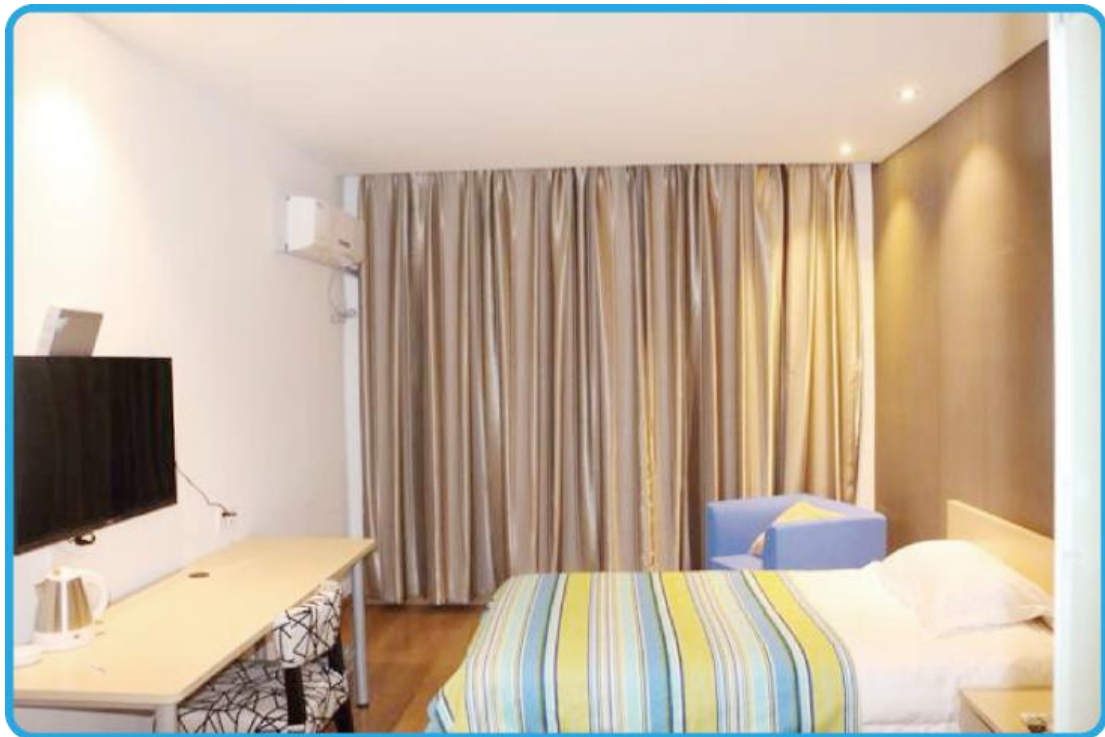


漫果公寓客房样式

（四）驿佰居·布丁酒店

驿佰居·布丁酒店（Pod Motel）是公司于 2014 年最新推出国内的高速公路汽车旅馆连锁品牌。酒店开设于高速公路的服务区内，为往来的私家车司机、大货车司机及长途客车司机等提供方便、快捷的体验。目前已开始在浙江省内的常山服务区、衢州服务区试点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驿佰居·布丁酒店共有 3 家门店，均为已开业的直营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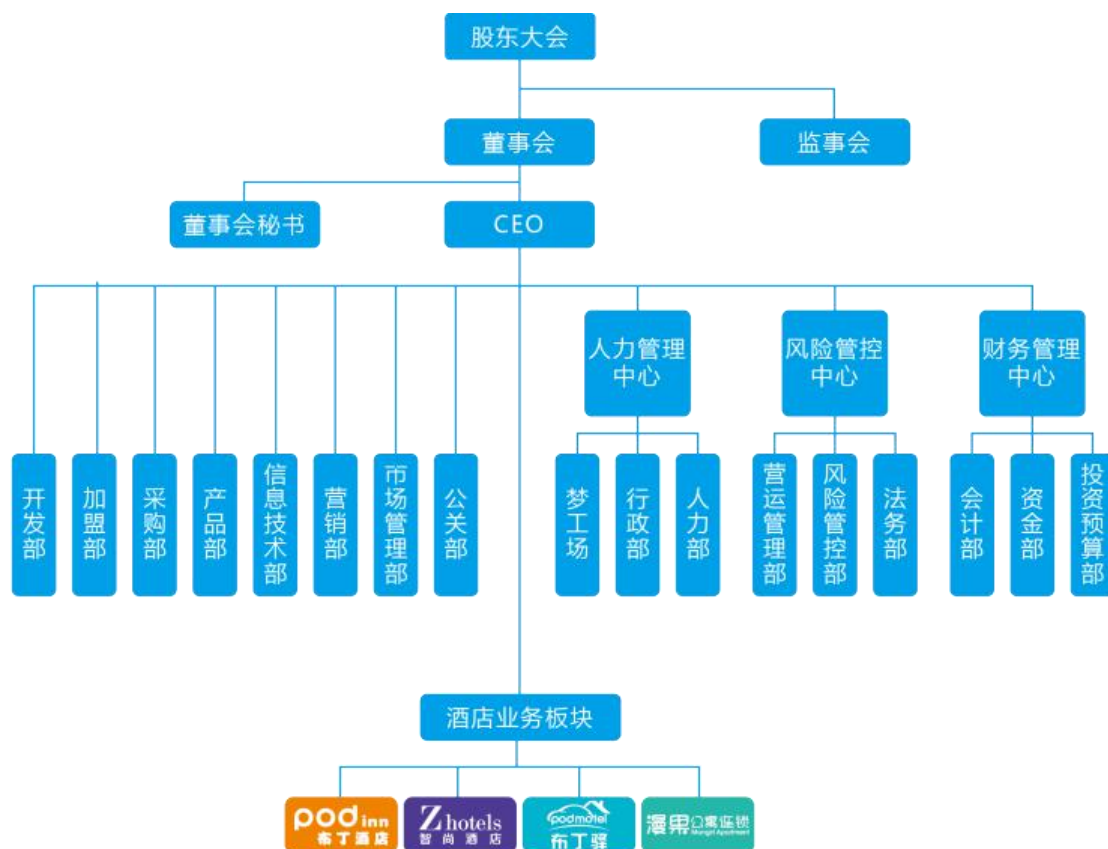


驿佰居·布丁酒店客房样式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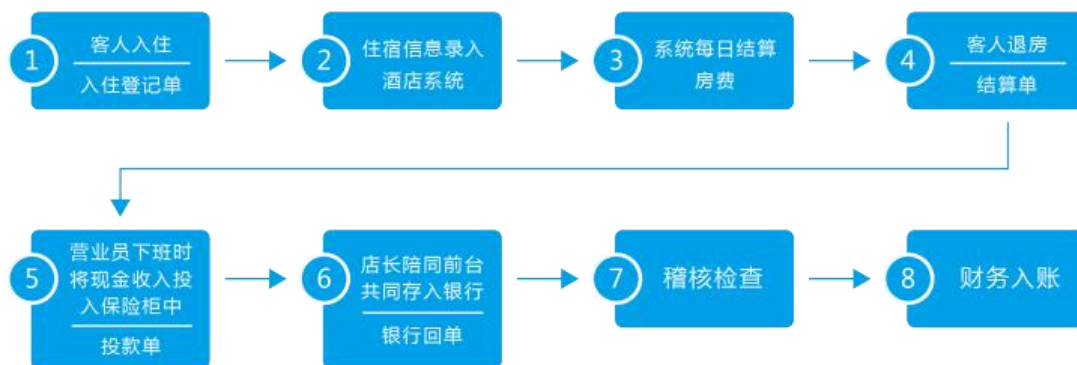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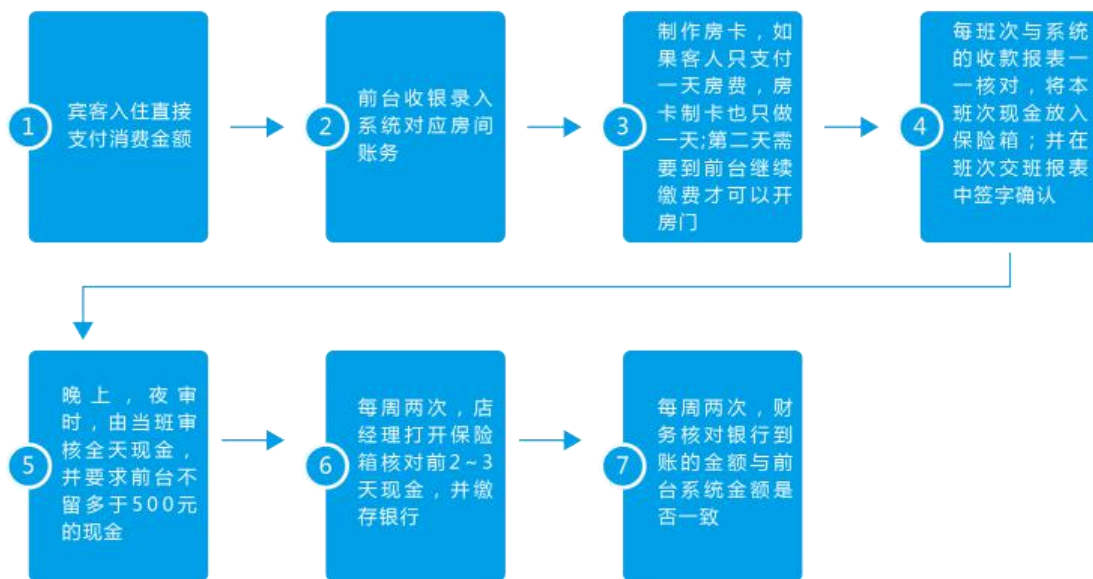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为经济型酒店的经营及管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经济、舒适、便捷、时尚的住宿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酒店服务，新店投资与决策，加盟，质量管理等六大流程。

1.销售与收款流程

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现金收款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大。为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制度，通过不相容职务分离、内部监督等方式避免现金舞弊、腐败等行为。具体流程如下：

(1) 直营店通过酒店管理系统对外提供住宿服务，以现金、银联 POS 机和微信支付与顾客进行结算，直营门店店总和值班营业员每天下班前一起盘点现金收款总额，并将现金收款总额、银联 POS 机入账金额和微信支付金额之和与管理系统结算金额进行比对，若两者数据有差异，及时调查原因，若两者数据相同，则将已盘点好的现金锁入保险柜中。

(2) 每天上班开始前，直营门店店总和值班营业员一起就前一天保险柜中的现金余额进行盘点，将现金销售款于当天中午 12 点前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3) 各门店营业员在第二天将前一天本店的营业收入报表、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微信对账单和客户结算单据等凭证及时送至公司财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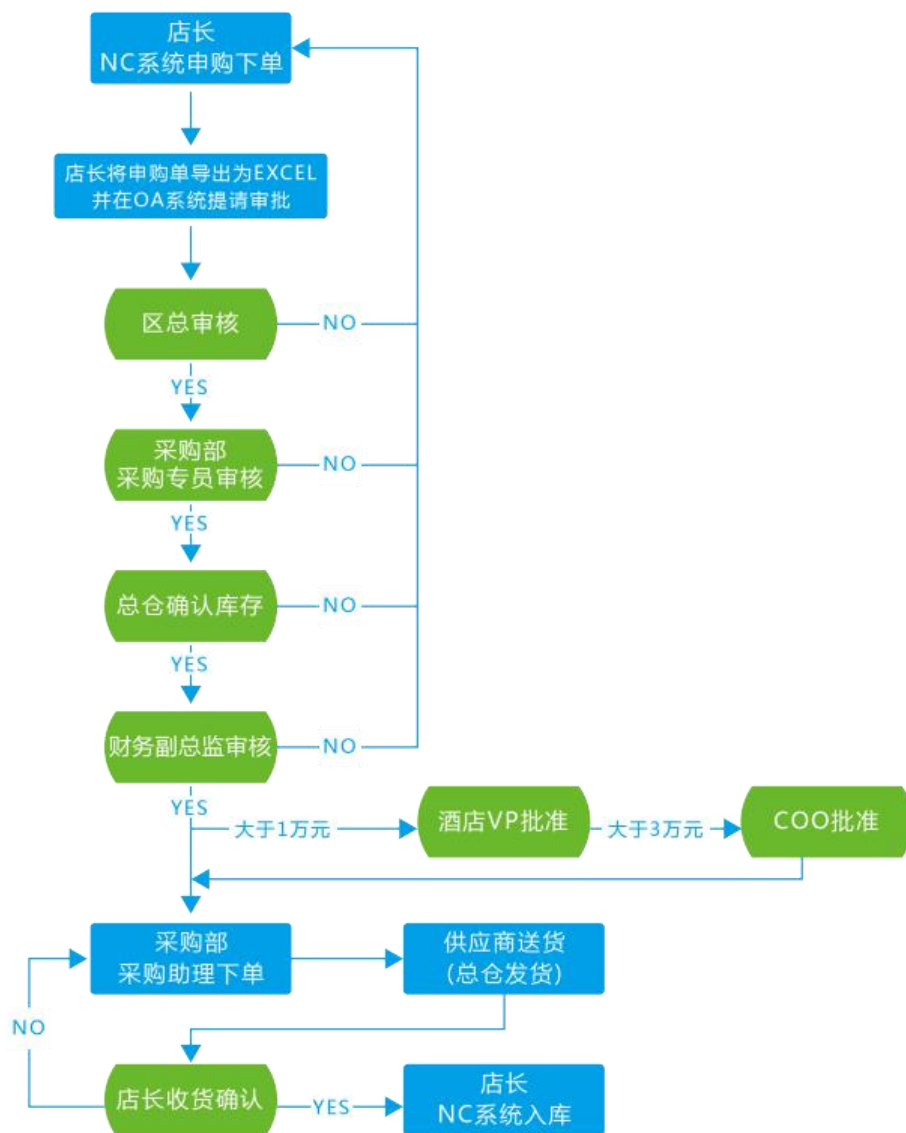
(4) 公司运营部、财务部各设有 1 名专业稽核人员，负责核对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和微信对账单是否与管理系统上营业收入报表保持一致，各项目记录均保持一致的才能作为财务部入账凭证，否则将会根据差异的原因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核无误的营业收入报表、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和微信对账单等凭证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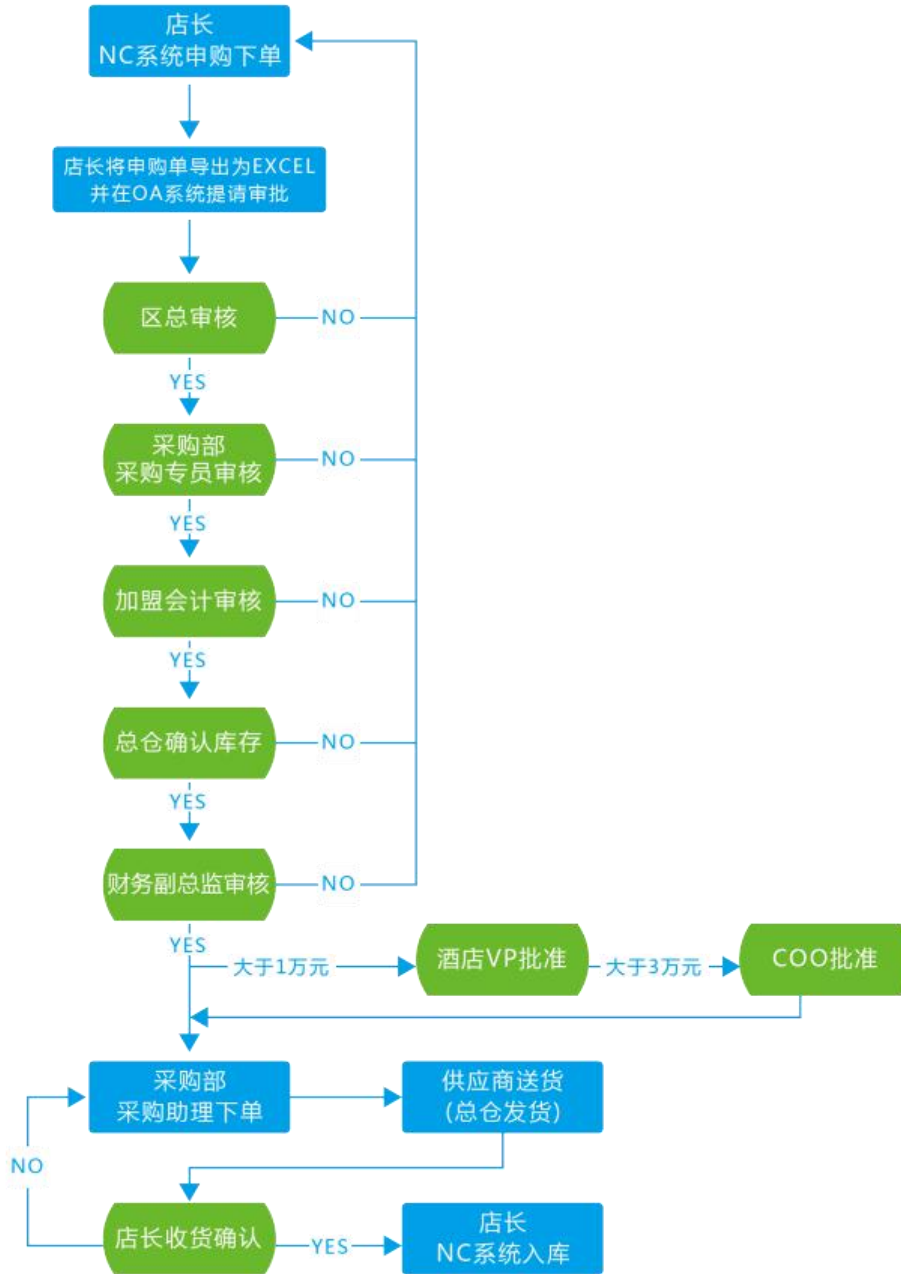
2.采购与付款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根据采购金额确定审批流程，分为直营店采购付款与加盟店采购付款两种方式，具体采购付款流程如下：

直营店采购付款流程：



加盟店采购付款流程：



3.酒店服务流程

酒店服务流程是公司经营流程的核心，是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的最基础保障，也是服务标准化的最有力保证。酒店服务流程的优化与否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建设、用户回头率、新店加盟等经营工作。

公司为加强酒店服务流程建设，按酒店岗位职能建立了九套《岗位操作手册》，并建立预订、入住、在店、离店四大项酒店服务，26 小项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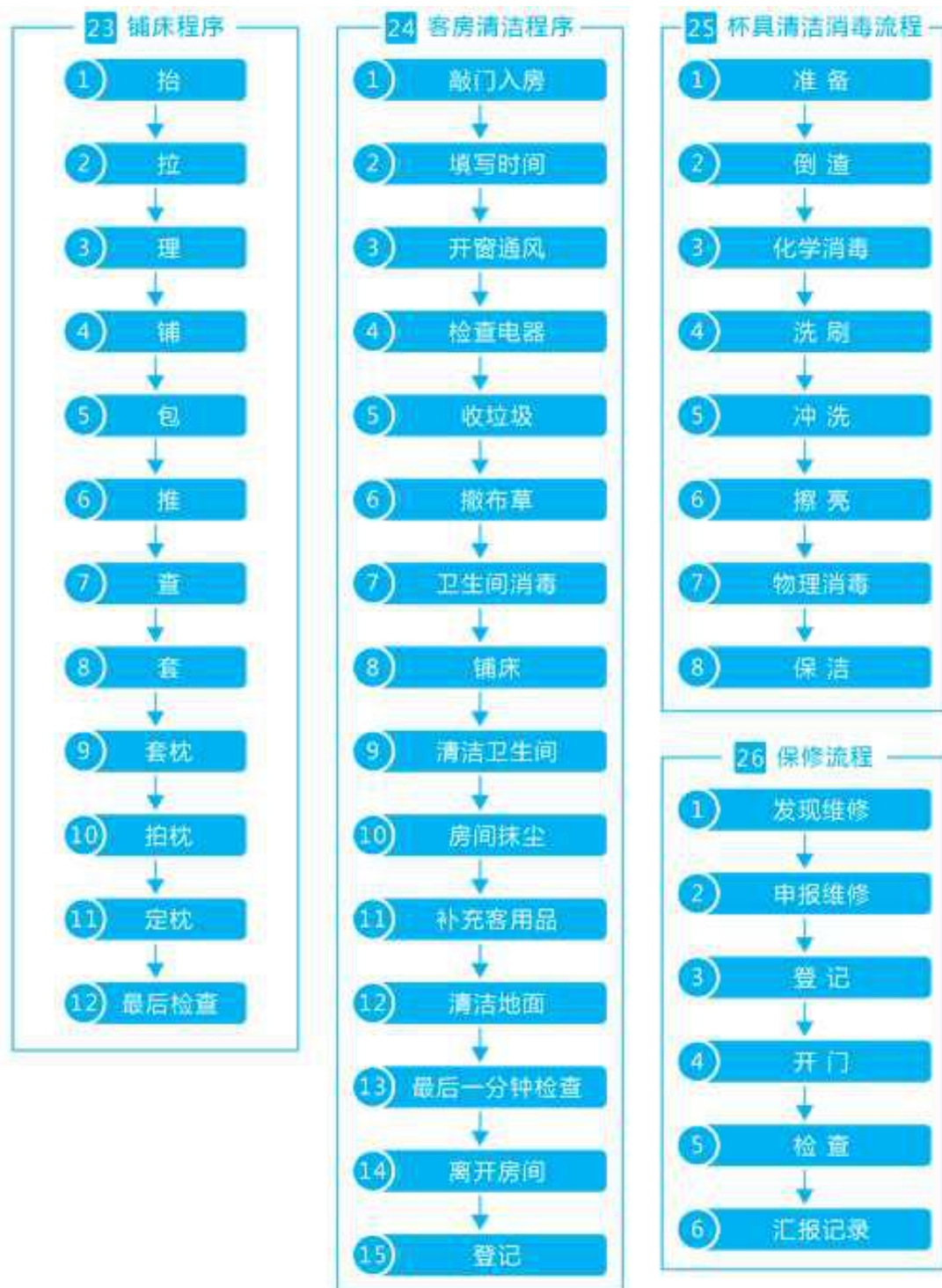
公司的酒店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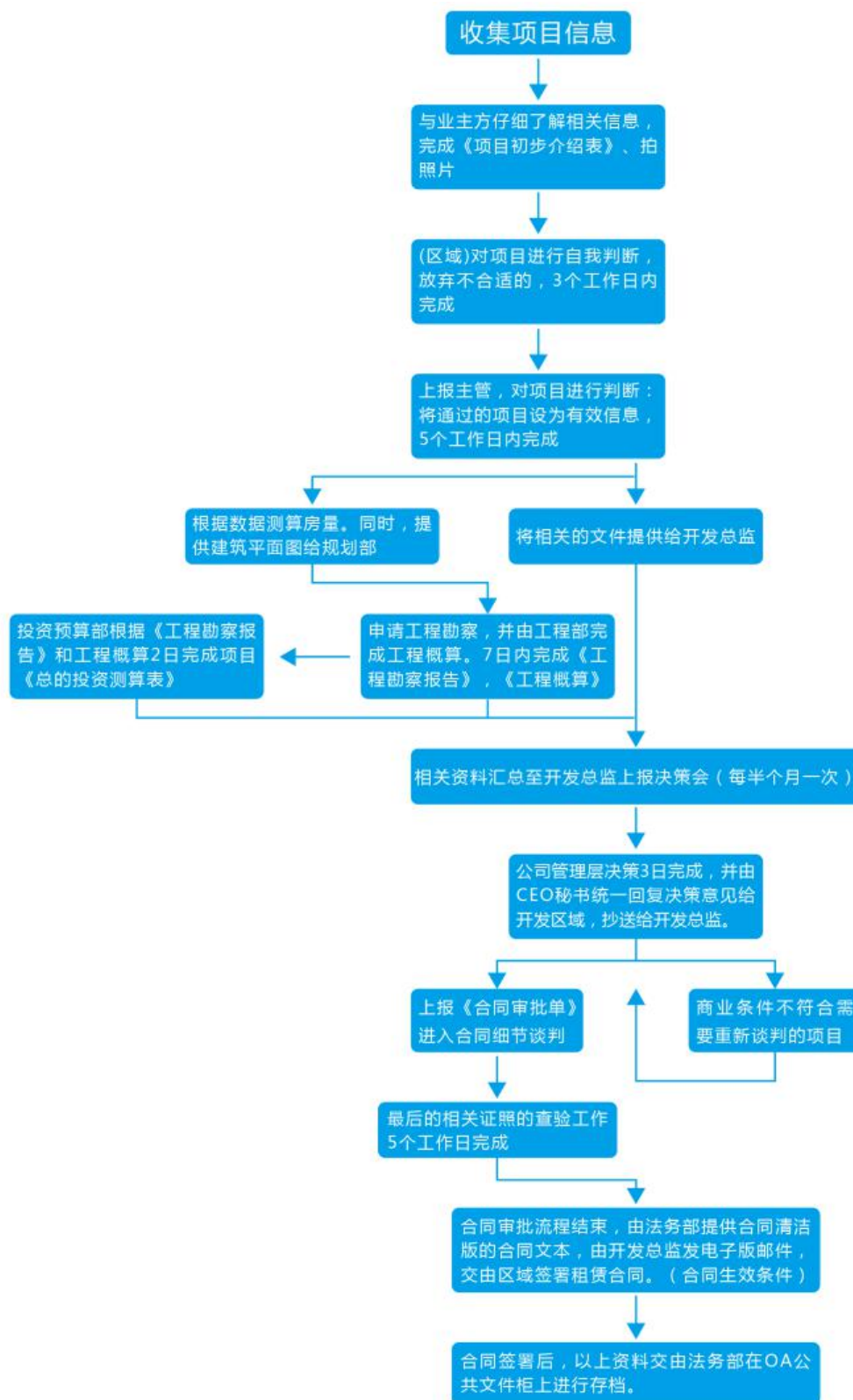




4.新店投资决策流程

公司通过收集项目的有效信息，编制《项目初步介绍表》，对项目的可行性判断，上报公司的开发总监及管理层后进行投资决策，由法务部对合同进行审核。

公司新店投资决策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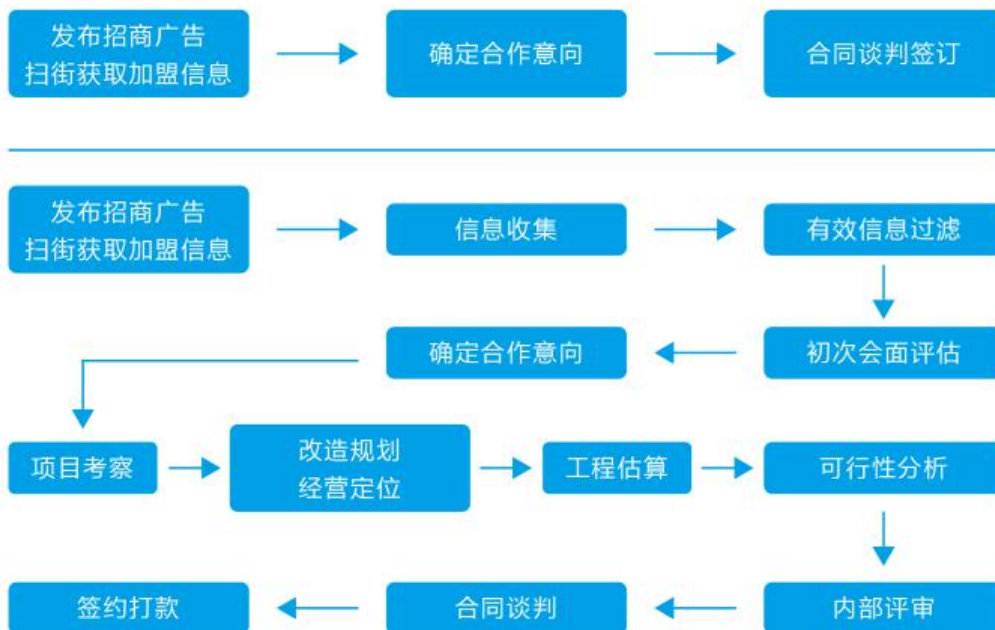
5.加盟流程

开发部根据公司开发城市的分布，结合当地酒店市场信息和品牌连锁酒店的特点，对不同行业背景的酒店投资人和加盟商进行研究，运用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通过交流了解加盟商的经营理念 and 思路、经济实力、企业实力、个人及

公司信誉程度、资产状况、盈利能力、政府资源等，然后确定加盟商的物业是否符合公司的物业要求并最终找到合适的加盟商。

通过前期与加盟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使得加盟商对公司的品牌理念有较深入的了解，提高对加盟模式的认同感，并对酒店的投资风险与投资回报率形成较为理性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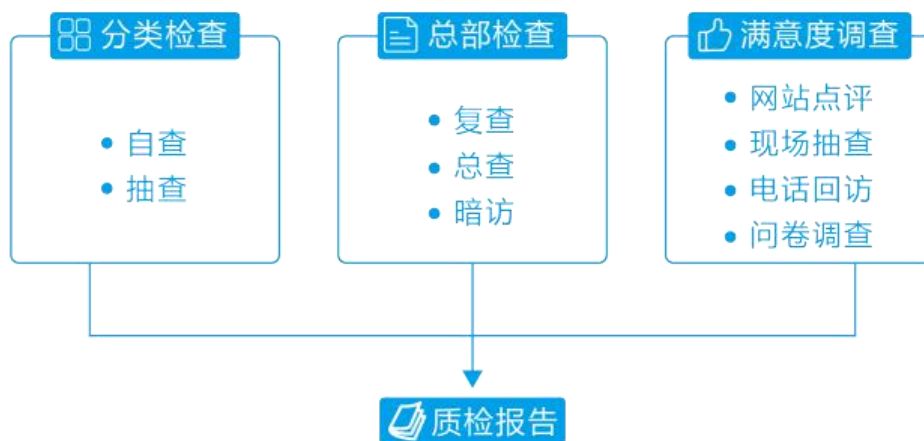
公司的加盟流程如下图所示：



6.质量管理流程

为大力提升门店品质，提高连锁用户满意度，增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自查、抽查、复查、总查、暗访、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面。

公司质量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权

(1) 已取得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14234114	第 36 类（包括金融服务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2		9492492	第 37 类（包括建筑施工监督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3		8086462	第 43 类（包括养老院等 4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4		9537432	第 43 类（包括餐厅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5		9537363	第 41 类（包括就业指导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6		9537285	第 35 类（包括广告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7		9537317	第 37 类（包括建筑施工监督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8		6412615	第 43 类（包括住所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9		14234154	第 35 类（包括广告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10		12415476	第 43 类（包括住所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11		9492626	第 43 类（包括餐厅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12		9492446	第 35 类（包括广告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13		14234141	第 36 类（包括金融服务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14		11952019	第 43 类（包括养老院等 3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15		11951949	第 43 类（包括养老院等 3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16		11140506	第 35 类（包括广告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17		9537401	第 42 类（包括工程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8		6022865	第 43 类（包括养老院等 3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19		11952004	第 43 类（包括养老院等 3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20		6051445	第 43 类（包括咖啡馆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1		6022866	第 43 类（包括咖啡馆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22		6334300	第 43 类（包括咖啡馆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3		9492607	第 42 类（包括质量控制等 6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24		9492547	第 41 类（包括就业指导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25		14222921	第 43 类（包括旅馆预订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26		14234129	第 36 类（包括金融服务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27		11952047	第 43 类（包括餐厅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28		12731070	第 43 类（包括住所等 9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29		6228750	第 43 类（包括住所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0		9492636	第 43 类（包括养老院等 3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31		9492535	第 41 类（包括就业指导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32		9492557	第 41 类（包括培训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33		12454747	第 37 类（包括建筑施工监督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34		12454762	第 35 类（包括人事管理咨询 1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35		12415472	第 43 类（包括饭店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36		14234234	第 21 类（包括杯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37		14234193	第 3 类（包括浴液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38	布丁酒店连锁	1423426 7	第 21 类（包括杯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39	布丁酒店连锁	1423417 1	第 3 类（包括浴液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40		1578734 3	第 35 类（包括广告 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41		1578734 3	第 36 类（包括金融 服务等 10 种商品/服 务）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42		1578734 3	第 43 类（包括住所 代理等 10 种商品/服 务）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43		1512225 0	第 36 类（包括资本 投资等 10 种商品/服 务）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44		1512206 6	第 43 类（包括住所 代理等 10 种商品/服 务）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45		1578736 4	第 43 类（包括住所 代理等 10 种商品/服 务）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46		1578740 7	第 43 类（包括住所 代理等 10 种商品/服 务）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47		1578745 5	第 43 类（包括住所 代理等 10 种商品/服 务）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48		1578750 0	第 43 类（包括饭店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注：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其中，上述第 37 项商标的注册证书正在印发中。


（2）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申请进度	权利人
1		18463101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第 35、43 类	已经商标局受理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18463291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第 35、43 类	已经商标局受理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18463296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第 35、43 类	已经商标局受理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除上述 35 个已经获得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及 3 个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外，住友有限在美国、香港及根据《马德里协议》各注册有 1 个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号/商标备案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美国		4691029	第 43 类（包括住所等 10 种商品/服务）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香港		3011090 15	第 43 类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商标备 案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		99109 [注]	第 43 类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注：该商标根据《马德里协议》第 14 条第一款申请注册。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者	创作完成/发表 日期	发证日期
1	布丁酒店吉祥物	国作登字 -2015-F-0018 2503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	酒店内部立体效 果图	国作登字 -2013-F-0008 4144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5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
3	智尚	浙作登字 11-2016-F- 1681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 年 2 月 3 日
4	智尚酒店吉祥物	国作登字 -2016-F-0026 3984	杭州住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15 日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 人	权利取 得方式	权利 范围	首次发表日 期	登记日期
1	布丁酒店管理 与预订系统 APP 软件 (Android 版)	2015SR0 98491	杭州住 友酒店 管理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全部 权利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4 日
2	布丁酒店管理 与预订系统 APP 软件 (IOS 版)	2015SR0 98688	杭州住 友酒店 管理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全部 权利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4 日
3	布丁酒店连锁 订房官网系统	2012SR0 36030	杭州住 友酒店 管理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2 年 5 月 7 日
4	智尚客房只智 能控制系统 APP 软件 (IOS 端) V2.0.0	2016SR11 9991	杭州住 友酒店 管理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全部 权利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	智尚客房只智能控制系统APP软件（安卓端）V2.0.0	2016SR11999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5月26日
6	智尚酒店后台管理系统软件V2.0.0	2016SR119446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5月26日

4.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podinns.com.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2日	浙ICP备08106159号-1
2	podinns.cn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2日	浙ICP备08106159号-2
3	pod100.com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浙ICP备08106159号-3
4	zhotels.cn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日	浙ICP备08106159号-4
5	mangirl.cn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7日	浙ICP备08106159号-5
6	podinns.com.cn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3日	未办理
7	4008802802.cn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	未办理
8	4008802802.com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1日	未办理
9	budinghotel.com.cn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	未办理
10	podinn.net.cn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9日	未办理
11	podgroup.cn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9日	未办理
12	布丁族.com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未办理
13	budignhotel.com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未办理
14	51buding.com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未办理
15	buding95.com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未办理
16	pod95.com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未办理
17	杭州住友.com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未办理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8	布丁酒店集团.com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至 2018年9月16日	未办理
19	布丁酒店连锁.com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至 2018年9月16日	未办理

(二) 许可及资质情况

根据 1987 年公安部颁布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之规定，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后方可开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直营门店均获取当地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根据 1987 年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之规定，国家对公共场所已经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直营门店均取得当地卫生局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根据 200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 2012 年公安部修订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直营门店均取得当地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公司取得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证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备案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内容
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C BD0021	浙江省商务厅	2013年5月21日至 2018年5月20日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业

2. 特种行业许可证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换发时间 (有效期)
----	--------	------	------	-----------------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换发时间 (有效期)
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小和山分公司	西公特旅字第01706号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2011年11月4日
2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艮山分公司	江公特旅字第889号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	2012年3月31日
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曙酒店管理分公司	沪公特虹旅2012字第10号	上海市公安局	2012年11月6日
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丁丁酒店管理分公司	沪公特长旅字第12005号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2012年3月5日
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钟家村分公司	公特420105字第1205号	武汉市公安局	2012年9月20日
6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分公司	公特京旅字第FA1433号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12年10月17日
7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分公司	公特西字第S0967号	西安市公安局	2014年9月24日
8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分公司	公特西字第S0152号	西安市公安局	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
9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分公司	锦江公特旅字第2144号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公安分局	2014年7月15日
10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抚琴分公司	金牛公特旅字第1206号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2012年2月27日
1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锣锅巷分公司	青羊公特旅字第000518号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	2014年6月26日
12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分公司	穗公特治字第旅A523号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30日)
1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津浦西路分公司	徐公特公交字第029号	徐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	2012年12月10日
1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庆春路分公司	公特上字第04567号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2013年8月5日
1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解放路分公司	上公特字第04565号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2013年7月11日
16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大东门分公司	公特4205字第109036号	武汉市公安局	2013年7月1日
17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分公司	穗公特荔字第旅D392号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2013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换发时间 (有效期)
18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双林路分公司	成华公特旅字第 2013-005 号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	2013 年 3 月 30 日
19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分公司	公特市旅字第 789 号	南京市公安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公特旅字第 000349 号	天山区公安分局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虎踞路分公司	公特市旅字第 791 号	南京市公安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带河路分公司	穗公特荔字第 旅 D399 号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2013 年 9 月 16 日 (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
2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人民中路分公司	崇公特旅字第 612 号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2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贵阳花溪分公司	花公特治字第 140903 号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2014 年 9 月 29 日
2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大光路分公司	公特秦旅字第 430 号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2016 年 3 月 17 日
26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周浦分公司	沪公特浦治旅 ZP 字第 46 号	上海市公安局	2015 年 11 月 6 日
27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常公特 2015 字第 01 号	常山县公安局	2015 年 1 月 13 日
28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北区: 龙公特旅字第 2015-001 号	龙游县公安局	2015 年 2 月 3 日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南区: 衢江公特旅字第 232 号	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	2015 年 4 月 29 日
29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东公特旅字第 040 号	东阳市公安局	2015 年 10 月 26 日
30	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沪公特徐田字第 070 号	上海市公安局	2010 年 7 月 2 日
31	上海上豪宾馆有限公司	沪公特虹旅 2008 字第 2 号	上海市公安局	2008 年 1 月 23 日
32	杭州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公特旅字第 01578 号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2009 年 3 月 24 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换发时间 (有效期)
33	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特旅字第486号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09年2月1日
34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西公特旅字第01500号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2008年1月3日
35	杭州领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特旅字第536号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10年8月6日
36	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下公特旅字第2010007号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2010年1月8日
37	杭州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公特旅字第01615号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2010年2月23日
38	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公特旅字第04202号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2010年5月5日
39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绍兴路分公司	下公特旅字第2011060号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2011年6月29日
40	杭州彼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经开公特旅字第269号	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09年2月20日
41	杭州江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下公特旅字第2010023号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2010年5月31日
42	杭州悦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特旅字第558号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11年1月5日
43	杭州丁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公特字第04157号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2008年8月7日
44	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	公特旅字第184号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02年4月11日
45	嘉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嘉南湖公特旅字第A-133号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	2009年6月19日
46	宁波海曙布丁酒店有限公司	海公特旅字第09004号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2009年3月2日
47	宁波海曙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公特旅字第09004号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2012年9月10日
48	宁波江东爱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东公特旅字第02101号	宁波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2012年7月17日
49	宁波海曙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公特旅字第12011号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2012年11月27日
50	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沪公特普旅03字第31号	上海市公安局	2009年1月
51	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沪公特长旅字第11017号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2011年6月24日
52	上海布丁亿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沪公特普旅10字第41号	上海市公安局	2010年11月
53	上海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沪公特黄旅字第13-89号	上海市公安局	2011年7月11日
54	上海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泽联酒店分公司	沪公特黄旅字第14-16号	上海市公安局	2013年11月1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换发时间 (有效期)
55	上海地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沪公特浦治旅 TO字第45号	上海市公安局	2014年4月21日
56	上海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沪公特松旅字 第2655号	上海市公安局	2012年7月9日
57	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特4205字第 107035号	武汉市公安局武 昌区分局	2010年11月16日
58	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埠屯店	洪公特4207字 第104078号	武汉市公安局洪 山区分局	2011年6月28日
59	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特市旅字第 705号	南京市公安局	2011年4月14日
60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五台山旅店	公特市旅字第 170号	南京市公安局	2012年2月15日
61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玄武门旅店	公特市旅字第 619号	南京市公安局	2012年7月12日
62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西厂门旅店	公特沿旅字第 099号	南京市公安局沿 江工业开发区分 局	2007年3月2日
63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大方巷旅店	公特鼓旅字第 0404号	南京市公安局鼓 楼分局	2012年9月11日
64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萨家湾旅店	公特鼓旅字第 0378号	南京市公安局鼓 楼分局	2012年9月11日
65	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玄武分公司	公特市旅字第 750号	南京市公安局	2012年6月19日
66	南京红枫酒店有限公司	公特栖旅字第 153号	南京市公安局栖 霞分局	2012年8月28日
67	苏州渤海宾馆有限公司	苏平江公特旅 字第0018号	苏州市公安局平 江分局	2012年6月15日
68	苏州渤海宾馆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苏吴中公特旅 字第0099号	苏州市公安局吴 中分局	2011年8月1日
69	苏州喜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沧公特旅字第 2066号	苏州市公安局沧 浪分局	2010年9月17日
70	苏州比德酒店有限公司	苏平江公特旅 字第0046号	苏州市公安局平 江分局	2010年5月18日
71	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观前分公司	苏平江公特旅 字第0092号	苏州市公安局平 江分局	2011年12月26日
72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特北字第 31004号	无锡市公安局北 塘分局	2011年3月11日
73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塘分公司	公特北字第 33002号	无锡市公安局北 塘分局	2013年1月24日
74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崇安分公司	公特旅字第 13040号	无锡市公安局崇 安分局	2013年1月21日
75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特京旅字第 HA2176号	北京市公安局海 淀分局	2009年1月20日
76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十里堡分公司	公特京旅字第 EA1861号	北京市公安局朝 阳分局	2011年12月16日
77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潘家园分公司	公特京旅字第 A1896号	北京市公安局朝 阳分局	2012年6月20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换发时间 (有效期)
78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永安里分公司	公特京旅字第EA1938号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12年12月6日
79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赵公口分公司	公特京旅字第FA1394号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12年1月21日
80	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特京旅字第AA0768号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2012年9月13日
81	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宝街分公司	公特京旅字第AA0774号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2013年1月7日
82	天津好泰时尚新华酒店有限公司	津公特旅01字第028号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2015年1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3	天津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津公特旅04字第080号	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	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4	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太乙路分公司	公特碑林字第038号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0日)
85	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尚朴路分公司	公特西字第Z4155号	西安市公安局	2013年1月6日
86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特西字第S1284号	西安市公安局	2014年12月11日
87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关正街分公司	公特西字第S0553号	西安市公安局	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
88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含光路分公司	公特西字第S0584号	西安市公安局	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
89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雁塔分公司	公特雁塔字第031号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2015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90	成都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青羊公特旅字第806号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	2013年12月4日
91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夫子庙分公司	公特秦白旅字第295号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2016年7月1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列表中第8、87项证书已过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公司南京夫子庙分公司尚未开业，其特种行业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3.卫生许可证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小和山分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6)第330106000183号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局	2016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2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艮山分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5)第330104000212号	杭州市江干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曙酒店管理分公司	(2012)虹字第 09880182 号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局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丁丁酒店管理分公司	(2012)长字第 05080004 号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局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钟家村分公司	鄂卫公证字(2013)长字第 42010500008 号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局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
6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分公司	丰卫环监字(2014)第 0999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7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东大街分公司	碑卫监字(2014)第 ZW098 号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局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8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北大街分公司	新卫公证字 2014 61010214013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局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9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牛市口分公司	川卫公证字[2012]第 510104000092 号	成都市锦江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10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抚琴分公司	川卫公证字[2014]第 510106000386	成都市金牛区卫生局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1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锣锅巷分公司	川卫公证字[2012]第 510105000449 号	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
12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三元里分公司	粤卫公证字[2012]第 0104A00204 号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局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1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津浦西路分公司	苏卫公证字(2013)第 A-0003 号	徐州市云龙区卫生局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1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庆春路分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3)第 330102M00031 号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局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解放路分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3]第330102M00030号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局	2013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16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大东门分公司	武昌卫公字(2013)第0189号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局	2013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
17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分公司	粤卫公证字[2013]第0103A00018号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2013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4日
18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双林路分公司	川卫公证字[2013]第510108000078号	成都市成华区卫生局	2013年4月9日至2017年4月8日
19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分公司	建卫公字[2013]第20130280号	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局	2013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20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天卫环字[2013]第000621号	天山区卫生局	2013年11月19日至2017年11月18日
2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虎踞路分公司	鼓卫公字[2013]第20130361号	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局	2013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22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带河路分公司	粤卫公证字[2013]第0103A00109号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2013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3日
2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人民中路分公司	苏卫公证字2013第320601-000373号	南通市卫生局	2013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2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贵阳花溪分公司	卫花证字(2014)第520111000094号	贵阳市花溪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7日
2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大光路分公司	秦卫公字[2016]第20160048号	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局	2016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
26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周浦分公司	(2015)浦字第1551005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27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4)第330822M00009号	常山县卫生局	2014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3日
28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4)第330825M00020号	龙游县卫生局	2014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29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浙)东卫公证字(2015)第330783M00040号	东阳市卫生局	2015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6日
30	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徐字第04120075号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6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31	上海上豪宾馆有限公司	(2011)虹字第09860069号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
32	杭州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08)第330106M00014号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局	2013年1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
33	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1)第330105M00083号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局	2011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20日
34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5)第330106000101号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3日
35	杭州领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4)第330105M00040号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36	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09)第30103M00171号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局	2013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37	杭州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0)第330106M00007号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局	2013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2日
38	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0]第330102M00004号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局	2014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1日
39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绍兴路分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5)第330103000265号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40	杭州彼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3)第330111M00025号	杭州市卫生局	2013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
41	杭州江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09)第330103M00170号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局	2013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
42	杭州悦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2)第330105M00079号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局	2012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1日
43	杭州丁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08]第330102M00055号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局	2012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44	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 [2016]330105000179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7月11日至 2020年7月10日
45	嘉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3)第 330402M00014号	嘉兴市南湖区人口计划 生育与卫生 局	2013年5月28日至 2017年5月27日
46	宁波海曙布丁酒店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08)第 330203M00032号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局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47	宁波海曙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2) 330203M00033号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局	2012年6月5日至 2016年6月4日
48	宁波江东爱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2)第 330204M00055号	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局	2012年7月23日至 2016年7月22日
49	宁波海曙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2)第 330203M00039号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局	2012年8月30日至 2016年8月29日
50	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普字第07030021 号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15年6月26日至 2019年6月25日
51	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长宁分公司	(2011)长字第05040022 号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15年7月14日至 2019年7月13日
52	上海布丁亿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普字第07020002 号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15年6月16日至 2019年6月15日
53	上海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黄字第01010064 号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3年6月21日至 2017年6月20日
54	上海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泽联酒店分公司	(2011)黄字第01100051 号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13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55	上海地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浦字第1533006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2年6月18日至 2016年6月17日
56	上海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松字第17060155 号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局	2012年7月13日至 2016年7月12日
57	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武昌卫公字(2011)第 0476号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局	2011年12月30日至 2015年12月29日
58	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埠屯店	洪卫公字(2014)第709 号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14年9月3日至 2018年9月2日
59	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苏卫公证字(2011)第 320103-001792号	南京市白下区卫生局	2015年3月10日至 2019年3月9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60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五台山旅店	鼓卫公字[2015]第20150059号第20150059号	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局	2012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7日
61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玄武门旅店	苏卫公证字[2011]320102-070117	南京市玄武区卫生局	2015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
62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西厂门旅店	六卫公字[2007]第0025号	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局	2015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
63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大方巷旅店	鼓卫公字[2013]第20130356号	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局	2013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64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萨家湾旅店	苏卫公证字(2005)第320106-000074号	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局	2015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65	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玄武分公司	苏卫公证字(2012)第320102-000270号	南京市玄武区卫生局	2016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
66	南京红枫酒店有限公司	栖霞卫公字[2012]第20120183号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局	2012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
67	苏州渤海宾馆有限公司	苏姑苏卫公字(2016)第20160034号	苏州市姑苏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6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日
68	苏州渤海宾馆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苏吴卫公字(2011)第00736号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局	2015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18日
69	苏州喜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苏沧卫食字二〇〇五第CL040303533号	苏州市沧浪区卫生局	2013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70	苏州比德酒店有限公司	苏平卫公字(2011)第320503010066号	苏州市姑苏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5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日
71	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观前分公司	苏姑苏卫公字(2015)第20150447号	苏州市姑苏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5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
72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苏卫公证字(2011)第320204-000025号	无锡市北塘区卫生局	2016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73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塘分公司	苏卫公证字(2012)第320204000372号	无锡市北塘区卫生局	2016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74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崇安分公司	苏卫公证字(2012)第320202-220945号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2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1日
75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卫环监字(2011)第058436号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3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76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十里堡分公司	朝卫环监字(2012)第16150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4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0日
77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潘家园分公司	朝卫环监字(2012)第16407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4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78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永安里分公司	朝卫环监字(2013)第16958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4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
79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赵公口分公司	丰卫环监字(2014)第0014号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2014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80	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东卫环监字(2012)第06944号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	2012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
81	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宝街分公司	东卫环监字(2012)第06942号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	2012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
82	天津好泰时尚新华酒店有限公司	津(和平)卫公证字[2009]第00909号	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局	2013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
83	天津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津(河西)卫公证字[2012]第02C001B01617号	天津市河西区卫生局	2012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2日
84	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太乙路分公司	碑卫监字(2016)第ZW104号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局	2016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85	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尚朴路分公司	新卫公证字2016610102160006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局	2016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
86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莲卫监证字[2016]第0076号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局	2016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3日
87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关正街分公司	莲卫监证字[2011]第0915号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局	2015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
88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含光路分公司	碑卫监字(2016)第ZW150号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局	2016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89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雁塔分公司	雁塔卫监字[2016]第0044号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90	成都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川卫公证字[2014]第510105000012号	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局	2014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
91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夫子庙分公司	苏卫公证字[2006]第320103-000016号	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列表中第 42 项证书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第 33 项已到期，但因该等公司目前正在注销中，故不再办理。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意见书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意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小和山分公司	西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 0147 号	西湖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11 年 9 月 28 日
2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艮山分公司	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14 号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干区大队	2012 年 3 月 16 日
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曙酒店管理分公司	沪虹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77 号	上海市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2 年 6 月 27 日
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丁丁酒店管理分公司	沪长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06 号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2 年 1 月 18 日
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钟家村分公司	阳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X032 号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消防大队	2012 年 9 月 18 日
6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分公司	京丰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95 号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2 年 7 月 3 日
7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分公司	碑公消安检字[2014]第 038 号	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碑林区大队	2014 年 4 月 24 日
8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分公司	新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02 号	西安市新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4 年 1 月 23 日
9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分公司	锦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21 号	锦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2 年 3 月 22 日
10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抚琴分公司	金牛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 117 号	成都市金牛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1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镏锅巷分公司	青羊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85 号	成都市青羊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2 年 8 月 6 日
12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分公司	穗越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163 号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2012 年 9 月 14 日
1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津浦西路分公司	徐云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52 号	徐州市云龙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意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分公司	上公消安检字 [2013]第 0059 号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上城区大队	2013 年 8 月 1 日
1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分公司	上公消安检字 [2013]第 0070 号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上城区大队	2013 年 9 月 13 日
16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大东门分公司	昌公消安检字 [2013]第 X057 号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消防大队	2013 年 5 月 8 日
17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分公司	穗荔公消安检字 [2013]第 0013 号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2013 年 2 月 4 日
18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双林路分公司	成华公消安检字 [2013]第 10 号	成都市成华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3 年 3 月 8 日
19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分公司	宁建公消安检字 [2013]第 0019 号	南京市建邺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3 年 6 月 7 日
20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乌天公消安检许字 [2013]第 0101 号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大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虎踞路分公司	宁鼓公消安检字 [2013]第 0038 号	南京市鼓楼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3 年 7 月 11 日
22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带河路分公司	穗荔公消安检字 [2013]第 0068 号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2013 年 7 月 30 日
2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人民中路分公司	崇公消安检字 [2013]第 0096 号	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川区大队	2013 年 9 月 27 日
2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贵阳花溪分公司	花公消安检字 [2014]第 0019 号	贵阳市公安消防支队花溪区大队	2014 年 9 月 18 日
2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大光路分公司	宁秦公消安检字 [2016]第 0016 号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秦淮区大队	2016 年 1 月 29 日
26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周浦分公司	沪浦公消安检字 (2015) 第 828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5 年 9 月 18 日
27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常公消安检字 (2014) 第 0026 号	常山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8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北区：龙公消安检许字[2014]第 0030 号 南区：衢江公消安检字(2014) 第 0015 号	龙游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意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29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分公司	北区：东公消安检字[2015]第 0049 号	东阳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5 年 5 月 20 日
		南区：东公消安检字[2015]第 0048 号		
30	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沪徐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043 号	上海市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0 年 6 月 22 日
31	上海上豪宾馆有限公司	[2007]沪虹公消（建验）字第 0618 号	上海市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32	杭州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公消检字[2009]第 0010 号	西湖区公安局消防大队	2009 年 1 月 24 日
33	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拱公消检字[2008]第 0037 号	拱墅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08 年 12 月 16 日
34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西公消检字[2007]第 0103 号	杭州市西湖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35	杭州领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拱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0063 号	拱墅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10 年 7 月 26 日
36	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下公消安检许字[2009]第 0041 号	下城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09 年 10 月 19 日
37	杭州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0018 号	西湖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11 年 2 月 1 日
38	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0035 号	上城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10 年 4 月 28 日
39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绍兴路分公司	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 0073 号	下城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11 年 5 月 27 日
40	杭州彼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经开公消检许字[2009]第 0004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09 年 3 月 31 日
41	杭州江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下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0023 号	下城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10 年 5 月 18 日
42	杭州悦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拱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0107 号	拱墅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43	杭州丁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公消检字[2008]第 0037 号	上城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08 年 7 月 16 日
44	嘉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嘉南公消验装字[2009]第 076 号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消防大队	2009 年 4 月 29 日
45	宁波海曙布丁酒店有限公司	甬海公消检字[2009]第 0008 号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消防大队	2009 年 1 月 20 日
46	宁波海曙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公消安检字[2012]第 0032 号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曙区大队	2012 年 6 月 4 日
47	宁波江东爱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东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64 号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江东区大队	2012 年 7 月 17 日
48	宁波海曙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57 号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曙区大队	2012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意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49	上海布丁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沪普公消检查 [2008]第 0141 号	上海市普陀区公 安消防支队	2008 年 12 月 18 日
50	上海布丁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长宁 分公司	沪长公消安检许字 [2011]第 0066 号	上海市长宁区公 安消防支队	2011 年 6 月 8 日
51	上海布丁亿乐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沪普公消安检许字 [2010]第 2007 号	上海市普陀区公 安消防支队	2010 年 9 月 25 日
52	上海爱铺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沪黄公消安检许字 [2011]第 0083 号	上海市黄浦区公 安消防支队	2011 年 6 月 15 日
53	上海爱铺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泽联 酒店分公司	沪黄公消安检字 (2013) 第 485 号	上海市黄浦区公 安消防支队	2013 年 8 月 19 日
54	上海地加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沪浦消安检许字 [2010]第 100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 公安消防支队	2010 年 2 月 1 日
55	上海豆丁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沪松公消安检许字 [2012]第 0075 号	上海市松江区公 安消防支队	2012 年 4 月 20 日
56	武汉布丁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昌公消安检许字 [2009]第 203 号	武汉市公安局武 昌区分局消防大 队	2009 年 9 月 20 日
57	武汉布丁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广埠 屯店	洪公消安检许字 [2011]第 002 号	武汉市公安局洪 山区分局消防大 队	2011 年 1 月 23 日
58	南京布丁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宁白公消安检许字 [2011]第 0011 号	南京市白下区公 安消防大队	2011 年 3 月 4 日
59	南京金一村连锁 酒店有限公司五 台山旅店	(2006) 消验字 (287) 号	南京市公安消防 局	2006 年 6 月 24 日
60	南京金一村连锁 酒店有限公司玄 武门旅店	宁玄公消验 (2007) 第 0214 号	南京市鼓楼区公 安消防大队	2007 年 12 月 7 日
61	南京金一村连锁 酒店有限公司西 厂门旅店	宁沿公消检字 [2007]第 0003 号	南京市沿江工业 开发区公安消防 大队	2007 年 2 月 14 日
62	南京金一村连锁 酒店有限公司大 方巷旅店	宁鼓公消检字 [2005]第 0086 号	南京市鼓楼区公 安消防大队	2005 年 9 月 28 日
63	南京金一村连锁 酒店有限公司萨 家湾旅店	宁鼓公消检字 [2005]第 0033 号	南京市鼓楼区公 安消防大队	2005 年 5 月 10 日
64	南京布丁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玄武 分公司	宁玄公消安检许字 [2012]第 0021 号	南京市玄武区公 安消防大队	2012 年 4 月 20 日
65	南京红枫酒店有 限公司	宁栖公消安检字 [2013]第 0011 号	南京市栖霞区公 安消防大队	2013 年 3 月 4 日
66	苏州渤海宾馆有 限公司	苏平公消 (2008) 审字 0111 号	苏州市平江区公 安消防大队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意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67	苏州渤海宾馆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苏吴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0072号	苏州市吴中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1年7月12日
68	苏州喜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苏沧公消检字[2005]第0057号	苏州市沧浪区公安消防大队	2005年4月20日
69	苏州比德酒店有限公司	苏平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0019号	苏州市平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0年3月9日
70	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观前分公司	苏平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0106号	苏州市平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1年11月8日
71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锡北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1007号	无锡市北塘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1年3月7日
72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塘分公司	锡北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0076号	无锡市北塘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2年12月24日
73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崇安分公司	锡崇公消安检许字[2013]第0003号	无锡市崇安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3年1月7日
74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京(海)消验(2009)第15号	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	2009年1月6日
75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十里堡分公司	京公(朝)消安检许字[2011]第0524号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1年11月15日
76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潘家园分公司	京公(朝)消安检许字[2012]第0235号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2年4月19日
77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永安里分公司	京公(朝)消安检许字[2012]第0609号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2年10月25日
78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赵公口分公司	京丰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258号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1年11月10日
79	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东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0065号	北京市东城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2年7月5日
80	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宝街分公司	东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0058号	北京市东城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2年6月20日
81	天津好泰时尚新华酒店有限公司	西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0020号	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消防处	2011年6月14日
82	天津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津公消(和)检查[2009]第0004号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消防处	2009年3月27日
83	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太乙路分公司	碑消安检许字[2014]第011号	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碑林区大队	2014年4月11日
84	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尚朴路分公司	(2015)第2132号	西安市新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5年8月17日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意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85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第1099号	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莲湖区大队	2015年12月21日
86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关正街分公司	莲公消安检字[2013]第1134号	西安市莲湖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3年7月17日
87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含光路分公司	碑公消安检字[2014]第019号	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碑林区大队	2014年4月16日
88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雁塔分公司	雁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0865号	西安市雁塔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2年12月7日
89	成都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青羊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0116号	成都市青羊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1年11月8日
90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夫子庙分公司	宁秦公消安检字[2016]第0053号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秦淮区大队	2016年6月14日

经查,目前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意见书。根据其前身杭州市拱墅区学有旅馆投资人朱金利出具的说明,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前身系个体工商户,开业时已取得消防检查合格意见书,但后来不慎遗失;2012年12月25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该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可享受环保、卫生、质监、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许可的资质平移,据此如个体工商户的消防合格意见书未遗失,该消防检查合格意见可转至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名下,但最终因遗失该消防检查合格意见书,故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资质移转。

经在杭州市公安局网上办事大厅查询,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必须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符合消防安全的证明文件,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核发的公特旅字第184号《特种行业许可证》,因此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应已具备从事酒店管理的消防安全检查条件。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未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内容
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艮山分公司	SP3301041210023163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分公司	SP610103143000148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内容
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分公司	SP6101021 330046251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城分局	2013年11月29日 至2016年11月28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分公司	SP5101041 210002195	成都市锦江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11日至 2018年8月1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锣锅巷分公司	SP5101051 310001723	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	2016年5月9日至 2018年9月3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6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分公司	SP3301021 310042437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城分局	2013年8月21日至 2016年8月2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7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分公司	SP3301021 310043288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城分局	2013年9月25日至 2016年9月24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8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分公司	SP4401031 310017440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荔湾分局	2013年9月2日至 2016年9月1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9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林路分公司	JY1510108 0000664	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	2016年6月17日至 2021年6月15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10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SP6501001 410021011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2014年1月3日至 2017年1月2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11	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3101041 210003246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5年6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2	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P3301051 210029235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拱墅分局	2012年8月14日至 2015年8月13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3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SP3301061 510072886	杭州市西湖区行政 管理局	2015年6月12日至 2018年6月11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4	杭州领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3301051 210026479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5年4月23日至 2018年4月22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内容
15	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3301031 210036382	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5月14日至 2018年5月13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6	杭州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JY3301060 114481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2016年5月30日至 2021年5月29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7	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3301021 210029755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	2014年5月28日至 2017年5月27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8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绍兴路分公司	SP3301031 210037406	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7月28日至 2018年7月27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9	杭州彼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3301981 210012250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2年7月25日至 2015年7月24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	杭州江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3301031 210037287	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6月19日至 2018年6月18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1	杭州悦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3301051 210028605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9日至 2018年6月28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22	杭州丁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JY1330102 0103373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	2016年5月16日至 2021年5月15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3	嘉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3304021 210045519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	2012年5月31日至 2015年5月3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4	宁波海曙布丁酒店有限公司	SP3302031 210029162	宁波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5日至 2018年6月24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
25	宁波海曙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3302031 210031514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4日至 2019年1月3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6	宁波海曙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3302031 310035839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内容
27	上海布丁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SP3101071 210002866	上海市普陀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5年7月10日至 2018年4月30日	零售预包装食 品（含熟食卤 味，不含冷冻冷 藏）、乳制品（不 含婴幼儿配方 乳粉）
28	上海布丁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长宁 分公司	SP3101051 210004658	上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长宁分局	2012年4月26日至 2015年4月25日	零售预包装食 品（含熟食卤 味，不含冷冻冷 藏）、乳制品（含 婴幼儿配方乳 粉）
29	上海布丁亿乐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SP3101071 210002870	上海市普陀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零售预包装食 品（含熟食卤 味，不含冷冻冷 藏）、乳制品（不 含婴幼儿配方 乳粉）
30	上海爱铺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JY1310101 0004602	上海市黄浦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年1月17日至 2021年1月15日	零售预包装食 品（不含熟食卤 味、冷冻冷藏）
31	上海爱铺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泽联 酒店分公司	SP3101011 410000096	上海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黄浦分 局	2014年2月8日至 2017年2月7日	零售预包装食 品（不含熟食卤 味、冷冻冷藏）
32	上海地加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SP3101151 210016648	上海市浦东 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5年3月25日至 2018年3月24日	零售预包装食 品（不含熟食卤 味、冷冻冷藏）、 乳制品（不含婴 幼儿配方乳粉）
33	武汉布丁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SP4201061 210078524	武汉市武昌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2年2月29日至 2018年4月7日	预包装食品零 售
34	武汉布丁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广埠 屯店	SP4201111 210047835	武汉市洪山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28日至 2018年7月27日	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乳制 品（不含婴幼儿 配方乳粉）零售
35	南京布丁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SP3201041 410005678	南京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秦淮分局	2014年6月18日至 2017年6月17日	零售预包装食 品、乳制品（不 含婴幼儿配方 乳粉）
36	南京金一村连锁 酒店有限公司五 台山旅店	SP3201061 310008142	南京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鼓楼分局	2013年7月9日至 2016年7月8日	零售预包装食 品
37	南京金一村连锁 酒店有限公司西 厂门旅店	SP3201231 310012548	南京市六合 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	2013年10月29日 至2016年10月28 日	零售预包装食 品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内容
38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大方巷旅店	SP3201061310014345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	2013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39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萨家湾旅店	SP3201061310004251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	2013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40	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玄武分公司	JY13201020002801	南京市玄武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1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
41	南京红枫酒店有限公司	SP3201131310003214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	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42	苏州渤海宾馆有限公司	3JY13205080005120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3	苏州渤海宾馆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SP3205061510017933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4	苏州喜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JY13205080011204	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	2016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45	苏州比德酒店有限公司	JY13205080010084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6	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观前分公司	JY13205080005904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7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3201041110001924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北塘分局	2011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8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塘分公司	JY13202040005563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北塘分局	2016年5月5日至2021年5月4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9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崇安分公司	JY13202020011500	无锡崇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0	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1101081210135769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内容
51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十里堡分公司	SP1101051 210200339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9日至 2018年7月8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52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潘家园分公司	SP1101051 210222085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53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永安里分公司	JY1110501 031396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6年4月22日至 2021年4月21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54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赵公口分公司	SP1101061 31017603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3年6月13日至 2016年6月12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55	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JY1110103 0317781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25日至 2021年4月24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56	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宝街分公司	JY1110108 0262223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5日至 2021年4月4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57	天津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JY1120003 0003975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	2016年4月27日至 2021年4月26日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58	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太乙路分公司	SP6101031 51001627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31日至 2018年7月3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59	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尚朴路分公司	SP6101021 51002290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4日至 2018年8月23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60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6101041 51000936	西安市莲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6日至 2018年7月5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61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含光路分公司	JY1610103 0012093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23日至 2021年5月22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2	成都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P5101051 210003618	成都市青羊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6日至 2018年8月5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列表中第 11、23、41、54 项证书已过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第 12 项证书已到期，但因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故不再办理；第 19、28、39 项证书已到期，故该店不再销售食品。

6.餐饮服务许可证

序号	对应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内容
1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五台山旅店	苏餐证字 2011320100000024	南京市鼓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	小吃店，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从事商业特许经营应向商务部或地方商务厅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备案号为 0330101510900040 的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登记，特许人授权信息如下：

序号	特许品牌	授权类型	权利号	权利性质	权利有效期
1	布丁酒店连锁	专利	200830089361.3	所有权	2018-02-17
2	布丁酒店连锁	专利	ZL200830169251.8	所有权	2018-06-26
3	布丁酒店连锁	专利	200830089363.2	所有权	2018-02-17
4	布丁酒店连锁	注册商标	6412615	仅有使用权	2018-01-02
5	智尚[注]	商标已申报未核准注册	12731070	所有权	—

注：公司向商务部申请“智尚”的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登记时已向商标局申请“智尚”的商标注册申请。2015 年 3 月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12731070 的智尚酒店品牌的商标，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商务部申请更新“智尚”的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登记信息。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0,197,411.57 元，净值为 34,016,509.04 元，总体成新率为 37.71%，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097,854.50	5,403,291.75	44.66
运输设备	1,123,847.70	843,243.65	75.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975,709.37	27,769,973.64	36.08
合计	90,197,411.57	34,016,509.04	37.7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东路 85 号南层四楼、五层部分及一层部分，约 750 平方米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	杭州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职业技术学院	西湖区教工路 55 号，2000 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3	苏州喜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唐**、毕*	苏州市沧浪区道前街 130 号的第 3 层、第 4 层及 1 层公摊面积的房产，合计 2437.55 平方米	2010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4	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纪**	南京市白下区长白街 246 号房屋，1444 平方米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22 号主楼一层门面部分、二层全部、辅楼二层、三层全部的房产，约 824 平方米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6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沈**	无锡锦树里 10 号 1-6 层全部及地下室一间，约 1200 平方米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7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置业有限公司	西湖区留下镇小和山九月森林别墅园九月会所一层二层，1149 平方米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8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关正街分公司	白*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67号1层局部（共用）、4层全部及屋面，不少于1500平方米	2011年8月18日至 2021年8月17日
9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分公司	成都**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牛市口路30号一楼局部A-C轴7-8轴及7轴北侧的通道，2-6楼除已出租给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的机房外的全部屋面，约2550平方米	2012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0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书店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148号一楼营业大厅、第二至六层客房及第四至第六层会议室，2291.97平方米	2012年11月1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1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联社有限公司	江干区艮山西路200号1-7层，3086平方米	2011年11月1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12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陆家浜路976号南富大厦3层，2039.28平方米	2013年5月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1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技术服务事务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87号4-5层，约1085.92平方米	2013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1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宋**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87号2-3层，约1060.47平方米	2013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1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杨**	南京市虎踞北路 37 号 1-8 层, 约 2300 平方米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16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汤*、王**	徐州市云龙区津浦西路 228 号 1-3 层总, 约 1600 平方米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17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大酒店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中路 145 号 2 幢 1-5 层, 2000 平方米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原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 号凯旋门商业中心 B 座, 2176.74 平方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9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上城区解放路 200、202、204、206 号一层部分及 4-6 层, 约 2170 平方米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朱**	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 291 号 27 幢 1-4 层, 2850 平方米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杨**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360 号一层、二层, 约 1218.47 平方米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22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 537 号二层、三层, 约 2214.68 平方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38 号 201、301 房, 约 1794.33 平方米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2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带河路185号302, 2509.89平方米	2013年6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
2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天山区中山路22号(即中山路443号)1层部分、8-18层除16层1号房,约5000平方米	201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
26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土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桥路2323号一至三楼, 1170.15平方米	2011年9月10日至2016年11月30日 (不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27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354号一层部分、主楼4-6层, 房屋楼顶副楼1-3层, 约1648平方米	201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8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宾馆有限公司	南京路大光路11号, 5574.89平方米	2015年10月16日至2030年1月15日
29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旅游文化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338弄1号4幢(301-323)室、(401-424)室、8号4幢(301-310)室、一楼店铺342-5室、338弄10号, 约2552平方米	2015年5月21日至2024年10月5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30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抚琴分公司	成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110号1-4层及院落右侧一楼前部分房产，约1156平方米	2011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
3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分公司	北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54号枫南世嘉小区3号楼地上二层全部、一层大堂部分、一层设备间，约1945平方米	2012年3月25日至2020年5月17日
32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钟家村分公司	武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汉阳商场钟楼9-12层，约2030平方米	2012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3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锣锅巷分公司	西安***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31号一楼、3层、4层，约1802平方米	2012年5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双林路分公司	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号6-7层，约2310.86平方米	201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35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双林路分公司	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号7层部分区域，约597.14平方米	2015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36	杭州拓购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绍兴路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杨六堡路7号5-1幢璞邸酒店1002室，80平方米	2016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37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山服务区	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金川弄村, 约 1137 平方米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38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衢州服务区	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双潭村, 约 630.46 平方米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不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39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服务区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王村, 945 平方米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40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国北路 286 号 1-5 层房屋, 1900 平方米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41	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786-792 号房屋, 1253.84 平方米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办理续签, 不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42	上海上豪宾馆有限公司	潘**、潘**、田**	上海市邯郸路 159 号沿街楼 1A、1B 部分及 2 层, 约 1555 平方米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43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医院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5 号 (包括消防及水管房) 1-4 层, 1864.08 平方米	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44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医院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5 号 1-3 层, 1028.13 平方米	2008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45	杭州领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杨*	湖墅南路 407 号 14 幢 (一清新村) 1-4 层, 1316.96 平方米	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46	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西路锦园大厦 10-15 层, 3690.66 平方米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47	杭州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工程建设集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文三西路 28 号, 1360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	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秋涛路 471 号, 一层部分、二至四层, 约 780 平方米	200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49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绍兴路分公司	章**	下城区杨六堡路 7 号 5-1 幢, 约 2600 平方米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50	杭州彼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9 号大街 18 号下沙办公楼东西向二至五层, 约 3140 平方米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51	杭州江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 85 号 3 号楼 (二到四层)、4 号楼 (共两层)、6 号楼 (一层部分、三-四层), 约 2500 平方米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52	杭州悦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拱墅区小河东村 12 号房产主楼一至五层、辅楼一层, 约 2140 平方米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53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土特产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高银街 58 号一层、二层, 约 910 平方米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办理续签, 不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54	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	*****研究所	杭州市舟山东路66号9幢2-4层, 约920平方米	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5	嘉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勤俭路504号一层部分, 三层、四层全部, 约940平方米	2008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56	宁波海曙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苍松路71号房产, 约4600平方米	2008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
57	宁波海曙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洪**	宁波市海曙区新芝路134号1-2层, 约830平方米	201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58	宁波江东友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江东区华严街211号大楼二楼208室, 约1596.6平方米	2012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19日
59	宁波海曙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号1-9层、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333号二层全部, 约2300平方米	2012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60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曙酒店管理分公司	上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481号1-5层, 约1762平方米	2011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不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61	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志丹路524号一至三层, 约2488.62平方米	2008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62	上海布丁亿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	上海市中山北路 1218 号房屋地上 5 层、地下一层，约 3393.15 平方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3	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邵**	上海市万航渡路 2579 号房产一至三层全部，约 1036.82 平方米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64	上海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华*	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 1208 弄 148 号 1-3 层，约 2693 平方米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65	上海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西藏中路 725 弄 41 号（即上海市新闻路 126 号），2110 平方米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66	上海地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发展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304 号 17 幢 1 层 A 区及 4-7 层，约 1550 平方米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67	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218 号维多利亚大厦，一楼大厅（电梯东面门及电梯侧楼梯间）、四至六层，2700 平方米	200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68	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后勤服 务中心	武昌区彭刘杨路 243 号省水产局办公楼三、四楼，1200 平方米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
69	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后勤服 务中心	武昌区彭刘杨路 237 号一楼临街门面，60 平方米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不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70	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玄武分公司	郭**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 177 号 1-4 层，2568.71 平方米	201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71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南京****厂有限公司	南京百子亭 4 号 1-5 层及其庭院等附属设施，约 1064.36 平方米	200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72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省***体育中心	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体育中心内百步坡 1 号五台山宾馆 1-4 层，约 2851.77 平方米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办理续签，不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73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南京****厂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26 号所有房屋，建筑面积 1363.7 平方米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74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健康路 115 号夫子庙航天大酒店，地下 1 至 2 层、地上 1 至 7 层及顶楼以上辅助建筑，9，867.59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75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通信有限公司设备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11 号南楼，约 4000 平方米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南京****投资策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凤南路 373 号二楼至五楼全部及一楼前厅部分，约 5000 平方米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77	南京红枫酒店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合作联社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277 号，约 3559 平方米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78	苏州渤海宾馆有限公司 吴中分公司	江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北溪江路 330 号， 2491.86 平方米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9	苏州比德酒店有限公司	苏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因果巷 61 号、65 号（除门面房），约 2193 平方米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80	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观前分公司	苏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干将东路 938 号 208 室及底层部分，约 1244 平方米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五爱北路 502 号天宝商厦 3 楼、4 楼、货梯口一楼厅堂，约 2000 平方米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82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塘分公司	荣*	无锡市北大街 3-2 号三至七层全部、一楼靠电梯口的门面用房一间及地下室一间，约 2500 平方米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83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3 号，3608.8 平方米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84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十里堡分公司	魏*、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十里堡综合楼一层部分、三至六层全部、房产公用的安全楼梯及消防通道，约 2348.15 平方米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85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潘家园分公司	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松榆北路2号（兆佳商务）地下一层、一至五层，约2000平方米	2011年3月15日至 2021年2月28日
86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永安里分公司	北京****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里中（路/街）25号B座（海川大厦）一层大堂共用部分、五至十一层整层，约3400平方米	2011年3月9日至 2020年3月8日
87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赵公口分公司	北京**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世华·水岸”项目光彩路70号院西区3号楼一层部分及二至五层酒店区域及一层自北向南北02单元，2405.29平方米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88	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酒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交道口南大街128号一层、二层，约802平方米	2010年2月17日至 2017年8月17日
89	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宝街分公司	北京***酒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南小街14号房产，约1130平方米	2011年3月15日至 2021年4月30日
90	天津好泰时尚新华酒店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9号、11号办公楼，约2300平方米	2008年11月12日至 2023年11月1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91	天津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报社 (**日报报业集团)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873 号第三层、第四层, 约 2000 平方米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92	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郭**	西安市新城尚朴路 27 号地下一层及地上一层 (电梯所处部分)、三至七层全部, 约 1910 平方米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93	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崔**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南段甲字 23 号 1-5 层, 约 2094 平方米	201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94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含光路分公司	陕西****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152 号一层局部、3 层和 4 层 (其中 3 层现刘一锅餐厅全部, 4 层为楼梯口正对 1 间除外的全部), 约 2230 平方米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5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雁塔分公司	西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翠华南路 106 号 3-6 层全部, 约 2730 平方米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96	成都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高**	成都市万和路 99 号 3 楼, 约 1899.17 平方米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97	浙江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 76 号 279 室, 20 平方米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正在办理续签, 不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98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经营管理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政苑街8号, 约6000平方米	2016年2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
99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装潢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30号二栋三至七层, 约1050平方米	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0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景德路110号一层大厅、二层、三层, 约1700平方米	2016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
101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之江路38号, 241.47平方米	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
102	杭州江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85号北楼一层, 约130平方米	2015年3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103	苏州渤海宾馆有限公司	苏州市**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景德路110号, 约1665平方米	200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4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六小区22幢北面二楼202室, 20平方米	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公司与房产租赁合同纠纷相关的诉讼有: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或标的	审理情况
1	有限公司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杭州腾飞汽车装潢配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请求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民初4643号民事裁定书, 并指定该院受理本案	上诉中

2	宁波市燃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江东爱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997,300.00 元	一审中
3	王漪男	洪珏晖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240,555 元	一审中

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产权证未及时办理，酒店房屋为非商业用途的风险。但公司在开办各家门店的过程中，均依法履行了有关工商、消防、卫生、公安等部门的审批手续，具有合法经营旅馆业务的资格，各门店开始业务经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因承租物业权属瑕疵或租赁用途与该物业的规划用途不一致导致经营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各分公司也获取了工商、消防、卫生、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但是，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出租方对其房屋合法权属有效证明的瑕疵，或租赁用途和规划用途不一致，导致相关门店的经营被迫中止的可能。相关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之“（四）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现有各直营店的经营情况，包括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装修支出如下：

序号	店名	开业时间	营业地址	营业面积 (平方米)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装 修支出 (元)
1	漫果公寓杭州古翠店	2015/7/13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30 号二幢三至七层	1,050.00	897,223.96
2	漫果公寓南京金一村虎踞北路 艺术学院店	2015/3/16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55 号（察哈尔路与虎踞北路交叉口 南行约 100 米处）	4,400.00	12,495.00
3	漫果公寓南京中山北路虹桥中 心店	2014/7/11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11 号	4,000.00	2,234,043.23
4	布丁驿浙江常山服务区	2014/10/1	浙江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金川弄村	1,137.00	1,458,237.80
5	布丁驿浙江衢州服务区	2014/10/3	浙江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双潭村金衢高速公路衢州服务 区	630.46	1,019,270.76
6	布丁驿浙江东阳服务区店	2015/12/8	浙江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王村东阳服务区	945.00	648,361.24
7	上海复旦大学五角场店	2010/6/13	上海市邯郸路 159 号	1,555.00	1,452,040.62
8	上海徐家汇店	2010/7/2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786-792 号	1,253.84	2,338,284.50
9	杭州舟山东路店	2008/1/1	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 66 号（9 幢 2-4 层）	920.00	269,984.11
10	杭州莫干山路汽车北站店	2008-12-14 （拆迁停 业）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668 号	3,100.00	3,892,692.61
11	杭州西湖店（一期）	2007/12/25	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5 号	1,864.08	4,417,072.11
12	杭州西湖店（二期）	2007/12/25	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5 号	1,028.13	
13	杭州绍兴路店	2011/7/19	杭州市下城区杨六堡路 7 号 5-1 幢	2,600.00	4,255,676.03
14	杭州文一店	2010/7/30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407 号 14 幢	1,316.96	2,179,931.39
15	杭州西湖凤起路店	2009/12/4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286 号	1,900.00	3,260,179.98
16	杭州文三路天苑大厦店	2010/2/12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28 号 2 幢	1,360.00	1,969,102.13

17	杭州汽车南站店	2010/4/30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471 号第 1 至 4 层	780.00	1,938,326.60
18	杭州武林西湖文化广场店	2009/11/27	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 85 号	2,500.00	5,137,969.34
19	杭州西湖武林广场店	2010/12/25	杭州市拱墅区小河东村 12 号	2,140.00	3,230,491.89
20	杭州西湖吴山广场店	2008/8/8	杭州市上城区高银街 58 号 2 楼	910.00	1,670,389.57
21	杭州下沙店	2009/1/25	杭州经济开发区 9 号大街 18 号办公楼东西向二-五层	3,140.00	4,281,364.87
22	杭州西溪湿地小和山高教园店	2011/11/10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小和山九月森林别墅园	1,149.00	1,930,501.26
23	杭州火车东站艮山西路店	2012/3/31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 200 号	3,086.00	4,678,323.65
24	嘉兴少年路店	2009/5/16	嘉兴市嘉兴市勤俭路 504 号	940.00	1,984,197.10
25	宁波火车站店	2009/1/27	宁波市海曙区苍松路 71 号	4,600.00	3,808,820.47
26	宁波新芝路店	2012/7/9	宁波市海曙区新芝路 134 号 1-2 层（新芝路与永丰西路交叉口）	830.00	1,633,301.94
27	宁波天一广场东店	2013/1/1	宁波市江东区华严街 211 号（过灵桥即是）	1,596.60	3,685,198.04
28	宁波天一广场鼓楼地铁站店	2013/1/1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 号（中山路与解放路交叉口）	2,300.00	3,778,462.05
29	上海同济医院大宁灵石公园店	2008/12/22	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524 号	2,488.62	3,503,318.26
30	上海火车站店	2010/11/11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218 号 3-5 楼	3,393.15	3,027,599.52
31	上海中山公园店	2011/6/24	上海市万航渡路 2579 号 101 201 301 室	1,036.82	2,141,680.01
32	上海人民广场店	2011/7/11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725 弄 41 号（1-2 层全部、3 层部分、4-5 层全部）	2,110.00	4,669,197.92
33	上海豫园外滩店	2013/11/11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976 号三层	2,039.28	3,381,287.23
34	上海世博南浦大桥店	2010/4/2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304 号 17 幢 1 层 A 区及 4-7 层	1,550.00	2,757,166.69
35	上海外滩周家嘴路店	2012/12/13	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 481 号 1-3 层	1,762.00	3,994,757.43

36	上海松江大学城欢乐谷店	2012/7/27	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 1208 弄 148 号 1 层-4、2-3 层	2,693.00	4,155,360.19
37	上海动物园店	2012/4/18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23 号	1,170.15	1,901,880.66
38	武汉广埠屯华师大店	2010/7/15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78 号（维多利大厦一楼 50 平方米及该大厦 4-6 层）	2,700.00	3,147,110.13
39	武汉黄鹤楼店（1 楼）	2009/11/4	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 243 号	60.00	2,479,173.06
39	武汉黄鹤楼店（3,4 楼）	2009/11/4	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 243 号	1,200.00	
40	武汉钟家村地铁站汉商银座店	2013/11/11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4 栋 12 层 1205 室	2,030.00	3,656,878.31
41	武汉武昌火车站店	2013/7/26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360 号	1,218.47	2,261,764.04
42	南京夫子庙常府街地铁站店	2011/4/14	南京市长白街 246 号	1,444.00	3,526,250.13
43	南京中山陵孝陵卫店	2012/6/21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 177 号	2,568.71	4,197,922.83
44	金一村南京新街口店	2014-7-15 （租赁到期 停业）	南京市鼓楼区新街口管家桥 47 号	2,235.46	44,345.40
45	金一村南京夫子庙店	2014/7/15	南京市健康路 115 号（夫子庙北门牌坊对面）	9867.59	52,718.40
46	南京南师大新街口五台山体育中心店	2014/7/16	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体育中心内百步坡 1 号（拉萨路五台山体育馆 5 号门进入）	2851.77	80,650.20
47	南京鼓楼玄武湖玄武门地铁站店	2014/7/17	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 4 号	1,064.36	185,018.20
48	南京大厂信息工程大学地铁站店	2014/7/17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凤凰南路 373 号（凤凰南路与太子山路交汇处）	5,000.00	31,541.80
49	南京大学云南路店	2014/7/17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26 号（中山北路与云南路交叉口南侧约 300 米）	1,363.70	1,227,531.00

50	南京火车站迈皋桥地铁站店	2013/3/25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277 号	3,559.00	1,772,571.05
51	南京奥体晓庄学院莫愁湖地铁站店	2014/1/8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87 号	2,146.39	3,362,125.06
52	南京长江大桥虎踞北路店	2013/12/23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37 号的 1-8 层	2,300.00	3,910,736.91
53	苏州观前一店	2009/5/26	苏州市景德路 98 号 (实际合同履行地为: 苏州市景德路 110 号)	1,665.00	4,835,962.30
54	苏州国际教育园店	2011/8/2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北溪江路 330 号	2,491.86	3,614,168.16
55	苏州观前中心地铁口店	2011/12/28	苏州市干将东路 938 号 208 室	1,244.00	2,146,219.85
56	苏州观前养育巷地铁站店	2010/9/12	苏州市道前街 130 号	2,437.55	4,037,915.44
57	苏州观前步行街店	2010/4/23	苏州市平江区因果巷	2,193.00	2,222,417.30
58	无锡五爱广场地铁口店	2011/4/1	无锡市五爱北路 8 号天宝大厦 3-4 层	2,000.00	4,049,283.45
59	无锡火车站胜利门地铁口店	2012/8/21	无锡市北大街 3-2 号	2,500.00	4,354,027.18
60	无锡崇安寺步行街店	2013/2/28	无锡市锦树里 10 号一层至六层	1,200.00	2,842,015.84
61	北京中关村店	2009/1/22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3 号 (房屋租赁合同显示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高粱桥路甲 25 号 1 号楼)	3,608.80	8,899,091.09
62	北京朝阳大悦城店	2011/12/23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十里堡综合楼	2,348.15	4,926,037.82
63	北京国贸潘家园地铁站店	2012/8/30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北路 2 号楼	2,000.00	4,157,472.66
64	北京大红门石榴庄地铁站店	2012/4/25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 70 号院西区 3 号	2,405.29	4,931,726.24

65	北京国贸永安里地铁站店	2013/2/5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里中街 25 号	3,400.00	7,149,954.67
66	北京后海南锣鼓巷店	2012/12/28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28 号	802.00	1,809,838.34
67	北京王府井店	2013/1/25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 14 号楼一至五层	1,130.00	2,814,104.75
68	北京火车站店	2012/12/11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54 号	1,945.00	3,111,454.56
69	天津滨江道商业街店	2011/8/27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 9 号、11 号	2,300.00	3,985,683.10
70	天津医院土城地铁站店	2012/4/25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873 号	2,000.00	4,404,147.70
71	西安太乙路建筑科技大学店	2011/1/18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23 号	2,094.00	3,197,688.09
72	西安钟鼓楼地铁站店	2011/2/21	西安市新城区尚朴路 27 号	1,910.00	3,003,943.08
73	西安北关安远门地铁口店	2012/7/9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22 号	824.00	1,458,184.40
74	西安西稍门机场大巴店	2011/12/15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67 号	1,500.00	3,066,664.76
75	西安明城墙西北大学店	2012/7/8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152 号	2,230.00	2,815,871.84
76	西安小寨大雁塔店	2012/2/28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06 号鹿苑大厦三至八层	2,730.00	5,045,308.45
77	西安钟楼北大街店	2013/3/7	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 291 号 27 幢	2,850.00	4,500,660.77
78	西安钟鼓楼东大街中心店	2012/9/1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354 号	1,648.00	4,277,571.80
79	成都宽窄巷子北新城市广场店	2011/11/23	成都市青羊区万和路 99 号 1 栋 3 楼	1,899.17	3,220,502.36

80	成都牛市口地铁站店	2012/4/20	成都市锦江区牛市口路 30 号	2,550.00	4,483,639.58
81	成都一环路西三段西门店	2012/3/15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 110 号	1,156.00	3,599,077.63
82	成都天府广场北骡马市地铁站店	2012/10/20	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 31 号	1,802.00	3,365,026.85
83	成都万象城店	2013/4/19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 号 6-7 层	2310.86	4,683,438.07
84	广州三元里地铁站店	2013/4/7	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 537 号 2-3 层	2,214.68	3,755,541.26
85	广州荔湾路彩虹桥店	2013/8/12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38 号二、三楼	1,794.33	2,880,737.90
86	广州陈家祠地铁站上下九步行街店	2013/9/25	广州市荔湾区带河路 185 号 302 房	2,509.89	3,575,006.42
87	徐州火车站朝阳市场店	2012/12/26	徐州市云龙区津浦西路 228 号 1-3 层	1,600.00	2,426,707.40
88	南通人民中路端平桥中华园店	2013/12/4	南通市人民中路 145 号 2 幢 1-5 层	2,000.00	3,819,861.88
89	贵阳花溪公园清溪路店	2014/11/7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 148 号	2,291.97	5,427,364.08
90	Zhotels 杭州西湖庆春路店	2013/8/8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7 号凯旋门商业中心 B 座	2,176.74	4,498,118.36
91	Zhotels 杭州西湖湖滨店	2013/8/8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00、202、204、206 号一层部分及 4-6 层	2,170.00	6,567,498.73
92	Zhotels 乌鲁木齐人民广场店	2013/12/18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43 号	5,000.00	12,190,385.88
93	Zhotels 上海周浦小上海步行街	2016/1/4	上海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388 弄 1 号 4 幢(301-323 室)、	2,552.00	4,412,856.17

店	(401-424)室、8号4幢(301-310)室、年家浜路342-5室、338弄10号
---	--

公司直营店装修支出摊销政策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报告期内各直营店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店名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漫果公寓杭州古翠店	178,326	-450,508	-450,508	-	-	-
2	漫果公寓南京金一村虎踞北路艺术学院店	2,261,174	-1,240,803	-1,234,133	351,922	-933,050	-912,029
3	漫果公寓南京中山北路虹桥中心店	4,140,007	-1,070,875	-1,020,875	1,798,510	52,459	52,625
4	布丁驿浙江常山服务区	317,807	-867,517	-867,492	46,672	-133,900	-133,863
5	布丁驿浙江衢州服务区	287,258	-652,893	-653,164	39,304	-95,169	-94,860
6	布丁驿浙江东阳服务区店	25,750	-316,506	-316,568	400	-33,118	-33,018
7	上海复旦大学五角场店	2,696,734	189,056	183,041	2,509,353	112,602	101,654
8	上海徐家汇店	3,326,989	367,553	332,897	3,391,111	121,659	115,245
9	杭州舟山东路店	1,560,377	2,350,088	1,761,638	1,479,296	-297,175	-227,758
10	杭州莫干山路汽车北站店	2,893,167	598,474	583,066	3,341,613	290,007	250,241
11	杭州西湖店（一期）	6,794,011	-94,807	-156,367	7,267,666	-753,023	-808,705
12	杭州西湖店（二期）						
13	杭州绍兴路店	3,219,893	-155,059	-155,059	3,458,319	131,234	119,505
14	杭州文一店	2,249,625	-20,479	-23,169	2,218,501	56,772	43,565
15	杭州西湖凤起路店	3,708,181	-24,532	-77,661	3,917,818	-125,137	-137,640
16	杭州文三路天苑大厦店	2,878,301	1,414,659	1,294,159	2,703,794	44,164	-48,601
17	杭州汽车南站店	1,987,813	155,681	176,478	2,344,606	-82,028	-98,681

18	杭州武林西湖文化广场店	5,548,203	425,575	357,310	5,288,289	83,189	13,188
19	杭州西湖武林广场店	4,347,511	-58,943	-66,570	4,449,604	-235,017	-277,712
20	杭州西湖吴山广场店	2,751,325	-140,881	-87,947	3,312,334	285,830	129,591
21	杭州下沙店	3,992,125	-139,479	-139,623	4,187,371	-301,732	-326,532
22	杭州西溪湿地小和山高教园店	1,717,540	375,451	375,451	1,754,151	357,305	357,305
23	杭州火车东站艮山西路店	4,466,744	-39,474	-39,474	4,347,864	125,832	125,832
24	嘉兴少年路店	1,268,033	-233,984	-246,529	1,421,760	-47,520	-82,281
25	宁波火车站店	3,767,525	-992,327	-1,019,250	4,340,488	-639,369	-641,822
26	宁波新芝路店	1,168,772	-206,859	-205,826	1,144,246	-203,710	-204,432
27	宁波天一广场东店	2,073,527	-1,371,483	-1,370,652	2,222,961	-1,378,545	-1,371,424
28	宁波天一广场鼓楼地铁站店	3,797,339	43,015	45,584	3,975,921	69,804	76,105
29	上海同济医院大宁灵石公园店	3,894,415	-407,076	-459,480	3,858,491	-316,071	-401,056
30	上海火车站店	4,474,085	-848,457	-783,421	4,297,232	493,095	382,185
31	上海中山公园店	3,397,358	635,710	621,816	3,282,926	603,338	589,200
32	上海人民广场店	7,381,600	1,694,734	1,222,098	6,871,504	841,388	884,842
33	上海豫园外滩店	3,866,047	-5,023	-5,023	3,819,176	-210,336	-169,911
34	上海世博南浦大桥店	3,654,617	555,956	434,158	3,659,666	105,699	105,514
35	上海外滩周家嘴路店	4,477,062	955,582	933,755	3,732,220	492,209	492,209
36	上海松江大学城欢乐谷店	3,529,452	252,981	246,114	3,684,039	580,461	564,405
37	上海动物园店	2,921,575	59,159	45,639	2,656,340	488,274	488,274
38	武汉广埠屯华师大店	4,805,314	722,542	600,625	4,631,231	555,833	401,875
39	武汉黄鹤楼店（1楼）	2,835,502	166,383	217,874	2,948,178	345,572	229,249
39	武汉黄鹤楼店（3,4楼）						
40	武汉钟家村地铁站汉商银座店	3,073,531	216,474	198,292	2,680,935	-29,008	-29,008
41	武汉武昌火车站店	1,758,501	-132,769	-146,543	1,814,207	-164,430	-164,430
42	南京夫子庙常府街地铁站店	2,634,148	-1,004,975	-1,220,469	2,785,461	-1,337,653	-1,372,056

43	南京中山陵孝陵卫店	5,719,413	1,864,429	1,864,429	5,527,046	1,652,910	1,656,618
44	金一村南京新街口店	1,569,245	138,076	136,065	1,309,518	-98,994	-96,983
45	金一村南京夫子庙店	7,334,539	2,093,111	2,059,651	2,456,334	361,960	376,808
46	南京南师大新街口五台山体育中心店	4,142,713	955,256	957,390	1,674,690	373,580	374,813
47	南京鼓楼玄武湖玄武门地铁站店	3,373,077	376,786	372,817	1,088,384	-70,056	-65,632
48	南京大厂信息工程大学地铁站店	1,858,677	-280,493	-280,493	685,637	-270,107	-269,996
49	南京大学云南路店	3,599,268	361,508	346,471	1,225,532	-171,931	-159,417
50	南京火车站迈皋桥地铁站店	4,416,668	-2,267,582	-2,274,068	4,156,420	194,947	190,349
51	南京奥体晓庄学院莫愁湖地铁站店	4,043,806	353,906	331,995	4,037,664	292,130	292,130
52	南京长江大桥虎踞北路店	3,495,416	-76,675	-98,289	3,520,591	-269,933	-269,933
53	苏州观前一店	4,809,005	-1,482,100	-1,506,263	4,965,711	-1,439,218	-1,521,800
54	苏州国际教育园店	1,792,247	-566,071	-569,852	1,993,804	-457,548	-467,017
55	苏州观前中心地铁口店	2,385,974	485,734	573,086	2,424,488	575,403	490,232
56	苏州观前养育巷地铁站店	2,839,864	-1,066,082	-1,029,204	3,106,552	-10,621	-31,772
57	苏州观前步行街店	3,032,036	158,787	117,887	2,903,854	352,350	279,774
58	无锡五爱广场地铁口店	2,430,054	-339,293	-340,026	2,605,862	-13,108	-11,263
59	无锡火车站胜利门地铁口店	2,797,150	-446,960	-446,960	2,872,879	-275,692	-287,381
60	无锡崇安寺步行街店	1,842,788	-112,059	-112,059	1,797,512	-92,344	-97,296
61	北京中关村店	9,790,254	1,651,710	1,637,722	9,485,832	5,621	-17,556
62	北京朝阳大悦城店	5,558,008	657,077	657,077	5,609,657	702,462	696,151
63	北京国贸潘家园地铁站店	5,379,535	941,237	941,237	5,708,727	1,450,003	1,444,676
64	北京大红门石榴庄地铁站店	4,166,374	-72,606	-72,606	4,283,729	83,877	59,576
65	北京国贸永安里地铁站店	7,062,996	376,313	376,313	6,813,892	631,544	594,950
66	北京后海南锣鼓巷店	1,927,177	-146,702	-167,916	1,701,669	-233,878	-249,217
67	北京王府井店	3,773,738	555,090	552,803	3,904,308	884,231	846,741
68	北京火车南站店	3,215,287	-3,855,283	-3,873,762	3,345,079	-203,961	-203,961

69	天津滨江道商业街店	3,449,119	-828,006	-816,897	3,690,917	143,557	150,652
70	天津医院土城地铁站店	2,798,209	-436,648	-438,752	2,773,999	-397,120	-398,436
71	西安太乙路建筑科技大学店	2,297,383	-535,711	-538,218	2,404,008	-378,248	-401,546
72	西安钟鼓楼地铁站店	2,714,252	358,405	357,258	2,705,918	275,973	254,321
73	西安北关安远门地铁口店	1,148,820	-329,986	-341,018	1,286,748	-3,751,258	-3,754,834
74	西安西稍门机场大巴站店	2,051,423	-1,646,930	-1,646,930	1,208,605	-835,732	-833,266
75	西安明城墙西北大学店	1,657,915	-529,357	-529,357	1,737,309	-538,649	-545,080
76	西安小寨大雁塔店	4,990,295	495,672	495,672	4,960,860	971,838	978,489
77	西安钟楼北大街店	3,691,835	-1,272,326	-1,294,958	3,959,771	388,843	388,843
78	西安钟鼓楼东大街中心店	4,021,554	365,128	341,187	4,686,139	823,902	823,902
79	成都宽窄巷子北新城市广场店	2,910,548	-291,324	-294,658	3,143,814	-106,071	-114,874
80	成都牛市口地铁站店	4,075,577	-2,803,041	-2,827,538	4,640,135	783,223	783,223
81	成都一环路西三段西门店	1,946,317	-95,047	-110,601	2,510,480	361,052	361,052
82	成都天府广场北骡马市地铁站店	3,486,003	285,949	266,199	3,813,010	588,838	588,838
83	成都万象城店	4,526,028	349,001	324,377	4,707,087	884,327	884,327
84	广州三元里地铁站店	2,959,245	-124,976	-144,726	3,614,514	444,603	444,603
85	广州荔湾路彩虹桥店	2,727,170	-544,398	-562,665	3,224,072	-144,382	-144,382
86	广州陈家祠地铁站上下九步行街店	5,135,536	269,626	242,671	5,358,947	873,776	873,776
87	徐州火车站朝阳市场店	1,881,665	-148,789	-161,928	1,953,785	-91,421	-91,421
88	南通人民中路端平桥中华园店	2,108,693	-515,436	-531,923	1,976,221	-842,295	-842,295
89	贵阳花溪公园清溪路店	4,292,409	924,105	910,670	848,475	-731,342	-731,342
90	Zhotels 杭州西湖庆春路店	6,755,327	294,417	294,417	6,346,532	-180,737	-180,737
91	Zhotels 杭州西湖湖滨店	8,476,838	1,522,537	1,522,537	8,105,076	998,688	998,688
92	Zhotels 乌鲁木齐人民广场店	9,260,987	274,929	219,451	7,252,731	-1,719,310	-1,719,310
93	Zhotels 上海周浦小上海步行街店	199,635	-2,055,299	-2,055,299	-	-	-

现有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店名	起租日	租赁结束日	月租金（元）
1	漫果公寓杭州古翠店	2015/6/15	2018/12/31	45,169.21
2	漫果公寓南京金一村虎踞北路艺术学院店	2008/3/20	2015/12/19	172,543.2
3	漫果公寓南京中山北路虹桥中心店	2005/1/1	2019/12/31	233,332.4
4	布丁驿浙江常山服务区	2014/9/1	2019/6/12	34,583.6
5	布丁驿浙江衢州服务区	2014/10/1	2019/6/12	18,355.2
6	布丁驿浙江东阳服务区店	2014/9/15	2019/9/14	28,350.0
7	上海复旦大学五角场店	2010/7/1	2020/3/31	80,622.3
8	上海徐家汇店	2010/2/3	2016/4/30	76,756.8
9	杭州舟山东路店	2008/1/1	2017/12/31	23,268.0
10	杭州莫干山路汽车北站店	2008/7/1	2016/6/30	86,245.7
11	杭州西湖店（一期）	2007/7/30	2017/7/30	155,775.1
12	杭州西湖店（二期）	2008/7/8	2017/7/30	
13	杭州绍兴路店	2010/7/15	2018/7/14	85,856.9
14	杭州文一店	2010/6/15	2017/1/14	51,351.0
15	杭州西湖凤起路店	2009/7/1	2019/10/31	103,216.4
16	杭州文三路天苑大厦店	2015/1/1	2019/12/31	64,166.4
17	杭州汽车南站店	2009/9/20	2019/4/30	50,833.3
18	杭州武林西湖文化广场店	2009/12/1	2019/11/30	189,520.4
19	杭州西湖武林广场店	2010/8/1	2018/7/31	83,307.0
20	杭州西湖吴山广场店	2010/1/18	2016/4/30	70,967.5
21	杭州下沙店	2008/7/15	2016/12/31	156,488.2
22	杭州西溪湿地小和山高教园店	2011/4/1	2021/3/31	6,361.6
23	杭州火车东站艮山西路店	2011/11/1	2021/10/31	80,849.6
24	嘉兴少年路店	2008/5/26	2023/5/25	46,743.1

25	宁波火车站店	2008/11/16	2020/11/15	207,999.2
26	宁波新芝路店	2012/3/10	2022/6/9	41,424.2
27	宁波天一广场东店	2012/3/1	2022/7/19	53,126.7
28	宁波天一广场鼓楼地铁站店	2012/8/1	2022/7/31	141,249.1
29	上海同济医院大宁灵石公园店	2008/5/1	2018/4/30	162,603.9
30	上海火车站店	2011/1/1	2022/12/31	137,323.0
31	上海中山公园店	2011/4/2	2019/4/1	109,662.2
32	上海人民广场店	2011/5/1	2021/4/30	130,238.0
33	上海豫园外滩店	2013/5/1	2025/4/30	153,164.1
34	上海世博南浦大桥店	2009/10/1	2019/9/30	73,974.6
35	上海外滩周家嘴路店	2011/11/1	2016/10/31	102,229.8
36	上海松江大学城欢乐谷店	2011/8/22	2021/8/21	93,896.1
37	上海动物园店	2011/9/10	2016/11/30	78,149.6
38	武汉广埠屯华师大店	2009/12/19	2022/6/8	60,938.7
39	武汉黄鹤楼店（1楼）	2014/10/1	2016/9/30	42,599.2
39	武汉黄鹤楼店（3,4楼）	2009/4/15	2019/7/15	
40	武汉钟家村地铁站汉商银座店	2012/9/1	2021/8/31	74,051.9
41	武汉武昌火车站店	2013/5/10	2023/5/9	57,577.2
42	南京夫子庙常府街地铁站店	2010/9/1	2019/12/31	65,028.5
43	南京中山陵孝陵卫店	2011/12/4	2021/12/3	109,957.3

44	金一村南京新街口店	2005/8/1	2015/4/30	126,791.0
45	金一村南京夫子庙店	2016/1/15	2026/4/14	241,371.5
46	南京南师大新街口五台山体育中心店	2006/3/1	2016/4/30	79,166.4
47	南京鼓楼玄武湖玄武门地铁站店	2007/10/21	2019/10/21	82,507.9
48	南京大厂信息工程大学地铁站店	2007/1/1	2020/10/31	41,666.5
49	南京大学云南路店	2005/7/1	2020/6/30	97,649.5
50	南京火车站迈皋桥地铁站店	2012/5/21	2017/5/20	88,333.0
51	南京奥体晓庄学院莫愁湖地铁站店	2013/4/1	2023/3/31	125,173.2
52	南京长江大桥虎踞北路店	2013/6/1	2025/5/31	131,378.6
53	苏州观前一店	2008/12/1	2018/12/31	77,203.6
54	苏州国际教育园店	2010/12/1	2019/12/31	64,004.9
55	苏州观前中心地铁口店	2011/3/16	2024/12/31	54,321.6
56	苏州观前养育巷地铁站店	2010/1/2	2025/1/1	95,344.2
57	苏州观前步行街店	2010/6/10	2019/12/9	84,568.8
58	无锡五爱广场地铁口店	2010/9/28	2022/9/27	60,533.1
59	无锡火车站胜利门地铁口店	2011/5/18	2023/5/17	95,269.9
60	无锡崇安寺步行街店	2011/8/28	2021/8/27	51,780.9
61	北京中关村店	2008/8/20	2018/11/19	112,149.7

62	北京朝阳大悦城店	2011/1/10	2023/1/9	187,836.0
63	北京国贸潘家园地铁站店	2011/3/15	2021/2/28	153,339.5
64	北京大红门石榴庄地铁站店	2011/3/1	2021/6/30	133,180.1
65	北京国贸永安里地铁站店	2011/3/9	2020/3/8	244,116.6
66	北京后海南锣鼓巷店	2010/2/17	2017/8/17	66,398.9
67	北京王府井店	2011/3/15	2021/4/30	119,403.8
68	北京火车南站店	2012/3/25	2020/5/17	125,636.3
69	天津滨江道商业街店	2008/11/12	2023/11/11	123,430.2
70	天津医院土城地铁站店	2010/7/15	2022/10/15	102,431.5
71	西安太乙路建筑科技大学店	2010/10/10	2021/6/30	63,723.3
72	西安钟鼓楼地铁站店	2010/9/15	2020/9/14	59,340.1
73	西安北关安远门地铁口店	2011/4/20	2025/8/19	28,105.2
74	西安西稍门机场大巴站店	2011/8/18	2021/8/17	56,094.9
75	西安明城墙西北大学店	2011/10/20	2021/10/19	47,652.5
76	西安小寨大雁塔店	2011/10/20	2021/10/19	101,529.3
77	西安钟楼北大街店	2012/8/1	2024/6/30	102,346.3
78	西安钟鼓楼东大街中心店	2011/12/1	2022/12/31	100,900.9
79	成都宽窄巷子北新城市广场店	2011/4/1	2021/3/31	114,255.4

80	成都牛市口地铁站店	2012/1/1	2021/12/31	94,202.9
81	成都一环路西三段西门店	2011/11/20	2024/11/19	48,392.2
82	成都天府广场北骡马市地铁站店	2012/5/8	2021/12/31	102,831.4
83	成都万象城店	2012/11/1	2024/10/30	107,423.9
84	广州三元里地铁站店	2012/7/1	2020/6/30	79,925.7
85	广州荔湾路彩虹桥店	2012/10/10	2020/10/9	102,769.0
86	广州陈家祠地铁站上下九步行街店	2013/6/20	2021/3/19	154,595.2
87	徐州火车站朝阳市场店	2012/8/15	2020/8/14	41,473.6
88	南通人民中路端平桥中华园店	2013/7/1	2025/6/30	83,673.3
89	贵阳花溪公园清溪路店	2012/12/1	2021/10/31	70,479.7
90	Zhotels 杭州西湖庆春路店	2012/7/1	2018/6/30	143,195.8
91	Zhotels 杭州西湖湖滨店	2012/7/10	2018/5/31	207,498.2
92	Zhotels 乌鲁木齐人民广场店	2013/2/15	2023/2/14	214,198.1
93	Zhotels 上海周浦小上海步行街店	2015/5/21	2024/10/5	205,962.5

同时，公司直营门店与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均规定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的权利，虽然存在部分出租方不属于房屋的直接权利所有人的问题，但公司为此制定了完整的应对措施，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 员工情况

1.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704人，其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1) 按岗位性质划分

岗位性质	人数	比例	图 示
管理类人员	78	4.58%	<p>按岗位性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类人员 行政财务类人员 技术类人员
行政财务类人员	68	3.99%	
技术类人员	30	1.76%	
营销类人员	29	1.70%	
服务类人员	1,499	87.97%	
总 计	1,704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图 示
硕士	10	0.59%	<p>按学历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硕士 本科 大专 大专以下
本科	205	12.03%	
大专	526	30.87%	
大专以下	963	56.51%	
总 计	1,704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图 示
30 岁以下	837	49.12%	<p>按年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岁以下 30-39岁 40岁以上
30-39 岁	441	25.88%	
40 岁以上	426	25.00%	
总 计	1,704	100.00%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韩光辉、裴永明、陈刚、章建春、章蔚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韩光辉，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裴永明，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刚，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章建春，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章蔚，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重大变动。

（六）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荣誉主体	颁发主体	时间
1	2014 年度十大影响力品牌	有限公司	迈点网	2015 年
2	中国酒店集团 60 强	有限公司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2015 年
3	中国特许经营 O2O 及网络营销奖	有限公司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2015 年
4	2015 年最具科技价值酒店	有限公司	中国酒店科技联盟	2015 年
5	全球酒店集团第 41 位	有限公司	世界权威酒店杂志《HOTELS》	2015 年
6	创新营销最高奖项	有限公司	行业权威媒体《环球旅讯》	2014 年
7	世界酒店 100 强（第 84 位）	有限公司	世界权威酒店杂志《HOTELS》	2014 年
8	高成长连锁 50 强	有限公司	《创业邦》	2014 年
9	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	有限公司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2014 年

10	中国最具价值成长企业 50 强（第二位）	有限公司	21 世纪传媒	2014 年
11	中国旅游创新奖	有限公司	中国旅游研究院 &北二外	2014 年
12	聪明旅行者之选最佳经济型酒店 TOP1	有限公司	去哪儿网网友 评选	2014 年
13	中国特许经营创新奖	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协会	2013 年
14	中国低碳典范奖	有限公司	经济观察报	2013 年
15	中国高成长连锁 50 强	有限公司	创业邦	2013 年
16	中国创新产品十强	有限公司	商界传媒	2013 年
17	十大影响力经济型酒店品牌	有限公司	迈点网	2013 年
18	中国酒店行业最具投资价值时尚管理 品牌	有限公司	慧聪网	2013 年
19	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50 强	有限公司	清科	2013 年
20	中国最佳微信运营公众账号	有限公司	猛科技	2013 年
21	最具价值成长企业 50 强” 第二位	有限公司	21 世纪经济 报道	2013 年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产品分类如下：

（1）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84,868,052.02	91.75	346,470,853.42	92.04
其他业务收入	34,590,418.45	8.25	29,950,950.99	7.96
营业收入	419,458,470.47	100.00	376,421,804.4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的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客房收入	291,456,180.37	75.73	277,021,505.50	79.96
加盟收入	77,341,062.47	20.10	56,310,023.51	16.25
其他	16,070,809.18	4.18	13,139,324.45	3.79
合计	384,868,052.02	100.00	346,470,853.42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北方区	57,254,506.20	14.88	48,077,677.28	13.88
华西区	66,062,415.25	17.16	59,930,104.91	17.30
苏沪区	158,126,189.15	41.09	138,710,374.97	40.04
浙江区	93,000,707.65	24.16	93,594,091.02	27.01
其他地区	10,424,233.77	2.71	6,158,605.25	1.78
合计	384,868,052.02	100.00	346,470,853.42	100.00

注：北方区：北京、天津、河南、河北、山西、山东

浙江区：浙江

华西区：陕西、甘肃、新疆、西藏、贵州

苏沪区：江苏、湖南、湖北、上海、广东、广西、福建

(二) 客户情况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0.44%和0.3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及子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进康	341,558.98	0.08%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旅馆	291,194.13	0.07%
上海鸿逸宾馆	255,962.42	0.06%
西安市丰穗商贸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53,867.87	0.06%
上海鹏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1,904.99	0.06%
合计	1,384,488.39	0.33%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淮安市怡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6,037.28	0.10%
金华市婺城区布丁酒店	385,183.86	0.09%
陕西好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70,132.61	0.09%
南京凤凰艺术品有限公司	338,887.00	0.08%
南京华灿科技有限公司	327,462.50	0.08%
合 计	1,827,703.25	0.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采购情况**1. 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酒店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酒水和客房消耗品、洗涤用品等酒店用品，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选择供应商集中采购。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采暖和水，分别由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供电公司、供暖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提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水电等能耗成本	23,696,205.59	7.91	22,026,806.70	8.29
客房消耗品、洗涤费用等客房成本	13,667,580.02	4.56	10,002,338.96	3.76
合计	37,363,785.61	12.47	32,029,145.66	12.05

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7% 和 20.59%，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系客房消耗品、洗涤用品等酒店用品，接受的劳务主要是洗涤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

下:

(1)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良真纺织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4,672,816.20	6.57%
扬州市天坤旅游用品厂	2,772,526.46	3.90%
南通市通州区新盛纺织品装饰用品厂	2,574,085.40	3.62%
江苏广顺建设有限公司	2,335,000.00	3.28%
浙江中艺建设有限公司	2,290,038.00	3.22%
合 计	14,644,466.06	20.59%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宏誉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3,651,469.17	4.90%
浙江中艺建设有限公司	3,643,659.25	4.89%
上海良真纺织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2,904,972.37	3.89%
扬州市天坤旅游用品厂	2,721,491.15	3.65%
南通市通州区新盛纺织品装饰用品厂	2,719,698.30	3.65%
合 计	15,641,290.24	20.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 客户订房享受住友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客房门市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1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概要	合同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1	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	商务协议书:乙方单位入住智尚酒店乌鲁木齐人民广场店享受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2015年交易金额233,165.00元。	2015年	履行完毕
2	宝盛道吉(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订房,享受住友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2014年交易金额125,521.00元。	2014年	履行完毕
3	濮阳市九州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商旅储值卡订房合同:乙方单位向住友酒店集团申请办理储值卡,约定住友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2016年1-3月交易金额98,938.00元。	2016年	正在履行
4	新疆云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订房,享受住友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2014年交易金额72,042.00元。	2014年	正在履行
5	湖北宽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商旅储值卡订房合同:乙方单位向住友酒店集团申请办理储值卡,约定住友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2016年1-3月交易金额60,452.00元。	2016年	正在履行
6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商旅储值卡订房合同:乙方单位向住友酒店集团申请办理储值卡,约定住友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交易金额26,984.00元。	2016年	正在履行
7	北京精友时代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商旅储值卡订房合同:乙方单位向住友酒店集团申请办理储值卡,约定住友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2014年交易金额24,115.00元。	2014年	履行完毕
8	江苏东汇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布丁酒店挂账住宿协议:布丁酒店授予客户相应信用额度,乙方单位住宿费用月结,享受布丁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	2015年	正在履行

		2015 年交易金额 214,694.00 元。		
9	西安行游天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订房,享受住友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2016 年 1-3 月交易金额 18,830.00 元。	2016 年	正在履行
10	南京苏宁满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订房,享受住友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2015 年交易金额 18,557.00 元。	2015 年	正在履行
11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商旅储值卡订房合同:乙方单位向住友酒店集团申请办理储值卡,约定住友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交易金额 18,432.00 元。	2015 年	履行完毕
12	北京欧意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订房,享受住友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2014 年交易金额 17,950.00 元。	2014 年	正在履行
13	特维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订房,享受住友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2016 年 1-3 月交易金额 12,764.00 元。	2016 年	正在履行
14	濮阳市九州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商旅储值卡订房合同:乙方单位向住友酒店集团申请办理储值卡,约定住友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客房门市价优惠,2015 年交易金额 12,418.00 元。	2015 年	履行完毕

2.重大加盟合同情况

公司与各加盟商签订了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使用公司旗下的布丁酒店及智尚酒店等酒店品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加盟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概要	合同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淮安市怡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4 年合同总金额 406,037.28 元。	2010 年 6 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2	金华市婺城区布丁酒店（2014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4年合同总金额385,183.86元。	2013年4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3	西安曲江会展中心石油大学店（2014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4年合同总金额370,132.61元。	2011年12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4	苏州高新区汇金广场店（2015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5年合同总金额341,558.98元。	2014年7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5	芝鑫宾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2014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4年合同总金额320,511.89元。	2012年8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6	重庆三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4年合同总金额302,045.99元。	2013年5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7	廊坊市安次区爱民西道博汇宾馆（2014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4年合同总金额300,962.30元。	2013年6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8	杭州市滨江区景博旅馆（2014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4年合同总金额296,558.49元。	2011年3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9	西安明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4年合同总金额294,015.70元。	2011年12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10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旅馆（2015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5年合同总金额291,194.13元。	2014年9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11	西安市莲湖区驿家酒店（2014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4年合同总金额290,572.93元。	2012年4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12	清河区馨荷宾馆（2014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4年合同总金额285,125.15元。	2013年2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13	上海鸿逸宾馆（2015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5年合同总金额255,962.42元。	2014年6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14	西安市丰穗商贸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2015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5年合同总金额253,867.87元。	2014年10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15	上海鹏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5年合同总金额241,904.99元。	2014年8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16	清河区馨荷宾馆（2015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5年合同总金额226,704.42元。	2013年2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17	苏州市新浒商业街店（2015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5年合同总金额217,628.12元。	2014年7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18	上海升龙宾馆（2015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5年合同总金额216,821.95元。	2014年7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19	西安阎良区喜尚多城市酒店（2015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5年合同总金额212,511.63元。	2014年12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20	淮安市怡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	授权使用布丁酒店品牌，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等，2014年合同总金额202,924.00元。	2010年6月至今	正在履行中

3.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酒店的装饰装修、酒店用品、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和安装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2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良真纺织装饰用品有限公司(2015年)	年度合同，主要采购床单、枕巾、被套、棉被、床旗等酒店用品，按月结算。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上海宏誉建筑装潢有限公司（2014年）	工程施工合同，为公司各门店提供装修服务，金额3,651,469.17元。	2014年	履行完毕
3	浙江中艺建设有限公司（2014年）	工程施工合同，为公司各门店提供装修服务，金额3,643,659.25元。	2014年	履行完毕
4	浙江中艺建设有限公司（2016年1-3月）	工程施工合同，为公司各门店提供装修服务，金额3,603,686.00元。	2016年	正在履行中
5	上海良真纺织装饰用品有限公司(2014年)	年度合同，主要采购床单、枕巾、被套、棉被、床旗等酒店用品，按月结算。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扬州市天坤旅游用品厂（2015年）	年度合同，主要采购拖鞋、梳子及垃圾袋等酒店用品，按月结算。	2014年10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7	扬州市天坤旅游用品厂（2014年）	年度合同，主要采购拖鞋、梳子及垃圾袋等酒店用品，按月结算。	2013年10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8	南通市通州区新盛纺织品装饰用品厂（2014年）	年度合同，主要采购床单、枕巾、被套、棉被等酒店用品，按月结算。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杭州恒都建材有限公司（2014年）	年度合同，主要采购立柱盆、浴缸等酒店用品，按月结算。	2013年10月24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0月25日	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24日	
10	南通市通州区新盛纺织品装饰用品厂(2015年)	年度合同,主要采购床单、枕巾、被套、棉被等酒店用品,按月结算。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江苏广顺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	工程施工合同,为公司各门店提供装修服务,金额2,335,000.00元。	2015年	履行完毕
12	浙江中艺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	工程施工合同,为公司各门店提供装修服务,金额2,290,038.00元。	2015年	履行完毕
13	浙江达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	设备、软件的采购及安装合同,金额2,243,690.00元。	2015年	履行完毕
14	上海海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	工程施工合同,为公司各门店提供装修服务,金额2,070,189.15元。	2015年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磐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	工程施工合同,为公司各门店提供装修服务,金额2,067,037.90元。	2014年	履行完毕
16	浙江达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3月)	设备、软件的采购及安装合同,金额2,051,814.30元。	2016年	正在履行
17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3月)	采购电视机等酒店用品,金额2,000,000.00元。	2016年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15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担保人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0,000,000.00	2012年8月6日	两年	质押担保	朱晖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0,000,000.00	2014年7月10日	12个月	保证借款	不适用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0,000,000.00	2014年8月7日	12个月	保证借款	不适用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5,500,000.00	2014年11月14日	12个月	保证借款	不适用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0,000,000.00	2014年12月18日	12个月	保证借款	不适用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500,000.00	2015年1月22日	12个月	保证借款	布丁有限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500,000.00	2015年1月22日	12个月	保证借款	布丁有限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500,000.00	2015年1月22日	12个月	保证借款	布丁有限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500,000.00	2015年1月22日	12个月	保证借款	布丁有限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0,000,000.00	2015年2月10日	12个月	信用借款	不适用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2,500,000.00	2015年4月9日	12个月	信用借款	不适用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7,000,000.00	2015年6月25日	12个月	信用借款	不适用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0,000,000.00	2015年8月10日	12个月	信用借款	不适用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5,000,000.00	2015年8月13日	12个月	信用借款	不适用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20,000,000.00	2015年10月22日	6个月	质押借款	不适用
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6,700,000.00	2016年1月13日	6个月	质押借款	不适用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经济型酒店经营及管理，公司采用“直营+加盟”的经营模式开展品牌酒店经营管理。自2007年成立以来，公司对年轻人进行差异化定位，致力于成为“年轻人最喜爱的酒店”，并围绕着该定位打造酒店产品，公司的核心品牌“布丁酒店”已经完成全国区域布局，重点布局八个核心城市；公司通过对客房的精细化设计布局节省空间，从而同时节省人力成本和能耗成本；通过集中采购进行成本控制，通过结合多年经营管理经验自主开发的整套酒店PMS信息化系统来进行精细化管理控制管理成本，综合实现提高单位每平方米的收益率；公司目前已经形成超过2100万规模的会员体系，并不断通过品牌建设、经

营模式的创新和渠道联营等“直销+代销”的模式来保持稳定增长的客源，通过直营店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各种客房和优质的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此外，公司积极与加盟商合作，授权加盟商使用“布丁酒店”、“智尚酒店”等酒店品牌，为其提供公司规范化、专业化的酒店管理服务，收取加盟店的加盟费，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目前领先的经济型酒店竞争者都已经接受加盟模式，大力提升加盟比例。相比直营模式，加盟模式具备以下优势：（1）加速外延扩张速度：利用市场上大量的原有星级酒店物业资源和闲散的投资资金，加速新店扩张；更多的门店意味着更大的品牌知名度（如果某品牌酒店在一个城市数量越多，知名度越高，那么这个城市的消费者在去另一个城市时更倾向于选择这个品牌）；（2）节省投资：加盟模式可以节省初期的装修和开业前成本投资，实现轻资产经营。

公司设有开发部专职与意向加盟商的对接，获取加盟意向后收取加盟申请费，由开发人员对项目进行评估考察，出具《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由公司加盟评审委员会进行联合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加盟协议，加盟商缴纳加盟费，公司启动加盟流程，进行排房、图纸设计等，加盟商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并办理相关证照，公司督查工程进度并验收。经加盟商申请，公司在验收前 60 天派驻店长到岗，竣工后公司开业前检查合格后酒店开始运行。正式运行后，加盟商缴纳品牌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等费用。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房销售模式为“直销+分销”结合，直销渠道分为线上及线下，线上主要为公司官网（PC 端）、手机 APP 等，公司抓住客户群体主要为年轻人的特性，紧跟互联网用户消费习惯，适时推出各类线上销售方式，线下则是到店客户和协议客户等；分销则是以各大 OTA（携程、艺龙、去哪儿网等在线旅行社）为主，另外有部分跨界合作，如和中国国航航空、麦包包等商家合作的方式，基于精准客户定位的跨界合作，导入有效流量，提高订单转化率。

吃	穿	行	游	购	娱
大众点评	凡客诚品	携程、艺龙	淘宝旅行	蘑菇街	乐视网
美团	麦包包	去哪儿	驴妈妈	银泰网	QQ会员
康师傅	坚持我的	同程网	途牛网	万宁	网易阅读
85°C		国航	蚂蜂窝	支付宝	捕鱼达人
百事可乐		AA用车	春秋旅游	微信支付	热血三国
真功夫		滴滴打车	上航假期	招商银行	老K游戏
		国际学生卡		维络城	大麦网

布丁酒店部分合作商

公司与各大 OTA 及团购网站的合作方主要包括美团网、去哪儿网、携程网、艺龙网，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及分成比例如下：

合作方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分成比例
美团网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美团网抽取每间房费的 10%作为服务费。
去哪儿网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去哪儿网抽取每间房费的 10%作为服务费（2015 年 11 月 21 日开始，TTS 现付业务抽取每间房费的 11%作为服务费，直销现付抽取每间房费的 14%作为服务费）。
携程网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预付：携程网抽取每间房费的 10%作为服务费； 现付：携程网的服务费为客人实际支付甲方酒店房费的 20%，服务费金额上限为 40 元，最低不少于 20 元；若携程销售价低于 100 元，服务费统一为 20 元。
艺龙网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预付：艺龙网抽取每间房费的 10%作为服务费； 现付：艺龙网抽取每间房费的 17.5%作为服务费，保底服务费不低于 20 元，服务费上限为 40 元。

公司在官网及 APP 上收款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公司目前线上收付款的方式主要有：支付宝、天猫和财付通。上述第三方支付机构公司所用账户均以公司名义设立。一般情况下，公司对上述账户进行余额管理。当上述账户金额大于 5 万元时，公司将上述账户的余额转入至公司对公银行账户；另外，公司每周不定期的去查阅余额、核对发生额；每月月底或下月月初必须将上述账户的余额转入至公司对公银行账户。

公司线上资金收付的控制措施主要有：（1）所有与第三方合作的网上支付由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一起与对方洽谈，经财务部审核结算周期、第三方后台查

询系统及安全性、手续费等相关信息后，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合同。（2）所有网上支付账户均以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名义设立，财务部设立出纳、会计两人对账户进行监督和后续管理；出纳对账户进行提现、退款等操作，并由资金部经理复核授权；收款会计对每月账户发生额、余额进行查询，并与酒店前台收银系统进行抽检核对；总账会计对提现金额与银行实际到账金额、账面余额与第三方支付平台上余额进行核对。（3）所有网上支付直接对接到酒店管理系统，前台人员对此金额没有修改权限，客人到店后，并与客人核对其所支付金额是否与酒店管理系统金额一致。经核对无误后，前台人员为客户打印入住登记表，并由客人签字确认。（4）如因特殊原因，客人需要退款，客人需要联系公司客服热线，经双方沟通确认后，履行公司内部退款程序。客人所需退回的款项只能退回至客人款项支出的原有账户。客人退款程序由收款会计进行审核，出纳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进行操作，并由资金组经理授权后方可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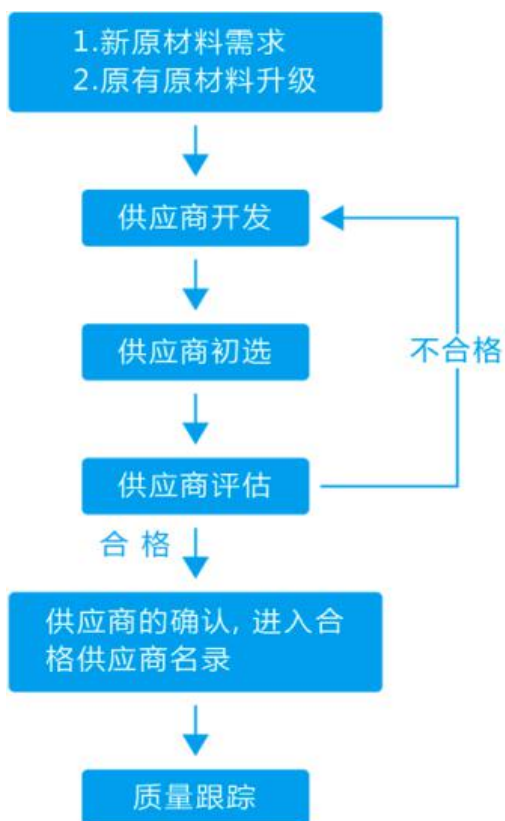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公司制订了《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供应商进行开发、评估、考核、采购需求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保管、记录、存货报废与处置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公司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价，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采购部通过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每个种类的合格供应商至少二家以上，不存在对一个或多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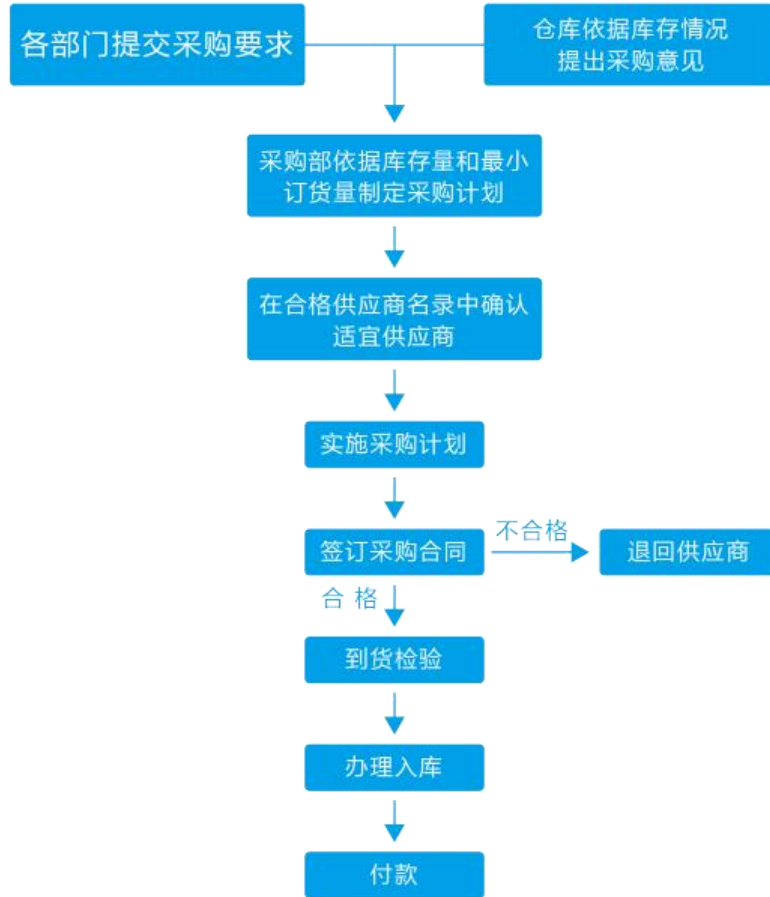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通过零星采购的方式，采购与主营项目无关的办公用品等商品。这类商品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实时采购。

采购成本的控制由财务部、采购部、使用部门共同完成，平时及时到市场上了解价格行情，以促进酒店采购成本的控制与监督。

供应商开发、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采购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旗下四大酒店产品的经营及管理收入，即以贯彻经济、高性价比的理念，采用简约时尚装修设计的布丁酒店；知名设计师及数码达人联袂打造，专为年轻、睿智、充满活力的城市商旅者及新体验探索者提供时尚、科技、舒适、健康的体验的智尚酒店；倡导自由、自主、互动的生活文化，旨在成为年轻人的第一个家的漫果公寓；以及开设于高速公路的服务区内，为往来的私家车司机、大货车司机及长途客车司机等提供方便、快捷的体验的布丁驿酒店等的四大酒店品牌对外营业。公司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具有布丁特色的高品质酒店设施和个性化服务，使其感受酒店提供的温馨氛围及高性价比、智能时尚文化格调，以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积极推广品牌加盟合作，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在提供自主高品质的酒店客房服务获取收入的同时，积极开展公司加盟酒店的布局建设与客房数量建设，通过收取加盟费的方式实现公司的盈利。综合来看，得益于良好的运营及品牌打造，公司旗下酒店经营情况良好，完善的加盟

开发及管控体系使得直营和加盟酒店形成良好协同效应。

（四）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定位旗下酒店不同的品类，分别制定各品类的装修标准和服务标准，实现差异化经营。同时公司在连锁化经营上不断探索，最终实现连锁经营来确立酒店特色、扩大公司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在酒店经营连锁化中不断完善，通过标准的输出，借助资本的力量，大力发展“直营+加盟”双轮驱动、齐头并进的管理模式。

1.直营模式

公司直营酒店有以下两种管理模式：

一是在北京、上海等核心城市和杭州、西安等区域性核心城市，选择地理位置较优越、资源优势明显的地段，投入人力物力打造成为公司的品牌店和标杆店，从而保持酒店的整体声誉，为输出管理和扩大品牌的影响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是对市场上成熟的酒店进行收购，通过品牌输出、产品改造等方式将其产品纳入公司的品牌体系，经营和管理模式与公司保持一致，缩短了自我建造酒店、经营酒店的时间。直营店由公司直接管理经营，包括直营店的采购、配送、管理等方面。

2.加盟模式

加盟模式是由公司选择具备物业资源及资金实力，认可公司品牌的意向加盟商作为合作对象，通过对加盟酒店的收益、服务、销售、管理等进行支持，进行强大的会员输送、先进的信息技术保障，对品质、安全、财务、文化进行监管，实现加盟酒店的收益管理提升与公司规模及品牌效应的快速发展。

公司加盟店的扩张既是公司品牌自身拓展的需要，也是公司管理得到市场印证实践的体现。

（五）经营模式

1.公司的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

市场定位方面：公司的核心品牌“布丁酒店”是国内首家专注定位于年轻人细分市场,主打时尚、环保理念的经济型连锁酒店品牌。其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为18-35岁年轻白领、商务人士、个性化人群、学生等。其出行目的以休闲旅游为

主，商务出差为辅。公司旗下有布丁酒店、智尚酒店、驿佰居·布丁酒店、漫果公寓等若干品牌，各品牌均围绕年轻人为核心群体，但各有细微差异。其中：布丁酒店主要定位在为 18-30 岁，爱旅行、爱网络、爱美食、支持环保的人群提供时尚、平价、环保的连锁酒店产品。智尚酒店主要定位于 20-40 岁城市中产人群的时尚智慧连锁酒店，酒店将科技、物联网及移动端设备相结合，为喜欢尝试新技术的年轻人提供新鲜的住宿体验。漫果公寓(Mangirl Apartment)是公司于 2014 年全新推出的时尚公寓连锁品牌。公寓倡导自由、自主、互动的生活文化，专为年轻、时尚、充满活力的都市白领打造温馨、个性、舒适、充满活力的家。驿佰居·布丁酒店(Pod Motel)是公司于 2014 年最新推出国内的高速公路汽车旅馆连锁品牌。酒店开设于高速公路的服务区内，为往来的私家车司机、大货车司机及长途客车司机等提供方便、快捷的住宿体验。

定价政策方面：公司采用市场导向定价法，在充分了解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前提下，结合自身的成本因素和保证毛利的基础上，切入行业中的细分领域，从而打开了一个有利的价格缺口。以布丁酒店的定价为例，目前市场上传统经济型酒店（有品牌）的平均价格在 180 元以上，120 元以下的则是大量产品及服务质量良莠不齐的社会单体小旅馆。这之间有一个相对的价格空白地带，还没有大量有品牌成规模的连锁酒店进入。公司结合自身的产品及成本等因素，巧妙切入 120-180 元之间这一块市场。布丁酒店的全国平均 ADR 在 130-140 元左右，比传统经济型酒店低 30-80 元，形成了一个较好的价格优势。

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方面：公司主要在用户定位、产品设计、成本控制、及营销方式上和竞争对手形成一定的差异性。

（1）用户差异化

传统经济型酒店是以价格来区分客源。而公司则是用人群来区分，专注聚焦 18-35 岁的年轻人，且此类人群有些类似的爱好及价值观：如爱旅行、爱美食、爱网络、爱娱乐、时尚、宅等。另外传统酒店的客人以商务客人为主，休闲客人为辅。而公司的客人则是以休闲客人为主、商务客人为辅。

（2）产品差异化

因为聚焦年轻客群，所以在酒店产品设计上也充分考虑年轻人的需求，剔除了一些年轻人不常用的功能，如：餐厅、吹风机、固定电话等，并在保证基本住宿功能的前提下适当缩减了房间空间，同时增加了年轻人喜欢的苹果电脑，宜家

家居、西班牙 ROCA 洁具、0 押金、0 秒退房、互动留言板等，充分营造了年轻人所喜爱的住宿环境。

（3）成本差异化

公司在成本管理上更优于其他连锁酒店。一、对房间面积的有效利用。（一般是其他连锁酒店的 2/3 以内）二、能耗控制优势：因为房间面积的缩小，并减少了一些不必要的设施设备，使得酒店在日常能耗使用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三、人工成本优势，通过对酒店业务操作流程的合理控制，公司一直保持着优于同行业的人房比优势。（公司 1：6.5，其他连锁 1：5）

（4）营销模式差异化

因为公司定位于年轻人群，故公司在互联网营销及利用科技和智能化方面领先于同行业的其他酒店。公司是全行业最早覆盖免费 wifi 的酒店；第一家与微信进行系统直连的生活服务商；第一家和支付宝、高德地图、美团直连等进行系统接入的酒店；第一家与小米黄页、小米电视、乐视合作的连锁酒店；也是最早尝试将物联网、智能家居与酒店场景相结合的企业。曾多次获得行业创新营销大奖。

2.公司的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及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1）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管理中心，一直以“最受年轻人喜爱的酒店”进行品牌定位，且主要通过 CRM 会员忠诚度计划、互联网平台、门店周边区域化地推、校园渠道推广等方式，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拓展新用户及潜在用户，维护运营忠实用户。

CRM 会员系统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相对成熟了忠诚度会员体系，截至 2015 年底累计会员数量超过 2000 万。会员可通过积分累计享受更多专享权益、如延迟退房、保留房间、兑换免费房、积分商城兑换等。同时，利用 CRM 大数据对客人消费习惯进行分析并展开精准营销，不断累积会员粘度。

互联网平台方面：公司基于 PC 及移动端建立完整的电子商务直销平台，通过移动互联网创新营销体系与年轻人产生互动，目前已取得显著效果。主要方式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以及在 APPstore 及各大安卓应用市场的投放引流至官网及官方 APP 直销平台；通过与携程、去哪儿、美团、艺龙、阿里去啊旅行等第三方 OTA 平台合作引入网络销售订单；通过和微信、支付宝、大众点评、百度地

图、高德导航等生活服务平台商合作引导场景类消费用户；通过与乐视、爱奇艺、飞碟说等网络视频内容商合作，植入酒店品牌内容，进行推广；以及与大量互联网企业展开 BD 合作：如腾讯会员、滴滴出行、E 袋洗、猫眼电影、饿了么等，进行品牌联合推广，会员权益互换等合作。

门店周边区域化地推：公司各门店因地制宜结合自身特点，在当地通过沿街广告投放，一公里芳邻特商合作、区域化地推闪电销售等方式，扩大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从而拉动销售。

校园渠道推广方面：每年春季、秋季两次大型校园开学季路演活动，通过校园社团、校园大使等方式渗透酒店品牌在大专院校学生中的影响力；通过 5-6 月的毕业旅行季活动策划运营，在学生中树立毕业旅游首选酒店品牌的印象；通过赞助支持校园如“布丁杯未来企业家营销大赛”等社团的活动，将品牌与学生所学专业深度结合。

（2）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1) 资产管理方式

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集中领导、统一管理的原则以资产的类别确定分工管理的管理模式。对不同类别的资产分别定义和管理，建立统一标准。公司将资产分为中央统一采购物品和酒店自行采购物品，中央统一采购物品，由供应商按审核后的订单直接发货至门店，因此，各店长收到中央采购物品时，必须及时登录系统确认收货。酒店自行采购物品，由店长对比询价后发起自行采购工作流程，待审核完成后由店长进行物品采购，依据实际收货情况编制相应“到货情况表”，并在收到货物报销时将“到货情况表”在系统中发起各主管部门确认。开业前门店工程与店长需在正式开业第一个月底前完成资产交接，以财务的账面资产数量为依据，工程和店长将实际盘点结果发送给财务，财务根据实际盘点结果更新门店初始的资产清册，并抄送店长、城区总及城区财务门店每月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的自盘，分店店长（部门经理）根据每年预算以及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固定资产的申请，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固定资产的新增、转移、调拨、报废等的财务手续及核算，监督执行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由财务部负责，财务部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卡），每 6 个月对门店进行盘点，核实库存数。

在固定资产采购中，公司坚持多方询价不少于两方的原则，保证资产采购价

格的经济合理。选择和评估供应商，应该从 T(技术及技术服务)、Q(质量)、R(响应能力)、D(供货表现)、C(成本)等多方面考虑，价格不是唯一因素，但始终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我们在不同供应商之间进行比价方式的选择，是基于大家在价格以外的其他方面处于相同水平，或者将趋于相同的水平。在贯彻采购适价原则时，还应考虑基于其他方面的不同而带来的交易成本变化，如交货地点、送货方式、货期、质保期条件、付款条件等，应尽量使总成本最低。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验收采用实地验收的方式，如生产试运行的项目必须进行试运行并取得试运行报告，专用设备验收要组织工程、IT、安全等相关部门进行整体验收。财务部与物流部对固定资产实行编号管理。产品部下属维修人员会专职分管各个门店，负责门店的保修、报损。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定期实物盘点清查，保证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掌握资产的实际使用现状，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定期对超过其使用年限，无法弥补和修复，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损，保证固定资产的有效使用。综上，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模式，从固定资产的申请、采购、验收、入库、使用、调拨、维修、报损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强化固定资产的管理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

2) 人员管理方式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所有员工进行管理，专设招聘组和梦工场培训中心，负责公司总体的训练规划、训练实施、训练评估。员工试用期辅导期间，由部门负责人指定一名员工作为部门带教人，负责带教及日常辅导。部门负责人在新员工试用期辅导期间工作职责是：定期与新员工就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沟通，并提供帮助和指导。公司为每一位新员工入职一个月之内提供酒店实习机会，并时刻跟进新员工思想动态。新员工在试用期内需参加由梦工场组织的入职培训。对于每一个入职的新员工，公司会对其进行七天的入职培训，在其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和基本流程后，分配到所需用人门店进行应岗训练；门店管理中设有操作管理手册，新员工到店且应岗训练合格后，店面部门经理会对新员工进行理论和实践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正式上岗。公司对于总体的人才梯队建设具有全年性的规划和计划，确保组织人员充足并有储备力量。同时针对不同梯队的人员采用理论、实操、拓展等不同的训练模式，择优晋升、优化人才。

3) 财务管理方式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直营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下属各直营店实行

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方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4) 机构管理方式

为建立完善的机构体系，强化管理，公司按照各品牌设立品牌事业部，分品牌进行管理，各品牌事业部下设城区管理中心和城市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各品牌的不同区域进行管理。对于开发、采购、销售、会员管理、市场推广、信息技术等职能，由集团公司分别设置不同职能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设立有营运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各门店的服务质量统一管理、培训、评优和考核，公司设立加盟服务部，负责对加盟店进行管理，加盟业主关系维护等，公司设有风险管控部，对公司内部管理流程进行稽查和监督。公司通过以上的职能设置，确保既能够总体管控，集中决策，提高决策效率，又能保证能够细化管理到各门店。

5) 业务管理方式

为了形成标准化业务管理，公司设有各大区区域管理中心，各大区下设城市管理总监，逐层管理架构确保公司能对所有门店进行统一管理，以便公司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目标计划、统一经营模式、统一店面形象、统一运营管理、统一支持体系的落实和实施。

3.公司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公司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主要包括城市条件、交通条件、周边环境以及房屋结构等。

城市条件方面，公司根据市场调查报告，参照中国旅游市场数据，全国城市类别以及经济数据等，结合公司各品牌的定位，以及主要客群，设定公司未来一年的 8-10 个主要开店城市，以主要城市为中心，向周边城市进行拓展。

交通条件方面，公司主要考虑：（1）一般以地铁站附近为上佳条件，因为地铁的覆盖面广、客流量大；（2）在没有地铁的地区或城市中，在项目的 300 米方圆内有 5 条以上能通达商业中心、机场、车站、码头的公交站线为好；（3）邻近城市交通枢纽道路、大桥、隧道、高架、城市环线，车流大，具有可停留性；（4）交通流动性好，进出口便利宽敞，有良好的可视性和可进入性。

周边环境方面，公司主要考虑：（1）1 公里范围内有相应的配套（连锁超市、药店、银行、餐厅、咖啡店、茶艺馆、酒吧、学校、邮局、洗衣店、加油站、综合休闲娱乐场所、购物中心或百货商场等）或与公共场所相邻；（2）附近有

企事业单位、学校等；（3）周边市容环境整齐干净，最好毗邻公园或大型绿地；（4）所在道路有一定知名度、有较大市场潜力和良好市场前景。

房屋结构方面，公司主要考虑：（1）新旧旅馆、招待所、空的写字楼、新旧厂房（可做商业用途）、商住楼的裙楼、辅楼、搬迁的美容院、专科医院、培训教室、咖啡厅等商业用房；（2）建筑面积约 800-3500 m²为宜；（3）宽度或进深以 16 米左右为最佳；（4）有一定的空地可以停车或拥有停车场为宜。

公司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公司在新店的选址时，主要是通过已与开业门店进行距离设定来保证不会发生竞争，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根据开业门店的经营数据：出租率，Revpar，客源流向等。（2）根据开业门店的房间数量，以及周边同类型酒店房间数量。（3）根据拟开酒店与开业门店的步行距离。（4）根据拟开酒店的广告推广效应以及客源互荐等综合评测。

4.在正常情况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

根据公司过往新开门店的经验，公司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一般为 3-9 个月，主要因新店所处城市商圈位置、客流量、房屋租金水平、周边环境等各不相同。

5.公司未来的扩张计划，包括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如公司计划跨区域经营，还应披露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外部环境、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

公司的目标是围绕核心用户群体年轻人为核心，深度挖掘年轻人的需求，为年轻人提供不同的住宿场景，通过精准定位、差异化来创造高坪效。

在产品定位上，通过连锁酒店布丁品牌满足客户的城市短租需求；通过智慧酒店智尚品牌满足客户商务短租需求；通过布丁驿品牌来满足客户的旅途短租需求；通过漫果公寓品牌满足客户的城市长租需求。

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以酒店业务为平台，以 IT 技术为驱动，结合互联网，通过智慧酒店深度互联网应用，打造行业领先的互联网+酒店标杆，通过客户习惯的数据采集和大数据共享来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实现 O2O 生活服务，打造智慧商圈，成为一个以 IT 技术为驱动的互联网家生活平台。

公司未来的扩张计划为：一是实现线下与移动互联网的结合。线下开店以优化，集中，聚焦，精化为原则。立足酒店为主体，开展线上经营，进行二次营销，

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公司与客户、客户与客户之间的亲密粘度，同时促进线上销售。二是开店计划。通过发展“自营+加盟”的组合，来实现公司酒店的扩张。通过收购、兼并、租赁等方式在发展，计划未来三年内将门店数量提高到 1000 家以上，将服务半径扩展至全国。三是人员梯队进行储备及培养，包括店长、营运顾问、区域经理等组合储备。

为实现公司的快速成长及推动连锁事业的发展，公司将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通过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通过收购和直接投资，加强市场拓展以及人才引进，提高资金的运行效率，并通过定向增发、银行融资等多途径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连锁店数量还将不断增加，开店城市不断扩张。如果部分店面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酒店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实际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跨地域经营过程中由于文化上的差异，对公司的市场调研，公共关系部门带来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通过研发、销售、流程管理等方面的逐步提高，将有效降低其不利影响。同时，潜在扩张区域的外部竞争环境、当地税收政策、人群消费习惯等差异也将公司新设连锁店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的市场竞争状况，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同类品牌门店的数量及竞争情况，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包括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品牌、特征及经营环境等。

以下是中国饭店协会 2015 年国内酒店集团酒店及客房数量。

排名 RANK	集团名称 GROUP	总部所在地 HEADQUARTERS	客房数 ROOMS	门店数 HOTELS
1	如家酒店集团	上海	296075	2609
2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	上海	231033	1520
3	华住酒店集团	上海	209955	1995
4	铂涛酒店集团	广州	195976	2112
5	格林豪泰酒店集团	上海	108458	12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西安等全国 60 多个城市开设了近 500 家门店。根据美国酒店权威杂志《HOTELS》公布 2014 年度“全球酒店集团 325 强”(HOTELS 325), 公司 2014 年在全球酒店集团排名

中位于第 41 位。以公司目前进入的部分重点城市区域看，布丁的市场占有率正在逐步接近国内一线酒店连锁品牌。尤其是在年轻人比较密集北京、上海、杭州、西安、南京等城市，布丁的市场占有率已部分超过国内一线酒店连锁品牌。

虽然从大范畴而言，公司隶属于经济型酒店连锁范畴，但公司一直专注锁定年轻人这个细分住宿市场，目前在市场没有很直接的竞争对手。故公司会进一步深化面向对“爱旅行、爱科技、爱网络的”年轻族群的深度需求挖掘与推广，建立年轻人住宿生态圈。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H61 住宿业”中的“H6120 一般旅馆”；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H61 住宿业”中的“H6120 一般旅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H61 住宿业”。按照市场细分来划分，公司属于住宿业中的经济型连锁酒店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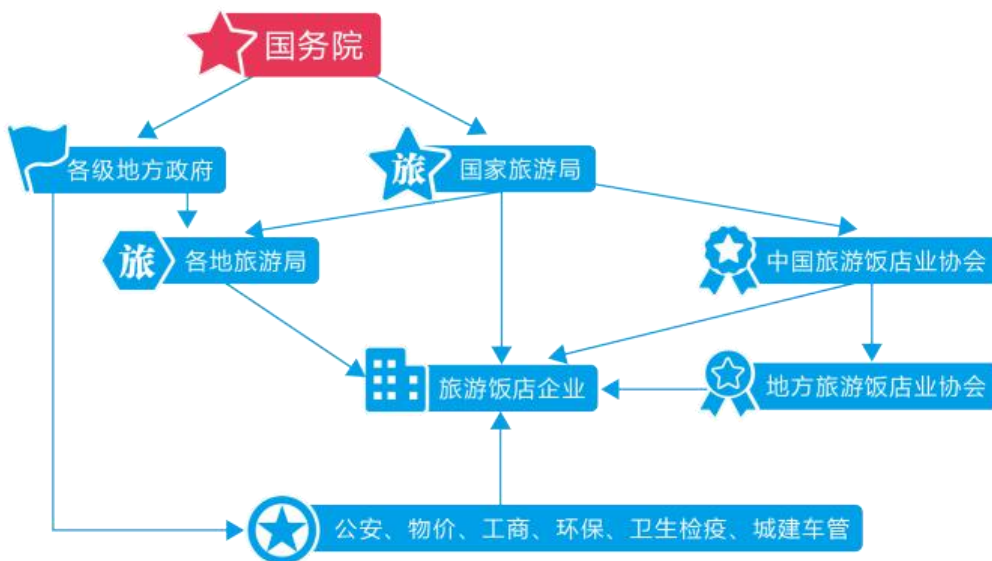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1）行业主管部门

住宿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旅游主管部门。鉴于住宿业的综合性，除了主管部门外，公安、工商、物价、环保、卫生检疫、城建城管等部门也参与对各类酒店住宿企业的监管。

目前，我国住宿业的行业管理体制如下图所示：



(2) 行业自律性组织

住宿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主要从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行业资质评审、行业培训、学术理论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成立于1986年，是我国旅游及酒店行业的自律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主管单位为国家旅游局，是中国境内的饭店和地方饭店协会、饭店管理公司、饭店用品供应厂商等相关单位，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结成的全国性的行业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对行业数据进行科学统计和分析；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做出判断和预测，引导和规范市场；组织饭店专业研讨、培训及考察；开展与海外相关协会的交流与合作；利用中国旅游饭店网和协会会刊《中国旅游饭店》向会员提供快捷资讯，为饭店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3) 主要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目前，我国住宿业的监管体系以行业标准、规则为主。《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旅店业卫生标准》、《消费者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在治安、卫生、消费者权益、环境保护、经营模式、商标等方面对酒店住宿行业进行规范。

《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由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制定，为国内酒店住宿行业的行业规范进行了约定。《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由国家旅游局制定，并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确定饭店的星级划分标准。

住宿行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指定单位	颁布/实施日期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本条例规定了一般性公共场所所需遵守的卫生管理标准和制度，并提出了相应的卫生监督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7年4月1日颁布
2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旅馆业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生命财物安全，维护社会治安,本办法规定了旅馆业在开业、消防、安全、经营等方面的制度和相应的处罚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987年11月10日颁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3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12月26日颁布，2014年4月24日修订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而制定的一部法律。该部法律主要明确了消费者享有各方面权利，强调了经营者的义务，并鼓励、动员全社会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同承担责任，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督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10月31日颁布，2013年10月25日修订
5	旅店业卫生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各类旅店客房的空气质量、噪声、照度和公共用品消毒等标准值及其卫生要求，适用于各类旅店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996年1月18日颁布
6	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为了倡导诚实守信，强化饭店对客人的承诺，维护客人和饭店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企业经营秩序。依据《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国务院关于计算外宾住房天数的规定》、《国际饭店新规程》及有关国际惯例制定了《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规范》总共 11 章43条,涉及饭店预订、等级、入住、饭店消费、保护客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客人贵重物品、保护客人一般物品、洗衣物品、停车场管理等内容，明确规定了饭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2002年5月1日颁布

		店的权利和义务		
7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为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制定本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条例内容主要明确了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条件，约定了特许人和被特许人之间合同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年2月6日颁布
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本标准规定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条件、服务质量和运营规范要求。适用于正式营业的各种旅游饭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年10月18日颁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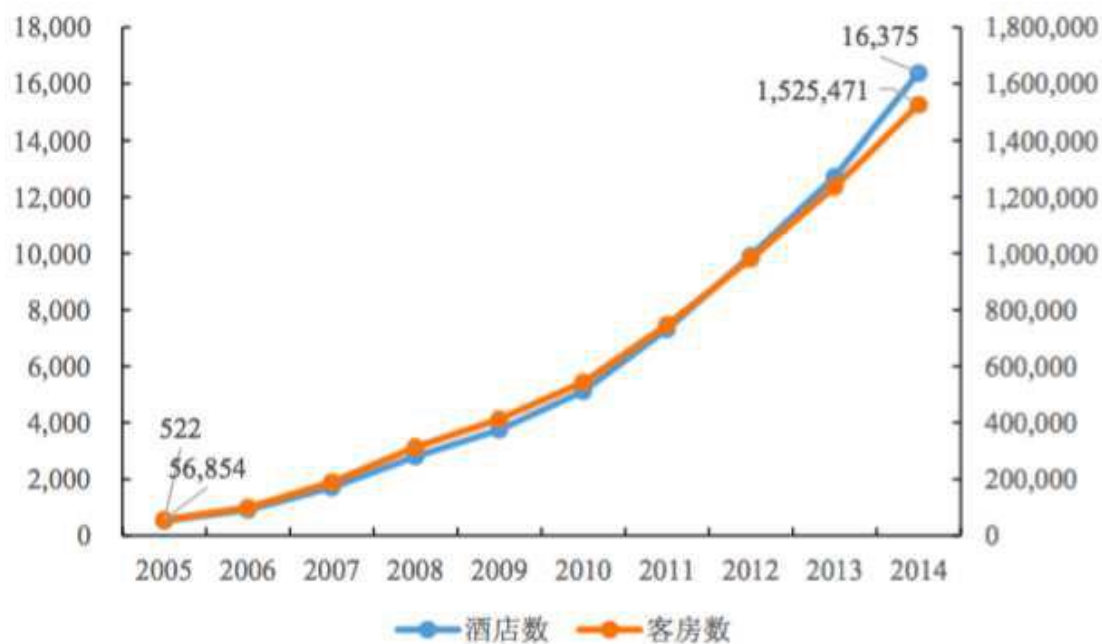
2.行业概况

(1) 酒店行业的整体概况

我国酒店主要分为以下几种类型：星级酒店是由国家(省级)旅游局评定的能够以夜为时间单位向旅游客人提供配有餐饮及相关服务的住宿设施；连锁酒店是指以连锁经营模式经营的酒店，一般都具有全国统一的品牌形象识别系统、全国统一的会员体系和营销体系；单体酒店又称独立酒店，指由个人、企业或组织独立拥有并经营的单个饭店企业。单体酒店是传统酒店形式，其特点是单独、分散地存在于各个城市 and 地区，独立地进行营销活动和管理活动，不属于任何酒店集团，也不以任何形式加入任何联盟。

根据研究机构 IBISWorld 的市场调研结果，2014 年中国酒店行业收入 477 亿美元(约 3,000 亿人民币)，2009-2014 年复合增长率 9.3%。行业容纳 1.5 万家以上的酒店并提供 232.7 万个就业岗位。

我国酒店整体规模自 2005 年以来保持高速增长势头。根据《2015 中国酒店连锁发展与投资报告》，2005-2014 年间，我国酒店连续高速扩张，全国有限服务连锁酒店数从 522 家增长到 16,375 家，年复合增长率达 46.6%；客房数从 5.7 万间增长到 152.5 万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44.1%。过去十年是我国酒店业规模的高速扩张期。



数据来源:中国饭店协会《2015 中国酒店连锁发展与投资报告》

(2) 经济型连锁酒店行业概况

经济型酒店行业隶属于服务业,以城市化为背景的内需增长是其实现高速增长的根本动力。一方面,城市化的加速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带来居民对于住宿的需求与住宿标准不断提高。据盈蝶酒店咨询调查显示,因公或因私出行住宿的平均费用在 200-300 元的占比 17.91%, 300 元以上的占比 14.94%。但是定价在 300 元以上的连锁酒店客房供应量仅为 4.63%。此外, 300 元以上的中档商务酒店进入与高星级酒店的竞争范畴,也是经济型连锁酒店品牌的升级产品,市场空间很大。因此,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上升和城市化进程不断提高带来的城市人口增加,都将成为经济型酒店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另一方面,大众旅游带动经济型酒店的进一步发展。历史数据表明,国内旅游市场指标与 GDP 高度相关,而且发展速度高于 GDP 增速。在过去 20 年中,国内旅游业收入占全国 GDP 的比重是 2.87%;在过去 10 年中国国内旅游收入占全国 GDP 的平均比重是 3.04%。

(3) 中端酒店行业概况

就中档酒店而言,一方面,在国内居民收入增加消费升级的大背景,和国家“八项规定”、厉行节俭之风的政策背景下,导致高星级酒店以及传统经济型酒店部分客源向中端转移;另一方面,近年来租金成本的上升导致传统经济型酒店盈利缩水。需求拉动和供给推动两方面的原因促使中端酒店受到各大集团的重

视，包括四大经济型酒店管理集团在内的国内外大型酒店管理公司已率先布局。

各大酒店集团在中端领域的布局如下表所示：

品牌	经济型酒店公司	中端连锁布局战略
国内品牌	华住集团（汉庭）	全季
	如家	和颐
	桔子酒店	桔子水晶
	锦江之星	白玉兰
	七天	Lavande Hotel(麗枫)、JamesJoyce Coffetel (喆·啡)、Portofilo（铂涛菲诺）
	布丁酒店	智尚酒店
	中青旅	山水时尚
国际品牌	格林豪泰	格林东方
	法国雅高集团	宜必思、诺富特、美居等
	希尔顿酒店集团	花园酒店 Garden Inn
	凯悦酒店集团	凯悦嘉轩酒店(Hyatt Place)以及凯悦嘉寓酒店(Hyatt House)
	万豪酒店集团	万怡
	喜达屋酒店集团	Aloft

（三）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和休闲旅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商务出差、会展经济的持续发展是较长时期的现实，消费者对酒店的需求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以高铁为代表的交通体系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也为酒店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好的市场建设氛围和消费人群。另外，旅游行业的发展也给酒店行业注入充足的驱动力。

根据“十二五旅游业发展纲要”，未来五年中国政府将多策并举，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十二五期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率10%，到2015年达到2.3万亿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明确要求：到2015年，我国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达到33亿人次，入境过夜旅游9,000万人次，出境旅游8,300万人次。旅游消费稳步增长，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10%。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明显，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提高到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2%。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到2020年，我国旅游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基本达到世界旅游强

国水平。2013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纲要的印发将极大地促进旅游酒店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旅游经济由大众观光式旅游的初级阶段向度假式旅游阶段过渡，中国旅游业持续强劲的增长态势、经济型酒店需求在酒店消费需求结构的占比提升均为未来中国经济型酒店发展提供长足的驱动力。

1.测算基础:2012-2020年国内住宿总需求量

2012年国内游客过夜游人数13.03亿人次，其中城镇居民9.05亿人次，农村居民3.98亿人次。根据2008年旅游抽样调查资料，城镇居民平均过夜停留4.1天，农村居民平均过夜停留8.8天，据此测算2012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总住宿需求分别为37.11/35.02亿人天，总计72.13亿人天。2012年全国接待入境过夜游客5,772万人次，平均停留时间7.5天，入境过夜游客住宿需求为4.33亿人天。因此，加总可得2012年住宿接待总需求量为76.46亿人天。

根据中国旅游局预测：预计到2020年，中国国内旅游市场将至少有60亿人次规模，入境旅游市场约为2亿人次，入境过夜人次数约为8,000万人次。在此前提下，维持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占过夜游人数比例（7:3）不变，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入境游客平均过夜天数（4.1/8.8/7.5）不变（从2007-2012年抽样调查数据来看基本稳定），测算2020年我国住宿接待量为152.36亿人次，2012-2020年复合增长率达9%。

国内住宿需求测算		
年份	2012	2020E
国内游人数（亿人次）	29.57	60
过夜游人数	13.03	26.44
其中：城镇居民	9.05	18.36
农村居民	3.98	8.08
城镇居民平均过夜天数	4.1	4.1
农村居民平均过夜天数	8.8	8.8

国内游客需求量	72.13	146.36
入境游人数	1.32	2.00
入境游过夜人数	0.58	0.80
入境游平均过夜天数	7.5	7.5
入境游客需求量	4.33	6.00
总需求	76.46	152.36

资料来源：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报告、中信证券研究部
测算

2.2012-2020 年经济型酒店市场空间测算

静态的看，经过测算，2012 年对低端住宿（经济型、低星级、及旅馆招待所，超经济型酒店也在其中）的总需求约为 18.54 亿人/年。

2012 年经济型酒店需求空间静态测算			
	假设每间 客房平均 1.8 人	假设每间 客房平均 1.5 人	数据来源
国内游客数量（亿人）	29.5	29.5	2012 年国内游客数量
其中过夜游数量：城镇居民	9.05	9.05	2012 年城镇居民过夜人数
农村居民	3.98	3.98	2012 年农村居民过夜人数
城镇居民对宾馆酒店/旅馆招待所的住宿需求夜数	1.41/0.88	1.41/0.88	=Σ城镇/农村居民出游按目的地划分构成比例*各目的地旅游接待设施选择比例*平均在外停留夜数
农村居民对宾馆酒店/旅馆招待所的住宿需求夜数	0.34/0.53	0.34/0.53	
城镇居民对平价住宿（经济型、低星级及旅馆招待所）住宿需求人次	15.62	15.62	=城镇/农村居民过夜人数*（对宾馆酒店选择比例

农村居民对平价住宿（经济型、低星级及旅馆招待所）住宿需求人数	2.92	2.92	*60%+对旅馆招待所选择比例 例：15.62=9.05* (1.41*60%+0.88)
对平价住宿（经济型、低星级及旅馆招待所）总需求	18.54	18.54	城镇及农村居民需求合计

资料来源：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08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报告、中信证券研究部

注：城镇/农村居民出游按目的地划分构成比例、各目的地旅游接待设施选择比例、平均在外停留夜数数据均出自《2008 年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报告》，2008 年之后暂无披露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中国住宿业从发展初期至今经历了由垄断性经营向竞争性经营、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的过程。各类社会资本、大型酒店集团对国内住宿业投资经营和管理的介入，有可能对国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2.营运成本上升风险

经营酒店业务，酒店房产购建成本、酒店租金、装修支出和员工费用是最主要的营运成本。房产价格、租金费用和人力成本的不断攀升加大了业内企业成本控制难度，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其利润空间。此外，在经营过程中还消耗了日常酒店用品以及电力、采暖和水等能源，其价格波动对业内公司盈利也有一定的影响。

3.消费者需求变化和服务质量稳定性的风险

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经济变革的深入，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市场的需求可能不断发生变化，业内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敏感度和应变力之强弱，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受考验；服务质量能否保持持续稳定，将对业内公司的经营持续增长产生较大影响。

（五）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我国经济型连锁酒店大约十年前开始起步。尽管国外连锁酒店品牌希望打入中国市场，但其“管理+品牌”输出的方式在中国并不奏效。如家酒店、汉庭酒店、布丁酒店等一些本土品牌则结合当时中国国情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中国经济在飞速发展中留下了一定数量的旧厂房等存量物业，酒店扩张时以较低的成本获取物业，经过改造便可以成为新店，因此扩张速度快、成本极低。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首先，我国存量物业资源日益减少，供给下降；其次，酒店数目迅速扩张，需求增加；第三，房价水平随房地产行业整体上涨。因此，目前的新建物业资金成本高昂。另一方面，酒店行业本身投资回收期长，难以迅速回笼资金。因此，行业目前对资金要求较高。

2.经营能力壁垒

管理和品牌知名度是两个非常重要的行业因素。对新进入者来说，两方面均面临很大挑战。首先，连锁酒店需要成熟的管理体系控制成本、保证质量，这具有较高的专业性要求。其次，新品牌推广需要铺设营销渠道、打开知名度，但目前行业内已有历史较长、经营经验丰富、知名度高的几大品牌存在先发优势，新进入者抢占市场份额会面临较高的行业壁垒，因此经营能力是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3.人才壁垒

人才是连锁酒店日常经营和规模扩张中不可或缺的要害。作为典型的服务行业，酒店对于管理人才的需求较高。若以直营的方式进行扩张，总部管理团队需要管理所有“零售点”并进行资源合理分配和市场快速拓展；若以加盟方式扩张，总部需要向加盟店输出管理理念和经营技术。因此无论哪种方式都要求高素质的管理人才。但连锁酒店的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5-6 年，新进入者需要同时兼顾规模扩张和队伍培养，在现有的市场环境下难度较大。因此，人才也是连锁酒店的壁垒之一。

4.品牌及影响力壁垒

目前我国连锁酒店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几大品牌已经占有相当市场份额并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首先，品牌企业规模领先，在各级城市广泛的网点布局对知名度的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其次，各品牌在发展的过程中通过会员模式等积累了大量客户；此外，大品牌在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等方面树立了较好的口碑。

因此，品牌及影响力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是重要的壁垒。

七、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差异化定位优势及品牌优势

布丁有限成立于 2007 年，目前已经成为拥有四个细分品牌的时尚住宿集团。其中公司的核心品牌“布丁酒店”是国内首家专注定位于年轻人细分市场，主打时尚、环保理念的经济型连锁酒店品牌，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尤其是 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市场营销力度的加大，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向国内酒店业一线品牌靠近。

2015 年 12 月各经济型酒店迈点品牌指数 MBI 一览



数据来源：迈点网。迈点品牌指数 MBI 是行业内公认最专业的酒店品牌指数，该指数主要从搜索指数、舆情指数、运营指数、媒体指数 4 个维度分析品牌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在影响力。计算公式 $MBI=a*SI+b*PI+c*OI+d*MI$ 。

2.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在酒店行业从业多年，并且有一部分团队伴随公司成立

成长至今，团队熟悉经济型酒店行业，管理经验丰富，团队理念一致，管理效率较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晖从 2001 年开始进行中小酒店管理投资，2004 年开始进入连锁酒店经营（国内第一家速 8 酒店），随后创立布丁品牌。公司首席运营官史央清 2001 年进入酒店管理行业，从 2003 年跟随朱晖创业至今，熟悉酒店运营各方面细节。另外公司高管团队中有前任中粮集团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前汉庭华中大区总经理、前淘宝培训经理、前华为风控经理等行业资深人士。

姓名	职务	经历
朱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0 年至 1993 年，任海南广发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职员；1993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飞翔制衣厂生产厂长；1997 年至 2003 年，任杭州学友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杭州红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10 年，任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 2016 年 2 月，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史央清	副总经理	1997 年至 1999 年，任杭州爱丽芬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杭州皇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杭州红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任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 2 月，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韩光辉	副总经理	2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东泽计算机有限公司职员；1996 年至 1998 年，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1998 年至 2003 年，任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法国）咨询顾问；2003 年至 2004 年，任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4 年至 2010 年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咨询总监；2010 年至 2011 年，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 副合伙人；2011 年至 2014 年，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IT 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峰	副总经理	2001 年至 2004 年，任苏州金茂大酒店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如家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店长；2006 年至 2012 年，任汉庭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2 年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章建春	副总经理	2002 年至 2004 年，任杭州国际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大堂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浙江假日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杭州元和城市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主管；2010 年至今，历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部门副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章蔚	副总经理	2003 年至 2006 年，任杭州国际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刚	副总经理	2002年至2003年，任杭州梅苑宾馆有限公司大堂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如家快捷酒店有限公司店长；任浙江假日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店长；2009年至2016年2月，历任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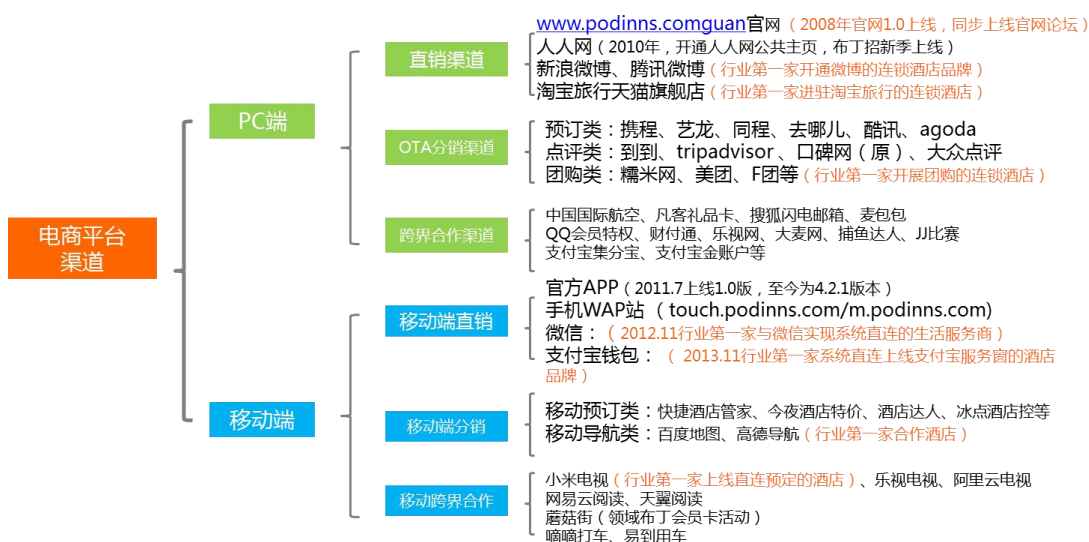
3.酒店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的酒店经营管理一直保持行业一线水平，通过对物资采购、人员培训、PMS 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对酒店各个经营环节的精确控制，以及对行业龙头的不断比较，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十分出色，保持在国内酒店行业一线水平。

4.市场推广及客户管理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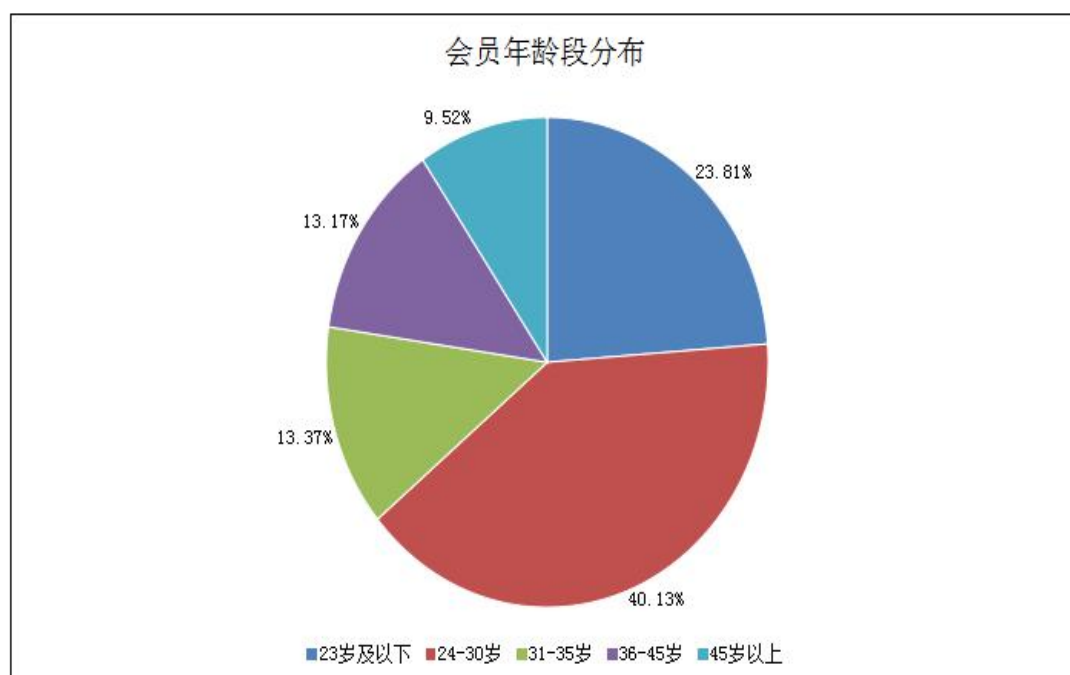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市场管理中心，以“最受年轻人喜爱的酒店”定位专职进行布丁酒店品牌的营销推广，基于 PC 端及移动端建立完整的电子商务营销平台，并通过移动互联网创新营销体系与年轻人产生交互，目前已取得显著的成效。公司致力于打造最受年轻人喜爱的酒店品牌，致力于打造成为酒店业移动互联网运营第一品牌。2008 年成为国内第一家完成免费 wifi 全覆盖；2011 年第一家与淘宝旅行社合作；2012 年第一家与微信合作，开发微信订房；2013 年首家上线小米超级黄页、百度地图直销、支付宝钱包直销；2014 年小米电视直订等。布丁酒店微信公众号荣获“2013 年度最佳运营微信公众号”、布丁酒店微信荣获“酒店创新营销唯一大奖——环球旅讯”。

公司电商平台基本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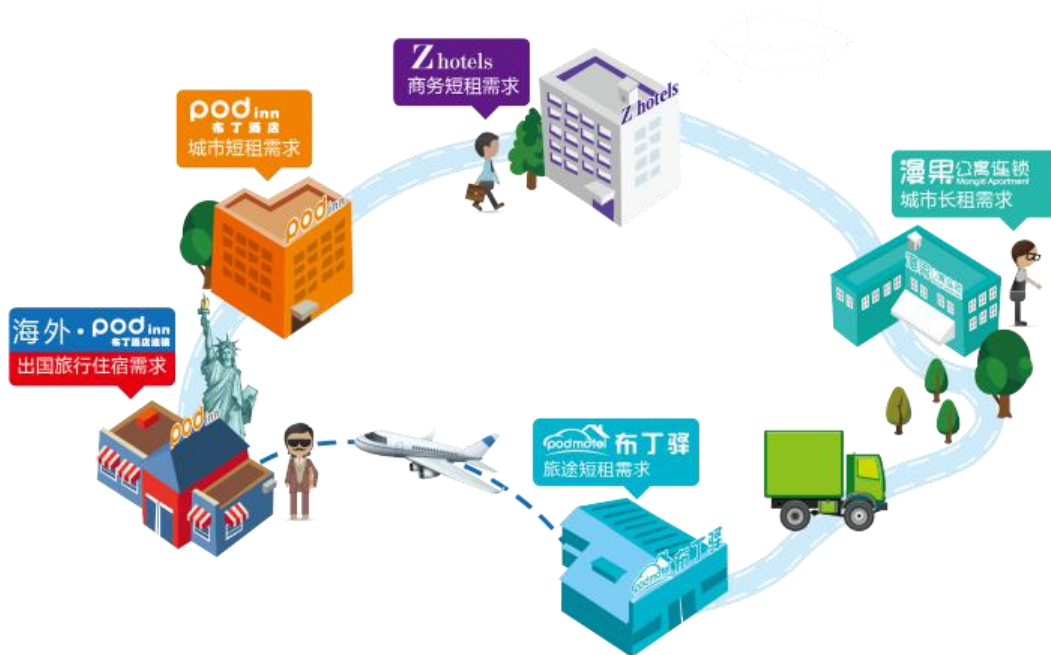
会员结构分析：从布丁有限会员的年龄结构可以看出，24-30岁之间的用户数量占比达到40.13%，而这部分人群正是移动互联网最活跃的用户，说明公司

的营销策略贯彻执行效果较好，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5.公司产品优势：围绕年轻人打造住宿业生态圈

与传统酒店为不同的收入档次的人群提供同一个住宿产品（酒店）的模式不同，公司注重围绕年轻人打造住宿生态圈，在经营布丁酒店满足年轻人城市短租需求之外，于 2013 年推出智尚酒店品牌满足商务短租需求，于 2014 年推出漫果连锁公寓满足城市长租需求，于 2014 年推出布丁驿高速公路汽车旅馆品牌，满足旅途短租需求。以上品牌生态紧紧围绕公司目标客户群体“年轻、时尚、环保、热爱科技和旅行”等特征打造，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未来随着行业发展，这种提前布局将形成较强的品牌生态壁垒。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全国性连锁酒店布局尚需完善

凭借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和鲜明的品牌特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成功在北京、上海、杭州、西安等大中城市获得不俗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全国性的发展部署已取得初步进展。但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地开设的门店数量还不够多，现有门店相对集中，公司仍需进一步完善全国性布局。公司未来将继续以长三角、珠三角、西南、华北等为重点发展区域，致力于发展成独具特色，模式领先的全国连锁酒店集团。

2. 资本实力不足以支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充足而稳定的资本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公司规模迅速变大，以杭州为立足点，正着力向全国各地进行直营店的拓展，其对公司提出较高的资金要求，公司仍需要进一步提高自身资金实力，以提升自身的发展速度，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

3. 需进一步强化专业化人才体系，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

在公司现有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人才梯队，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业务营销推广方式应更加多元化，对员工的执行力也要求更高，公司需进一步强化专业化人才体系，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以增强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

公司需相应推进人才引进及激励体制的建设，避免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布丁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选举了监事。布丁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行使相应职能，布丁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均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形成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布丁有限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能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及相关成员履职情况

1.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及相关成员履职情况

201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自设立至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运行情况及相关成员履职情况

2016年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 2016 年 2 月 27 日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3.监事会运行情况及相关成员履职情况

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 2016 年 2 月 27 日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最近两年内，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机构，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决策制度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

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有效控制经营过程中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能力，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布丁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布丁股份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违规担任职务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酒店经营；酒店用品、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百货的批发；住宿及百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生用品的零售（仅限分支机构）；（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朱晖、史央清、朱金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史央清、朱金利不存在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晖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还持有倍乐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0%的出资、杭州凌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朱晖或其控制的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明晖易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朱晖与史央清共同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史央清、朱金利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史央清、朱金利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无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

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朱晖	董事长、总经理	9,618,489	直接持股	19.4420
		403,968	通过时样锦间接持股	0.8166
		443,093	通过杭州领程间接持股	0.8956
史央清	董事、副总经理	1,084,846	直接持股	2.1928
		593,678	通过明晖易新闻间接持股	1.2000
		800,668	通过杭州领程间接持股	1.6184
韩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4,390	通过时样锦间接持股	0.8781
陈浩	董事	-	-	-
刘弘	董事	-	-	-
袁瑞颖	董事	-	-	-
张艺潇	董事	-	-	-
刘贤茹	监事会主席	22,769	通过明晖易新闻间接持股	0.0460
刘晓娜	监事	-	-	-
姚赞锋	职工监事	43,972	通过明晖易新闻间接持股	0.0889
裴永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972	通过明晖易新闻间接持股	0.0889
章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822	通过明晖易新闻间接持股	0.1270
赵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510	通过明晖易新闻间接持股	0.2032
章建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9,101	通过明晖易新闻间接持股	0.1397
陈刚	副总经理	69,101	通过明晖易新闻间接持股	0.1397
刘翠萍	副总经理	62,815	通过时样锦间接持股	0.1269
罗钱锋	董事会秘书	37,689	通过时样锦间接持股	0.0762
范红亮	财务负责人	-	-	-
朱金利	-	517,700	-	1.0463
合计	-	14,409,583	-	29.1103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 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B.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C.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D.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E.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

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朱晖	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上豪宾馆有限公司		
	杭州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领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彼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江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悦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丁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布丁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布丁亿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地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渤海宾馆有限公司		
	苏州喜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苏州比德酒店有限公司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好泰时尚新华酒店有限公司			
天津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布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甜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拓购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合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杭州凌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的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漫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倍乐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刘贤茹	杭州江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监事		
	杭州悦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江东爱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海曙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拓购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甜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漫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凌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兼职的公司	监事	
陈浩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Parade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PPA Marketing Solutions Ltd.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Car Zon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CarLink Inc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Iserloh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Car King Holding Limited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Uxin Limited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Chetuan E-commerce Limited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史央清	杭州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监事
	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监事
	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监事
	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监事
	杭州彼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监事
	杭州丁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监事
	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监事
	天津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监事
	杭州氧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章建春	宁波江东爱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兼职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海曙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兼职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兼职公司	总经理
	杭州合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孙公司	总经理

韩光辉	倍乐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监事
刘弘	环球泓阳（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董事
袁瑞颖	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工作单位
张艺潇	富达成长（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工作单位

注：浙江漫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爆米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朱晖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领程	企业管理咨询	463.9414	19.399%
		时样锦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3.9051	34.6873%
		杭州凌恒	企业管理咨询	10.00	100%
		倍乐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100.00	90%
史央清	董事	明晖易新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同上	40.2794%
		杭州领程	同上		35.054%
陈浩	董事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0.00	40%
刘弘	董事	环球泓阳（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100.00	100%
韩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时样锦	同上	同上	37.2995%
		倍乐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
刘贤茹	监事会主席	明晖易新			1.5452%
姚赞锋	职工监事	明晖易新			2.9834%
裴永明	副总经理	明晖易新			2.9834%
章蔚		明晖易新			4.2623%

赵峰		明晖易新			6.8193%
章建春		明晖易新			4.6883%
陈刚		明晖易新			4.6883%
刘翠萍		时样锦			5.3937%
罗钱锋	董事会秘书	时样锦			3.2362%

注：漫居物业已于2016年6月8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爆米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朱晖、刘贤茹不再持有其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公司董事会由朱晖（董事长）、刘二海（副董事长）、史央清、郑之亮组成。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公司董事会由朱晖（董事长）、陈浩（副董事长）、史央清、郑之亮组成。

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公司董事会由朱晖（董事长）、陈浩（副董事长）、史央清、韩光辉、郑之亮、任寰组成。

201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新董事会，选举朱晖、史央清、韩光辉、陈浩、袁瑞颖、张艺潇、刘弘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朱晖为公司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公司监事由寿慧芳担任；

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公司监事由刘贤茹担任。

201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刘贤茹、

刘晓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姚赞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刘贤茹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公司总经理由朱晖担任。

2016年2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朱晖为总经理，聘任史央清、韩光辉、裴永明、章蔚、赵峰、章建春、陈刚、刘翠萍为副总经理，聘任范红亮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罗钱锋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经营与业务拓展，引进新人才所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上述变动使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901,169.58	37,807,983.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88,677.76	6,317,682.65
预付款项	20,759,343.53	14,130,930.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065,044.93	39,538,28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8,906.83	2,279,023.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13,832.80	8,717,058.21
流动资产合计	296,766,975.43	108,790,966.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16,509.04	41,451,177.72
在建工程	4,722,503.22	2,318,000.00
工程物资	989,004.97	890,7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8,151.71	2,066,861.70
开发支出		
商誉	4,676,387.82	5,084,978.39
长期待摊费用	172,241,201.60	198,442,12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8,761.34	10,757,13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86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811,384.35	261,010,974.26

资产总计	527,578,359.78	369,801,941.21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900,000.00	3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472,259.74	38,039,188.48
预收款项	19,138,563.32	17,518,60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059,858.44	12,507,394.70
应交税费	3,055,184.04	2,564,528.38
应付利息	76,414.52	60,516.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04,786.27	27,567,661.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607,066.33	139,757,89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27,469.64	8,741,35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7,469.64	8,741,356.73
负债合计	149,834,535.97	148,499,25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9,472,674.00	43,440,7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4,740,183.22	292,077,691.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691,142.58	-117,108,41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521,714.64	218,409,985.46
少数股东权益	2,222,109.17	2,892,70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743,823.81	221,302,68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578,359.78	369,801,941.2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9,458,470.47	376,421,804.41
其中：营业收入	419,458,470.47	376,421,804.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5,083,522.72	363,385,075.48
其中：营业成本	324,350,550.57	287,121,695.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05,388.01	20,458,649.61
销售费用	14,577,575.58	14,946,271.78
管理费用	51,557,154.24	39,024,017.38
财务费用	3,144,460.22	4,246,123.96
资产减值损失	-651,605.90	-2,411,683.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4,480.91	608,14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533.16	13,644,869.76
加：营业外收入	752,911.41	390,94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926.01	
减：营业外支出	536,989.62	617,64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867.93	122,763.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611.37	13,418,164.85
减：所得税费用	1,736,388.28	1,236,45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999.65	12,181,709.6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2,724.05	11,417,956.90
少数股东损益	-397,275.60	763,752.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9,999.65	12,181,70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2,724.05	11,417,95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275.60	763,752.7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130,864.28	384,033,06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5,379.85	9,014,6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486,244.13	393,047,69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729,124.89	182,671,036.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58,467.04	86,296,11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91,417.58	23,629,75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5,586.06	40,369,86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64,595.57	332,966,76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1,648.56	60,080,93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137,878.88	178,608,140.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5,832.88	40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63,711.76	178,608,54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77,289.46	26,426,80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00	15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38,634.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92,775.12	196,165,44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9,063.36	-17,556,89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5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500,000.00	3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40,000.00	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100,000.00	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9,398.81	3,452,309.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8,86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39,398.81	70,112,30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00,601.19	-34,612,30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93,186.39	7,911,73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07,983.19	29,896,25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01,169.58	37,807,983.19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440,712.00				292,077,691.99						-117,108,418.53	2,892,702.78	221,302,68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440,712.00				292,077,691.99						-117,108,418.53	2,892,702.78	221,302,68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1,962.00				152,662,491.23						-1,582,724.05	-670,593.61	156,441,13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2,724.05	-397,275.60	-1,979,99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1,962.00				153,118,038.00							390,000.00	159,5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31,962.00				153,118,038.00							390,000.00	159,5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8,864.78	-618,864.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8,864.78	-618,864.7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55,546.77							-44,453.23	-50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49,472,674.00				444,740,183.22						-118,691,142.58	2,222,109.17	377,743,823.81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440,712.00				293,597,914.60						-128,526,375.43	3,985,834.88	212,498,08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440,712.00				293,597,914.60						-128,526,375.43	3,985,834.88	212,498,08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222.61						11,417,956.90	-1,093,132.10	8,804,60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17,956.90	763,752.70	12,181,70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520,222.61							-1,856,884.80	-3,377,107.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440,712.00				292,077,691.99						-117,108,418.53	2,892,702.78	221,302,688.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711,635.98	25,186,05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84,716.02	4,709,287.80
预付款项	7,626,348.75	5,171,393.27
应收利息	168,666.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2,948,778.21	221,881,862.08
存货	525,582.78	649,192.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13,832.80	8,717,058.21
流动资产合计	433,679,561.20	266,314,85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118,455.99	36,818,455.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62,544.00	21,279,923.81
在建工程	3,029,251.22	45,000.00
工程物资	388,542.9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07,510.64	1,980,711.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771,673.43	79,565,44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0,377.33	4,438,18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498,355.58	144,127,718.86
资产总计	574,177,916.78	410,442,571.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00,000.00	3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89,240.22	12,931,756.60
预收款项	17,164,531.20	15,631,486.01
应付职工薪酬	7,529,884.97	4,846,791.81
应交税费	1,164,533.26	1,150,676.53
应付利息	48,414.32	60,516.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899,744.56	19,755,048.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896,348.53	92,376,27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27,469.64	8,741,35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7,469.64	8,741,356.73
负债合计	110,123,818.17	101,117,632.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9,472,674.00	43,440,7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352,849.43	298,234,81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771,424.82	-32,350,58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054,098.61	309,324,93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177,916.78	410,442,571.6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373,237.28	176,040,505.70
减：营业成本	124,941,951.97	105,632,679.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47,635.17	8,565,472.14
销售费用	9,132,697.18	8,159,494.97
管理费用	42,067,407.66	28,922,958.02
财务费用	2,261,169.19	2,315,126.59
资产减值损失	1,528,990.45	702,94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99,569.14	565,53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6,183.48	22,307,361.77
加：营业外收入	80,874.97	240,55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6,329.93	206,26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81.33	29,748.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1,638.44	22,341,650.66
减：所得税费用	-110,797.89	-453,223.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0,840.55	22,794,873.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0,840.55	22,794,873.6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077,908.55	182,412,01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5,421.43	7,642,69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03,329.98	190,054,70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53,707.50	82,158,05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06,802.35	32,081,70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28,599.77	9,788,86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5,915.93	32,555,43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95,025.55	156,584,06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8,304.43	33,470,64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26,947.60	178,565,53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12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71,072.16	178,565,53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0,710.62	16,281,25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0	171,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80,710.62	187,441,2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9,638.46	-8,875,71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0	3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50,000.00	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00,000.00	5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3,089.25	2,581,76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23,089.25	58,081,76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26,910.75	-22,581,76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25,576.72	2,013,16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6,059.26	23,172,89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11,635.98	25,186,059.26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440,712.00				298,234,811.43					-32,350,584.27	309,324,93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440,712.00				298,234,811.43					-32,350,584.27	309,324,93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1,962.00				153,118,038.00					-4,420,840.55	154,729,15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0,840.55	-4,420,84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1,962.00				153,118,038.00						159,1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31,962.00				153,118,038.00						159,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472,674.00				451,352,849.43					-36,771,424.82	464,054,098.61
----------	---------------	--	--	--	----------------	--	--	--	--	----------------	----------------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440,712.00				298,234,811.43					-55,145,457.94	286,530,06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440,712.00				298,234,811.43					-55,145,457.94	286,530,06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94,873.67	22,794,87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94,873.67	22,794,87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440,712.00				298,234,811.43					-32,350,584.27	309,324,939.1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12.31	2014.12.31
1、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璞邸”)	是	是
1-1、杭州领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领翔”)	是	是
1-2、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布丁”)	是	是
1-3、杭州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祖玛”)	是	是
1-4、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铭典”)	是	是
2、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爱铺”)	是	是
3、杭州彼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彼德”)	是	是
4、杭州丁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丁丁”)	是	是
5、杭州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榕树”)	是	是
6、杭州悦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悦景”)	是	是
7、杭州江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江洋”)	是	是
8、宁波海曙布丁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曙”)	是	是
9、嘉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布丁”)	是	是
10、苏州市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布丁”)	是	是
10-1、苏州比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比德”)	是	是
10-2、苏州喜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喜悦”)	是	是
11、苏州渤海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渤海”)	是	是
12、南京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布丁”)	是	是
12-1、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一村”)	是	是
13、无锡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豆丁”)	是	是
14、上海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布丁”)	是	是
14-1、上海布丁亿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乐”)	是	是
14-2、上海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铺”)	是	是
14-2-1、上海地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加”)	是	是
15、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学友”)	是	是

16、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五千年”）	是	是
17、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爱铺”）	是	是
18、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布丁”）	是	是
19、天津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布丁”）	是	是
20、天津好泰时尚新华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好泰”）	是	是
21、沈阳布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布丁”）（注1）	是	是
22、沈阳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爱铺”）（注2）	是	是
23、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布丁”）	是	是
24、成都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豆丁”）	是	是
25、杭州甜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甜橙”）	是	是
25-1、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典”）	是	是
25-2、上海上豪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豪”）	是	是
26、上海豆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豆丁”）	是	是
27、宁波江东爱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爱友”）	是	是
28、宁波海曙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曙祖玛”）	是	是
29、宁波海曙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曙大榕树”）	是	是
30、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学友”）	是	是
31、南京红枫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枫”）	是	是
32、杭州拓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拓购”）	是	是
33、杭州筑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筑邦”）（注3）	是	是
34、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快驿”）	是	是
35、浙江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年物业”）	是	/
35-1、杭州合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昇酒店”）	是	/

注1：公司于2015年10月将持有的沈阳布丁的100%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2015年11-12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2：公司于2015年10月将持有的沈阳爱铺的100%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2015年11-12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3：2015年4月杭州筑邦注销，2015年5-12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杭州拓购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筑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合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沈阳布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筑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0月将持有的沈阳布丁的100%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2015年11-12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于2015年10月将持有的沈阳爱铺的100%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2015年11-12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5年4月杭州筑邦注销，

2015年5-12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60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收入金额与交易中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济型连锁酒店的经营业务，主要提供住宿及相关经济型连锁酒店配套服务。公司提供的住宿及相关配套有限服务主要通过直营门店的连锁经营和特许经营加盟门店的连锁经营模式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直营门店的客房收入、特许经营加盟门店的加盟收入和其他收入构成。其他收入主要是指公司直营门店售卖会员卡、小商品（以饮料、小食品等为主）所取得的收入。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指物业转租收入和公司为特许经营加盟门店提供中央采购物资（如装修材料、酒店物资）等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客房收入：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业务，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将销售取得的款项或应收款项在本次服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现金或应收款项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公司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数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②加盟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公司加盟收入主要包括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甲方总经理费、PMS 系统安装维护费、CRS 销售佣金。其中：公司加盟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公司与加盟商签署加盟合同后，公司在签约当月确认加盟费收入。公司品牌使用费和经营管理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加盟酒店取得收入时，公司按月确认品牌使用费和经营管理费收入。其他加盟收入包括甲方总经理费、PMS 系统安装维护费和 CRS 销售佣金等，其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为加盟店提供相应服务支持时确认收入。

③售卖小商品等商品收入；公司为特许经营加盟门店提供中央采购物资等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时点。

④会员卡收入：公司会员卡出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将会员卡转移至客户，客户取得会籍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会员卡充值消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如会员卡用于购买公司客房服务，则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客房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即“客房收入：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如会员卡用于购买公司所售小商品，则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售卖小商品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即“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收到货款

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时点。”。

⑤转租收入：

公司将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划分成用于公司经营的客房及用于出租的商铺，出租商铺所获取的收入即为转租收入。转租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按月确认租金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则按照组合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本公司内经济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的应收款项。
组合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组合3	租赁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
3-6个月(含6个月)	0.5
6个月-1年(含1年)	50
1年以上	100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30
3-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60 月	按照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同意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

行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本公司内经济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本公司内经济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租赁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 2014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变更前金额（元）	变更后金额（元）	影响金额（元）	影响比例
利润总额	5,221,681.26	13,418,164.85	8,196,483.59	156.97%
净利润	5,949,076.93	12,181,709.60	6,232,632.67	104.77%

（2）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济型连锁酒店的经营业务，主要提供住宿及相关经济型连锁酒店配套服务。公司提供的住宿及相关配套有限服务主要通过直营门店的连锁经营和特许经营加盟门店的连锁经营模式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直营门店的客房收入、特许经营加盟门店的加盟收入和其他收入构成。其他收入主要

是指公司直营门店售卖会员卡、小商品（以饮料、小食品等为主）所取得的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指物业转租收入和公司为特许经营加盟门店提供中央采购物资（如装修材料、酒店物资）等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客房收入：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业务，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将销售取得的款项或应收款项在本次服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现金或应收款项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公司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数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2）加盟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公司加盟收入主要包括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甲方总经理费、PMS 系统安装维护费、CRS 销售佣金。其中：公司加盟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公司与加盟商签署加盟合同后，公司在签约当月确认加盟费收入。公司品牌使用费和经营管理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加盟酒店取得收入时，公司按月确认品牌使用费和经营管理费收入。其他加盟收入包括甲方总经理费、PMS 系统安装维护费和 CRS 销售佣金等，其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为加盟店提供相应服务支持时确认收入。

（3）售卖小商品等商品收入：公司为特许经营加盟门店提供中央采购物资等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时点。

（4）会员卡收入：公司会员卡出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将会员卡转移至客户，客户取得会籍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会员卡充值消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如会员卡用于购买公司客房服务，则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客房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即“客房收入：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如会员卡用于购买公司所售小商品，则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售卖小商品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即

“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时点。”。

(5) 转租收入：

公司将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划分成用于公司经营的客房及用于出租的商铺，出租商铺所获取的收入即为转租收入。转租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按月确认租金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产品、地区分类如下：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84,868,052.02	91.75	346,470,853.42	92.04
其他业务收入	34,590,418.45	8.25	29,950,950.99	7.96
营业收入	419,458,470.47	100.00	376,421,804.41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的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客房收入	291,456,180.37	75.73	277,021,505.50	79.96
加盟收入	77,341,062.47	20.10	56,310,023.51	16.25
其他	16,070,809.18	4.17	13,139,324.41	3.79
合 计	384,868,052.02	100.00	346,470,853.42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北方区	57,254,506.20	14.88	48,077,677.28	13.88
华西区	66,062,415.25	17.16	59,930,104.91	17.30
苏沪区	158,126,189.15	41.09	138,710,374.97	40.04
浙江区	93,000,707.65	24.16	93,594,091.02	27.01
其他地区	10,424,233.77	2.71	6,158,605.25	1.77

合计	384,868,052.02	100.00	346,470,853.42	100.00
-----------	-----------------------	---------------	-----------------------	---------------

注：北方区：北京、天津、河南、河北、山西、山东

浙江区：浙江

华西区：陕西、甘肃、新疆、西藏、贵州

苏沪区：江苏、湖南、湖北、上海、广东、广西、福建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图表：公司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 年增加额	2015 年比 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419,458,470.47	376,421,804.41	43,036,666.06	11.43
营业成本	324,350,550.57	287,121,695.98	37,228,854.59	12.97
营业毛利	95,107,919.90	89,300,108.43	5,807,811.47	6.50
营业利润	-459,533.16	13,644,869.76	-14,104,402.92	-103.37
利润总额	-243,611.37	13,418,164.85	-13,661,776.22	-101.82
净利润	-1,979,999.65	12,181,709.60	-14,161,709.25	-116.25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421,804.41 元和 419,458,470.47 元。其中，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303.6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43%，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公司 2015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2015 年，公司门店 Revpar 的小幅上升和加盟门店数量的增加推动公司客房服务收入的增长和加盟收入的增长。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89,300,108.43 元和 95,107,919.90 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11.43%，公司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为 12.97%，从而使得公司的 2015 年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增长 6.50%。

最近两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3,644,869.76 元和 -459,533.16 元。2015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与 2014 年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的管理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 12.29%，较 2014 年的管理费用率 10.37% 上升 1.92 个百分点。此外，公司 2015 年因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亏损 597.24 万元，亦拉低公司 2015 年的营业利润。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2,181,709.60 元和 -1,979,999.65 元。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降低的原因与公司营业利润显著减少的原因相同。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客房收入	291,456,180.37	272,491,588.44	6.51	277,021,505.46	247,879,767.96	10.52
加盟收入	77,341,062.47	22,252,847.81	71.23	56,310,023.51	13,189,822.08	76.58
其他	16,070,809.18	4,934,575.70	69.29	13,139,324.45	4,729,380.21	64.01
合计	384,868,052.02	299,679,011.95	22.13	346,470,853.42	265,798,970.25	23.28

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28%和22.13%。2015年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毛利率小幅下降的直接因素在于：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部分的客房收入和加盟收入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15年，公司直营门店出租率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与客房消耗品、洗涤费用等客房成本的上升共同引致客房收入毛利率下滑。2015年公司加盟收入的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在于加盟店店长工资、福利待遇的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住	26.16%	26.35%
如家	18.46%	21.82%
平均数	22.31%	24.09%
公司	22.67%	23.72%

注：华住酒店集团和如家酒店的财务指标均来源于或依据2014年报、2015年报计算而成。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趋于一致，符合同行业的变动趋势和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5.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房成本	272,491,588.44	90.93	247,879,767.96	93.26
其中：租金成本	110,682,262.98	36.92	101,064,554.12	38.01

人力成本	57,482,838.57	19.18	52,400,957.09	19.71
折旧长摊成本	47,888,805.50	15.98	44,438,657.28	16.72
水电等能耗成本	23,696,205.59	7.91	22,026,806.70	8.29
客房消耗品、洗涤费用等客房成本	13,667,580.02	4.56	10,002,338.96	3.76
其他客房服务费用	19,073,895.78	6.36	17,946,453.81	6.75
加盟成本	22,252,847.81	7.43	13,189,822.08	4.96
其他成本	4,934,575.70	1.65	4,729,380.21	1.7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99,679,011.95	100.00	265,798,970.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客房主营成本、加盟成本及其他成本。客房主营成本主要内容有租金成本、酒店职工人力成本、折旧长摊成本、水电等能耗成本、客房消耗品、洗涤费用等客房成本、其他客房服务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较为稳定。占比较大的租金成本、人力成本、折旧长摊成本、水电费等能耗费用总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约为 37%、19%、16%、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合理，不存在重大变动。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客房主营成本：公司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归属于门店的租金成本、门店人员薪酬、水电费、洗涤费等费用计入当期成本，同时将每月归属于门店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计入当期成本。

加盟成本：按照当期实际费用归属当期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是酒店存货成本，按照当期实际销售的商品，采用加权平均计算当期成本。

6.会员卡相关制度、信息及内控制度

公司会员相关制度如下：

会员卡的入会资格、消费门槛、会费缴纳等制度主要条款如下：

(1) 入会资格

年满 16 周岁的公民以及企业均可成为公司会员。

(2) 消费门槛

公司注册会员实行免费注册，个人会员卡（实体卡）无最低充值金额要求；公司企业会员有 5000 元的最低充值金额要求。

(3) 会费缴纳

公司根据个人会员的级别收取一定的会费，具体情况如下：

会员等级	获取方式	价格权益	积分权益			预订入住权益		升级权益
			房费	储值	在线预订	延时退房	预订保留	间夜
注册会员	免费注册	95折	1倍	1倍	1倍	12点	18点	2
亿卡	28元	92折	1.5倍			13点	18点	5
乐卡	68元	88折	1.5倍			14点	20点	10
橙/Z卡	158元	85折	2.5倍			14点	20点	—

公司对企业会员不收取会费，企业会员按不同的充值标准享受相应的折扣优惠。

(4) 是否存在强制销售和传销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消费者可通过比较、甄别和挑选，自主选择是否成为公司会员；入会后，会员可以结合需求自主进行消费。同时，公司制订了比较完善的会员开卡、消费、补卡、退卡等流程规定，充分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根据公司的会员卡相关制度，消费者成为会员后，按照自身意愿消费。公司不存在通过会员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的行为，也不存在通过收取会费非法牟取利益、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强制会员消费、变相传销的行为。

(5) 公司个人会员卡的办理途径、使用范围、充值方法、有效期限、退换政策等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会员卡	亿卡、乐卡、橙/Z卡	备注
-----	------------	----

办理途径	前台、官网、APP、微信	
使用范围	布丁、智尚、布丁驿	其他合作项目
充值方法	前台、官网、APP、微信公众号	
有效期限	永久有效	
退换政策	1.未使用过可在酒店退还； 2.卡损坏可在酒店换卡，换卡费 10 元。	换实体卡

注：公司会员实体卡包括：亿卡、乐卡、橙/Z 卡；成为公司会员必须提供的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证件号码。

公司企业会员必须通过公司总部办理，充值必须使用公对公账户，使用范围为公司旗下各品牌酒店，无有效期及退换政策，会员若放弃会员资格，公司退还其账户内充值余额（如有）。

(6) 报告期内，公司会员卡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数量	单价	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收入
乐卡	133,918	64.6	8,646,650	116,647	58.0	6,765,526
亿卡	1,550	28.0	43,400	398	28.0	11,144
橙卡	245	158.0	38,710	533	158.0	84,214
Z 卡	6,135	158.0	969,330	6,737	158.0	1,064,446
精致卡	2,052	98.0	201,096	-	98.0	-
其它			168,627			16,286
合计	143,900		10,067,813	124,315		7,941,616

注：2015 年 4 月 1 号起，乐卡由原来 58 元/张上调到 68 元/张；注：2015 年 4 月 1 号起，乐卡由原来 58 元/张上调到 68 元/张；其它是指会员卡升级、或补卡等形成的其它卡费收入。

公司存在未使用过会员卡可以退回的情形，存在会员卡充值的情形，不存在会员卡促销情形。

公司对会员卡退回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在收到客户会员卡退卡申请并确认会员卡未经使用时，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银行存款或现金”，同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对会员卡充值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①公司收到到会员充值金额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②会员以充值卡消费时。公司借记“预收账款（实际消费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递延收益（消费产生的积分对应的公允价值）”。

(7)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会员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①申请成为本

公司会员的,公司会严格筛选,保证会员的诚信度以及与公司经营理念的契合度;②公司与会员签订协议,约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会员信息严格保密;③会员费要求全部收至本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允许出现私户收款的情况;④为会员配置 24 小时专属客服,提供公司网络平台的会员账户;⑤及时处理会员的投诉及建议,形成投诉意见表,定期进行改进;⑥定期对会员进行电话回访。

(8) 公司会员投诉应对风险管理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投诉分类:

- A.一般投诉: 投诉渠道未有严重扩散性, 客人情绪安抚后相对稳定的事件;
- B.重大投诉: 客人情绪激动无法安抚, 酒店服务态度恶劣, 投诉渠道具有迅速扩散性会影响到布丁品牌形象, 一般投诉未及时处理导致投诉升级的事件;
- C.紧急投诉: 宾客来电反馈事件比较紧急, 如不尽快解决会导致投诉升级的事件。

②投诉处理人:

- A.投诉受理人: 客服中心所有在职人员
- B. 投诉跟踪人: 客服专员
- C. 投诉处理负责人: 客服主管

③投诉处理时限:

- A.一般投诉: 三个工作日
- B. 重大投诉: 48 小时
- C. 紧急投诉: 处理时限根据事件紧急情况定, 客服人员会在 workflow 中备注处理时间, 首次投诉处理责任人必须有 1 次在时限内的回复。

④投诉处理操作流程

- A.客观记录投诉者反馈的问题, 客服中心受理人会记录每一个投诉电话, 并发起一起宾客投诉 workflow;
- B. 每产生一起宾客投诉 workflow, 计入一次投诉数量;
- C. 如该投诉事件酒店视为无理投诉或有其他特殊原因, 店长可向运营部总监申诉, 如申诉成功, 则不计入投诉数量;
- D.客服中心投诉周报、月报等各投诉报表均以 OA 投诉 workflow 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汇总;
- E.为提高效率, 请店长处理完成后及时备注相关内容并转交, 以避免延误下

一步流程处理人的处理时限。客服中心只在紧急或重大投诉发起时电话通知一次，关于投诉后续处理，都以工作流形式进行跟踪，如有特殊情况，请店长主动联系客服中心，否则因各种情况导致投诉处理延时，由店长自行负责。

（二）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销售费用	14,577,575.58	3.48	14,946,271.78	3.97
管理费用	51,557,154.24	12.29	39,024,017.38	10.37
财务费用	3,144,460.22	0.75	4,246,123.96	1.13
合 计	69,279,190.04	16.52	58,216,413.12	15.47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推广费用	10,855,026.77	10,656,159.11
办公费用	1,805,265.18	2,008,595.26
业务招待费	1,330,951.70	1,309,431.16
其它	586,331.93	972,086.25
合 计	14,577,575.58	14,946,271.78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38,124,032.45	27,543,328.09
专业服务费	4,397,297.17	2,298,124.09
差旅费	2,965,971.82	2,754,181.96
摊销费用	1,883,099.24	1,543,169.64
物业租金	950,209.98	944,293.87
办公费用	745,961.18	836,783.78
其它	2,490,582.40	3,104,135.95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合 计	51,557,154.24	39,024,017.38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3,305,098.73	3,382,531.39
减：利息收入	1,465,635.64	782,146.04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304,997.13	1,645,738.61
合 计	3,144,460.22	4,246,123.9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就公司销售费用而言，主要包含推广费用、办公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最近两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4,946,271.78 元和 14,577,575.58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7%和 3.48%。主要得益于公司 2015 年对办公费用的较好控制、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呈小幅下降的趋势。

就公司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含管理人员薪酬福利、差旅费、物业租金和办公费等，均是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也包括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费。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9,024,017.38 元和 51,557,154.24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7%和 12.29%。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管理费用绝对金额有所上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上较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 年，公司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和开发部等部门引进高管及专业人员，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同时，管理员工资薪酬整体调增约 5%。另一方面，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费亦由 2014 年的 229.81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439.73 万元。

就公司财务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整体而言，2014 年、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1%左右，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微小。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37,878.88	608,140.83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5,972,359.79	
合 计	-4,834,480.91	608,140.83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还包括公司处置子公司沈阳布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沈阳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86,301.71	-122,763.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787.28	150,167.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7,878.88	608,140.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61,635.55	635,544.89
所得税影响额	-617.52	-65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777.24	408.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4,373,030.31	635,302.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2,724.05	11,417,95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0,306.26	10,782,654.8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76.30%	5.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行政罚款等。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35,302.04元和-4,373,030.31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56%和276.30%。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因当年处置子公司沈阳布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沈阳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而产生的投资亏损597.24万元。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图表：主要税项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本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其他分、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17%、3%（注1）	17%、3%（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城市维护建设	按流转税额计征	7%、5%、1%（注	7%、5%、1%（注

税		2)	2)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3	注 4

注 1、除本公司和杭州拓购外，其他分、子公司均为 3%。

注 2、本公司贵阳花溪分公司税率为 5%，上海豆丁税率为 5%，苏州渤海吴中分公司税率为 5%，其他公司均为 7%。

注 3、2015 年，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江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豪宾馆有限公司、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暂按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算，按 20%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苏州布丁子公司苏州比德所得税按照收入的 10% 乘以 25% 的税率征收；其他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注 4、2014 年，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2014 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税率征收；上海地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其 2014 年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布丁子公司苏州比德所得税按照收入的 10% 乘以 25% 的税率征收；其他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江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豪宾馆有限公司、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5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地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4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有关规定，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江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豪宾馆有限公司、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其 2015 年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2014 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税率征收；上海地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其 2014 年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图表：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33,828.98	1,108,347.62
银行存款	215,167,340.60	36,699,635.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15,901,169.58	37,807,983.19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归因于公司2015年末收到投资人信达国萃、汇盈通祺和乐视投资的投资款，共计15,915.00万元。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币20,000,000.00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杭州银行人民币20,000,000.00元短期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4月22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五）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图表：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178,326.36	7,644,297.21
减：坏账准备	2,489,648.60	1,326,614.56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9,688,677.76	6,317,682.65
资产总额	527,578,359.78	369,801,941.21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84%	1.71%
营业收入	419,458,470.47	376,421,804.41
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	1.68%

(1) 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6,317,682.65元和9,688,677.76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71%和1.84%，占各期末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8%和2.31%，呈现出小幅上升的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公司收入上升的态势相同步。公司的收入类型比较多样，包括客房收入、加盟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等。公司近两年利用移动互联平台吸引到更多忠诚会员，完成了目标群体的增长；新增加盟商所形成的收入也构成了母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逐步实现了收入的增长。公司打造不同品牌，例如智尚酒店、驿佰居·布丁酒店，精准锁定不同的目标群体，力图形成品牌闭环，实施差异化战略，扩大收入增长空间。

(2) 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①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2,509.03	91.74	1,483,831.27	13.28	9,688,67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05,817.33	8.26	1,005,817.33	100.00	
合计	12,178,326.36	100.00	2,489,648.60	20.44	9,688,677.76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2,363.07	98.14	1,184,680.42	15.79	6,317,68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41,934.14	1.86	141,934.14	100.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644,297.21	100.00	1,326,614.56	17.35	6,317,682.65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082,023.47	72.34		
3-6个月(含6个月)	1,349,501.28	12.08	6,747.51	0.50
6个月-1年(含1年)	527,801.05	4.72	263,900.53	50.00
1年以上	1,213,183.23	10.86	1,213,183.23	100.00
合计	11,172,509.03	100.00	1,483,831.27	13.28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122,271.03	68.28%		
3-6个月(含6个月)	770,238.33	10.27%	3,851.19	0.50
6个月-1年(含1年)	858,048.97	11.44%	429,024.49	50.00
1年以上	751,804.74	10.02%	751,804.74	100.00
合计	7,502,363.07	100.00%	1,184,680.42	15.79

③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63,034.0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25,816.03

④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568.00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期末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总体上呈现出小幅上升的趋势，账龄较短。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10%左右，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有效的体现出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较好。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主要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均信誉较好，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路雅竹宾馆	295,678.64	2.43	203,921.68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安柏丽旅馆	287,768.45	2.36	287,768.45
张洪伟	223,334.42	1.83	223,334.42
陈士祥	205,868.01	1.69	205,868.01
涟水嘉年华酒店有限公司	171,172.64	1.41	129,342.64
合计	1,183,822.16	9.72	1,050,235.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安柏丽旅馆	289,552.95	3.79	189,392.35
张洪伟	223,334.42	2.92	60,273.89
开发区晋玮宾馆	221,528.05	2.90	173,163.61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路雅竹宾馆	170,682.97	2.23	90,637.80
济南五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1,934.14	1.86	141,934.14
合计	1,047,032.53	13.70	655,401.7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183,822.16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9.7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047,032.53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3.70%。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较为分散，不

存在单个客户集中的风险。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图表：预付款项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763,981.79	95.20	13,296,502.53	94.10
1至2年(含2年)	344,991.58	1.66	791,144.21	5.60
2至3年(含3年)	611,370.16	2.95	43,284.00	0.30
3年以上	39,000.00	0.19		
合 计	20,759,343.53	100.00	14,130,930.7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130,930.74元和20,759,343.53元。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直营门店的房租、物业管理费和酒店用电视机、机顶盒采购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呈现小幅上升主要由公司新增门店、扩展业务所致。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浙江同人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51,183.20	13.25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322,305.35	11.19
宁波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9,401.82	11.12
蔡朝辉	1,394,961.29	6.72
北京建工鼎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5,661.95	5.42
合 计	9,903,513.61	47.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浙江新天地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779,210.72	5.51
杭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753,512.31	5.33
浙江同人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25,571.51	4.43

胡建忠	593,750.00	4.20
周剑	481,312.73	3.41
合 计	3,233,357.27	22.88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图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52,150.30	98.07	4,487,105.37	11.07	36,065,044.93
其中:组合1:账龄计提	19,765,830.35	47.80	4,487,105.37	22.70	15,278,724.98
组合3:押金	20,786,319.95	50.27			20,786,319.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0	1.93	800,000.00	100.00	
合 计	41,352,150.30	100.00	5,287,105.37	12.79	36,065,044.93

图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02,408.54	100.00	7,264,120.31	15.52	39,538,288.23
其中:组合1:账龄计提	33,219,048.59	70.98	7,264,120.31	21.87	25,954,928.28
组合3:押金	13,583,359.95	29.02			13,583,359.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6,802,408.54	100.00	7,264,120.31	15.52	39,538,288.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6,802,408.54元和41,352,150.30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转租租金、租赁押金、往来款和备用金。

(2) 其他应收款的质量分析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45,680.12	677,284.03	5.00
1—2 年 (含 2 年)	1,144,451.10	228,890.22	20.00
2—3 年 (含 3 年)	1,000,856.37	300,256.91	30.00
3—5 年 (含 5 年)	3,970,842.76	3,176,674.21	80.00
5 年以上	104,000.00	104,000.00	100.00
合计	19,765,830.35	4,487,105.37	22.70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361,215.83	918,060.81	5.00
1—2 年 (含 2 年)	6,279,148.10	1,255,829.62	20.00
2—3 年 (含 3 年)	3,791,797.51	1,137,539.25	30.00
3—5 年 (含 5 年)	4,170,982.60	3,336,786.08	80.00
5 年以上	615,904.55	615,904.55	100.00
合计	33,219,048.59	7,264,120.31	21.87

组合 3 中，租赁押金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租赁押金	20,786,319.95			13,583,359.95		
合计	20,786,319.95			13,583,359.9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814,639.94	2,145,410.53
合计	1,814,639.94	2,145,410.5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0,000.00	82,393.18
合计	160,000.00	82,393.18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20,786,319.95	13,583,359.95
往来款	13,989,149.22	26,730,738.47
应收转租租金	2,701,239.83	3,363,745.05
其他	2,946,901.30	1,970,222.87
备用金	928,540.00	1,154,342.20
合计	41,352,150.30	46,802,408.54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凯创金街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往来款	10,858,241.79	1年以内	26.26	542,912.09
丽江市古城区德丰客栈	往来款	2,148,080.39	0-5年（注1）	5.19	1,373,640.45
丽江市古城区梦溪园客栈	往来款	2,112,888.39	0-4年（注2）	5.11	679,881.55
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68,675.98	1年以内	4.04	83,433.80
乌鲁木齐家和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059,052.16	0-4年（注3）	2.56	840,452.61
合计	/	17,846,938.71	-	43.16	3,520,320.50

注1：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为107,835.04元，账龄在1-2年内的余额为224,994.62元，账龄在2-3年内的余额为257,901.63元，账龄在3-4年内的余额为942,890.23元，账龄在4-5年内的余额为614,458.87元。

注2：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为254,944.04元，账龄在1-2年内的余额为790,741.68元，账龄在2-3年内的余额为689,552.25元，账龄在3-4年内的余额为377,650.42元。

注3：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为9,052.16元，账龄在3-4年内的余额为1,050,000.00元。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应收往来款和押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凯创金街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573,764.00	注1	14.05	1,094,969.08
朱晖	往来款	3,672,534.55	注2	7.85	2,053,283.26
杭州数创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3,033.33	1年以内	5.35	125,151.67
丽江市古城区梦溪园客栈	往来款	2,293,132.02	注3	4.90	533,025.78

丽江市古城区德丰客栈	往来款	2,106,442.86	注 4	4.50	890,222.23
合计		17,148,906.76		36.65	4,696,652.02

注 1: 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1,465,224.81 元, 账龄在 1-2 年内的余额为 5,108,539.19 元。

注 2: 其中账龄在 1-2 年内的余额为 85,808.83 元, 账龄在 2-3 年内的余额为 1,666,518.17 元, 账龄在 3-4 年内的余额为 1,304,303.00 元, 账龄在 4-5 年内的余额为 615,904.55 元。

注 3: 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790,741.68 元, 账龄在 1-2 年内的余额为 689,552.25 元, 账龄在 2-3 年内的余额为 589,384.45 元, 账龄在 3-4 年内的余额为 223,453.64 元。

注 4: 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224,994.62 元, 账龄在 1-2 年内的余额为 257,901.63 元, 账龄在 2-3 年内的余额为 942,890.23 元, 账龄在 3-4 年内的余额为 680,656.38 元。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

5. 存货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存货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26,960.94		526,960.94	670,908.50		670,908.50
周转材料	1,111,945.89		1,111,945.89	1,608,115.43		1,608,115.43
合计	1,638,906.83		1,638,906.83	2,279,023.93		2,279,023.93

公司存货主要是以饮料、小食品为主的小商品和会员卡。公司销售小商品采用及时供货采购模式, 采取有效的库存管理, 存货不存在积压, 周转速度快, 因此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9,023.93 元和 1,638,906.83 元。公司除母公司外, 子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客房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会员卡收入所占比例较小。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为 165.57, 高于 2014 年存货周转率 103.08, 反映出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提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三)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8,500,000.00
留抵增值税	713,832.80	217,058.21
合计	12,713,832.80	8,717,058.2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留抵增值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的流动资金。

7.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10	12,097,854.50	6,694,562.75	5,403,291.75
运输设备	5	1,123,847.70	280,604.05	843,243.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76,975,709.37	49,205,735.73	27,769,973.64
合 计	-	90,197,411.57	56,180,902.53	34,016,509.04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10	11,991,854.50	5,342,343.39	6,649,511.11
运输设备	5	1,053,121.70	65,957.63	987,164.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75,035,473.88	41,220,971.34	33,814,502.54
合 计	-	88,080,450.08	46,629,272.36	41,451,177.7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11.70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增购置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公司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明细情况表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装饰装修	6,884,955.96	2,162,452.74	4,722,503.22
合 计	6,884,955.96	2,162,452.74	4,722,503.22

续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装饰装修	4,480,452.74	2,162,452.74	2,318,000.00
合 计	4,480,452.74	2,162,452.74	2,318,0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图表: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5-12-31
装饰装修	自有资金	4,480,452.74	4,986,654.17	2,582,150.95		6,884,955.96
合 计		4,480,452.74	4,986,654.17	2,582,150.95		6,884,955.96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筹建期间的装修费、水、电配套设施及施工费用、电梯等。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404,503.22元, 主要为布丁有限、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大光路分公司及杭州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装饰装修尚未完工所致。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图表: 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
	2015.12.31	2014.12.31	
南京紫金山酒店项目	2,162,452.74	2,162,452.74	消防原因导致酒店无法经营
合 计	2,162,452.74	2,162,452.74	

9.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类 别	2015-12-31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	外购	5,760,337.35	直线法	5	2,548,151.71	2.21
合计	-	5,760,337.35	-	-	2,548,151.71	-

1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报告期内，商誉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图表：商誉账面原值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处置减少	2015.12.31
收购苏州布丁	115,138.98			115,138.98
收购天津好津	711,007.81			711,007.81
收购沈阳布丁	408,590.57		408,590.57	
收购苏州喜悦	241,429.46			241,429.46
收购杭州甜橙	356,500.00			356,500.00
收购江东爱友	829,845.41			829,845.41
收购宁波海曙祖玛	748,949.27			748,949.27
收购宁波海曙大榕树	270,185.63			270,185.63
收购南京红枫	446,669.35			446,669.35
南京布丁收购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4,676,387.82			4,676,387.82
合计	8,804,704.30		408,590.57	8,396,113.73

续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处置减少	2014.12.31
收购苏州布丁	115,138.98			115,138.98
收购天津好津	711,007.81			711,007.81

收购沈阳布丁	408,590.57			408,590.57
收购苏州喜悦	241,429.46			241,429.46
收购杭州甜橙	356,500.00			356,500.00
收购江东爱友	829,845.41			829,845.41
收购宁波海曙祖玛	748,949.27			748,949.27
收购宁波海曙大榕树	270,185.63			270,185.63
收购南京红枫	446,669.35			446,669.35
南京布丁收购南京金一村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4,676,387.82		4,676,387.82
合计	4,128,316.48	4,676,387.82		8,804,704.30

(2)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图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2015.12.31
收购苏州布丁	115,138.98			115,138.98
收购天津好津	711,007.81			711,007.81
收购苏州喜悦	241,429.46			241,429.46
收购杭州甜橙	356,500.00			356,500.00
收购江东爱友	829,845.41			829,845.41
收购宁波海曙祖玛	748,949.27			748,949.27
收购宁波海曙大榕树	270,185.63			270,185.63
收购南京红枫	446,669.35			446,669.35
合计	3,719,725.91			3,719,725.91

续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2014.12.31
-----------------	------------	------	------	------------

收购苏州布丁	115,138.98			115,138.98
收购天津好津	711,007.81			711,007.81
收购苏州喜悦	241,429.46			241,429.46
收购杭州甜橙	356,500.00			356,500.00
收购江东爱友	829,845.41			829,845.41
收购宁波海曙祖玛	748,949.27			748,949.27
收购宁波海曙大榕树	270,185.63			270,185.63
收购南京红枫	446,669.35			446,669.35
合计	3,719,725.91			3,719,725.91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图表：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注)	2015.12.31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8,442,121.78	16,372,350.41	37,057,894.02	5,515,376.57	172,241,201.60
合计	198,442,121.78	16,372,350.41	37,057,894.02	5,515,376.57	172,241,201.6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7,401,040.56	23,990,905.38	32,949,824.16		198,442,121.78
合计	207,401,040.56	23,990,905.38	32,949,824.16		198,442,121.78

注：2015年度减少系当期合并范围减少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下属酒店经营租赁房产装修款及改造款。

12.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图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776,753.97	8,590,734.87
合 计	7,776,753.97	8,590,734.87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776,753.97	1,943,832.31	8,590,734.87	2,137,806.47
在建工程减值	2,162,452.74	540,613.19	2,162,452.74	540,613.19
房租摊销	34,508,331.46	8,454,315.84	32,846,328.93	8,078,715.01
合 计	44,447,538.17	10,938,761.34	43,599,516.54	10,757,134.6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和房租摊销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图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亏损	79,787,352.42	76,650,392.62

合计	79,787,352.42	76,650,392.62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情况如下：

图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5 年		844,587.96
2016 年	11,323,077.75	13,966,834.29
2017 年	22,031,074.44	29,785,638.97
2018 年	10,034,423.94	13,005,061.76
2019 年	16,479,224.43	19,048,269.64
2020 年	19,919,551.86	
合计	79,787,352.42	76,650,392.62

(五)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图表：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200,000.00	35,500,000.00
信用借款	16,7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43,900,000.00	35,500,000.00

(1) 2015 年 1 月，公司为杭州领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026C1102015000271），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该保证合同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人民币总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为 026C110201500027。月利率为固定利率 4.6667%。借款类型为保证借款。2015 年 8 月，公司已归还借款 80.00 万元。

(2) 2015 年 1 月，公司为杭州彼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3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026C1102015000301），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该保证合同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人民币总额为 35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为

026C110201500030。月利率为固定利率 4.6667‰。借款类型为保证借款。

(3) 2015 年 1 月，公司为杭州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3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026C1102015000321），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该保证合同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人民币总额为 35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为 026C110201500032。月利率为固定利率 4.6667‰。借款类型为保证借款。2015 年 8 月，公司已归还借款 200.00 万元。

(4) 2015 年 1 月，公司为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3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026C1102015000281），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该保证合同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人民币总额为 35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为 026C110201500028。月利率为固定利率 4.6667‰。借款类型为保证借款。2015 年 8 月，公司已归还借款 200.00 万元。

(5) 2015 年 8 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26C110201500237），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贷款 5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月利率为固定利率 5.6584‰。借款类型为信用担保。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归还借款 300.00 万元。

(6) 2015 年 8 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26C110201500235），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月利率为固定利率 5.6584‰。借款类型为信用担保。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归还借款 500.00 万元。

(7) 2015 年 6 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26C110201500184），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贷款 7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月利率为固定利率 5.7375‰。借款类型为信用担保。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归还借款 350.00 万元。

(8) 2015 年 4 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26C110201500094），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贷款 2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月利率为固定利率 6.0187‰。借款类型为信用担保。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归还借款 130.00 万元。

(9) 2015 年 2 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26C110201500048），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月利率为固定利率 5.8334%。借款类型为信用担保。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归还借款 500.00 万元。

（10）2015 年 10 月，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26C1102015002891 质押合同，以 20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质押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人民币总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借款合同号为 026C110201500289。月利率为固定利率 4.025%。借款类型为质押担保。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图表：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23,339.17	29,616,860.71
1—2 年（含 2 年）	5,907,044.84	3,538,083.99
2—3 年（含 3 年）	408,869.19	1,588,238.39
3 年以上	1,233,006.54	3,296,005.39
合 计	35,472,259.74	38,039,188.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8,039,188.48 元和 35,472,259.74 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2% 和 23.67%，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酒店布草采购款，装修材料款，装修工程款和物业房租等。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广顺建设有限公司	2,591,495.50	1 年之内	非关联方	7.31
杭州名萃土特产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2,098,870.88	1 年之内	非关联方	5.92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53,680.93	1年之内	非关联方	4.66
浙江中艺建设有限公司	1,216,977.00	1年之内	非关联方	3.43
上海海银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1,064,117.36	1年以上	非关联方	3.00
合计	8,625,141.67		-	4.32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图表：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包含1年）	18,903,232.10	17,472,638.00
1-2年（包含2年）	235,143.22	45,968.35
2-3年（包含3年）	188.00	
合计	19,138,563.32	17,518,606.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19,138,563.32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房屋租金、会员卡预交的充值，属于正常业务行为形成。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胡开辉	665,104.40	1年之内	非关联方	3.48
李冬富	439,334.90	1年之内	非关联方	2.30
张维娜	328,852.46	1年之内	非关联方	1.72
枣庄市市中区意和一品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87,565.14	1年之内	非关联方	0.98
昆明鹏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9,838.08	1年之内	非关联方	0.52
合计	1,720,694.98		-	8.99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如下：

图表：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2,210,290.75	106,575,105.54	105,037,546.34	13,747,849.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103.95	10,212,861.45	10,197,956.91	312,008.49
合 计	12,507,394.70	116,787,966.99	115,235,503.25	14,059,858.44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8,653,677.82	83,337,138.38	79,780,525.45	12,210,290.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652.79	8,261,235.28	8,189,784.12	297,103.95
合 计	8,879,330.61	91,598,373.66	87,970,309.57	12,507,394.70

(2) 短期薪酬

图表：短期薪酬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56,242.38	97,159,987.15	95,745,916.37	13,470,313.16
(2) 职工福利费		1,456,656.70	1,456,656.70	
(3) 社会保险费	73,916.52	6,455,891.92	6,438,581.26	91,227.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892.05	5,625,566.59	5,624,299.80	75,158.84
工伤保险费	24.47	381,559.93	381,584.40	
生育保险费		448,765.40	432,697.06	16,068.34
(4) 住房公积金	6,355.00	1,375,097.74	1,295,602.84	85,849.9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776.85	127,472.03	100,789.17	100,459.71
合 计	12,210,290.75	106,575,105.54	105,037,546.34	13,747,849.9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79,485.79	75,743,703.15	72,266,946.56	12,056,242.38
(2) 职工福利费		1,771,231.16	1,771,231.16	
(3) 社会保险费	72,622.94	4,969,466.51	4,968,172.93	73,916.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653.34	4,314,409.69	4,297,170.98	73,892.0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伤保险费		238,406.71	238,382.24	24.47
生育保险费	15,969.60	416,650.11	432,619.71	
(4) 住房公积金	1,569.09	713,112.99	708,327.08	6,35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624.57	65,847.72	73,776.85
合计	8,653,677.82	83,337,138.38	79,780,525.45	12,210,290.75

(3) 设定提存计划

图表：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80,144.87	9,451,157.75	9,433,385.33	297,917.29
失业保险费	16,959.08	761,703.70	764,571.58	14,091.20
合计	297,103.95	10,212,861.45	10,197,956.91	312,008.4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12,184.27	7,540,360.17	7,472,399.57	280,144.87
失业保险费	13,468.52	720,875.11	717,384.55	16,959.08
合计	225,652.79	8,261,235.28	8,189,784.12	297,103.95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图表：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税	1,567,684.28	1,712,49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49.06	116,796.77
企业所得税	1,046,431.68	331,529.09
个人所得税	221,596.28	238,676.50
教育费附加	46,884.67	49,988.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732.60	34,706.80
水利建设基金	21,980.50	42,911.42
印花税	7,824.97	37,422.39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3,055,184.04	2,564,528.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 3,055,184.04 元，主要为应交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分析

图表：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904,786.27	22,338,126.97
1-2年		500,000.00
2-3年		784,000.00
3年以上		3,945,534.88
合计	24,904,786.27	27,567,661.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7,567,661.85 元和 24,904,786.27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266.29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主要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弥补公司运营资金。公司 2015 年偿还了上述关联方借款。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图表：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加盟保证金	20,057,833.30	16,353,144.98
押金	3,074,012.56	3,528,943.78
暂借款		4,729,534.88
其他	1,772,940.41	2,956,038.21
合计	24,904,786.27	27,567,661.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加盟保证金、押金和资金拆借款项。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唐秋云	465,936.50	1年之内	非关联方	1.87
代晓燕	400,000.00	1年之内	非关联方	1.61
杨天佑	250,000.00	1年之内	非关联方	1.00
启东市丽华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37,399.00	1年之内	非关联方	0.95
江苏广顺建设有限公司	176,400.00	1年之内	非关联方	0.71
合计	1,529,735.50	-	-	6.14

(3) 报告期内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

7.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图表：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	7,885,108.53	7,078,162.28
代理费收入	1,342,361.11	1,663,194.45
合计	9,227,469.64	8,741,356.73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8,741,356.73元和9,227,469.64元，主要为授予客户奖励积分所形成的递延收益和向加盟代理商收取的代理费收入。

(六) 公司各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472,674.00	43,440,712.00
资本公积	444,740,183.22	292,077,691.99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8,691,142.58	-117,108,418.53
少数股东权益	2,222,109.17	2,892,702.78
所有者权益	377,743,823.81	221,302,688.24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的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前期亏损金额较高，一直存在未弥补亏损，故盈余公积余额为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22.67%	23.72%
2	净资产收益率	-0.73%	5.33%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8%	5.03%
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6
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6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

1.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2%和 22.67%，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小幅下降的直接因素在于：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部分的客房收入和加盟收入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15 年，公司直营门店出租率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与客房消耗品、洗涤费用等客房成本的上升共同引致客房收入毛利率下滑。2015 年公司加盟收入的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在于加盟店店长工资、福利待遇的上涨。

2.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 5.33%和-0.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3%和 1.28%，均呈现出下降的趋势。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出现亏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4 年的 1,141.80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的-158.27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6元和-0.04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公司2014年和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由0.26元下降为-0.04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于2015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显著下滑，由2014年的1,141.80万元下降至2015年的-158.27万元。

(二)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8%	24.64%
2	流动比率	2.11	0.78
3	速动比率	2.01	0.70
4	权益乘数	1.40	1.67
5	每股净资产	7.64	5.0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64%和19.18%。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且一直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末收到投资人信达国萃、汇盈通祺和乐视投资的投资款，共计15,915.00万元。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8和2.11，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70和2.01。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的大幅上升的主要因素在于：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随着公司投资人15,915.00万元的投资款到账而显著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化趋势及原因相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权益乘数分析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1.67和1.40。公司权益乘数保

持在较低的水平，并呈下降的趋势，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的的原因一致。

4.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09和7.64。公司每股净资产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末收到投资人信达国萃、汇盈通祺和乐视投资的投资款，共计15,915.00万元，大幅超过同期公司股本的增长金额603.20万元

(三)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资产周转率	0.93	1.00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41	60.40
3	存货周转率	165.57	103.08

注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4年及2015年，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0和0.93。2015年公司资产周转率较2014年小幅走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末收到投资人信达国萃、汇盈通祺和乐视投资的投资款，共计15,915.00万元，使得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大幅增加，继而推动了公司2015年平均资产总额的上升。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0.40和52.4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为酒店服务业，主要通过为旅客提供住宿服务获取收入。公司大部分收入通过现金、银联POS机进行结算，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符合行业特点。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14年相比，呈下降态势，是由于公司收入增幅低于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幅所致。

3.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3.08和165.5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这是由于公司存货主要是以饮料、小食品、客房用品、会员卡为主的卖品，存货价值较低，占营业成本比例小。2015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2014年相比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2015

年营业成本的较 2014 年增长 12.97%，且 2015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4 年下降 29.67%。

（四）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21,648.56	60,080,932.79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1.38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影响，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9,999.65	12,181,709.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1,605.90	-2,499,534.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81,910.89	12,598,563.29
无形资产摊销	851,614.87	772,513.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057,894.02	32,949,82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941.92	122,763.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5,098.73	3,382,531.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4,480.91	-608,14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363.21	316,14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117.10	1,489,10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9,158.72	-8,306,49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3,717.60	7,681,946.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1,648.56	60,080,932.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901,169.58	37,807,983.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807,983.19	29,896,250.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93,186.39	7,911,732.86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同类上市公司为华住酒店集团（股票简称：华住酒店集团、证券代码：NASDAQ:HTHT）和如家酒店连锁（股票简称：如家酒店、证券代码：NASDAQ:HMIN），公司2014年和2015年数据与华住酒店集团、如家酒店连锁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毛利率	华住	26.16%	26.35%
	如家	18.46%	21.82%
	平均数	22.31%	24.09%
	公司	22.67%	23.72%
净资产收益率	华住	13.20%	10.00%
	如家	3.30%	10.91%
	平均数	8.25%	10.46%
	公司	-0.73%	5.33%
资产负债率	华住	55.28%	47.94%
	如家	41.95%	46.02%
	平均数	48.62%	46.98%
	公司	19.18%	24.64%
流动比率	华住	1.06	0.93
	如家	0.70	0.51
	平均数	0.88	0.72
	公司	2.11	0.78
速动比率	华住	0.80	0.55
	如家	0.51	0.38

	平均数	0.66	0.47
	公司	2.01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住	66.71	64.25
	如家	66.17	68.38
	平均数	66.44	66.32
	公司	52.41	60.40

注 1：华住酒店集团的主营业务是多品牌连锁酒店的经营业务，2010 年 3 月 26 日，“华住酒店集团”的前身“汉庭酒店集团”(NASDAQ:HTHT)在纳斯达克上市；如家酒店的主营业务是多品牌连锁酒店的经营业务，2006 年 10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16 年 4 月如家酒店集团成为首旅酒店的控股子公司。

注 2：华住酒店集团和如家酒店的财务指标均来源于或依据 2014 年报、2015 年报计算而成。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72%和 22.67%。同期，华住酒店集团和如家酒店的销售毛利率平均数分别为 24.09%和 22.31%。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住酒店集团和如家酒店的毛利率总体上接近，表明公司具有行业内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3%和-0.73%。同期，华住酒店集团和如家酒店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数分别为 10.46%和 8.25%。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总体上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住酒店集团和如家酒店的毛利率，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产生损失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华住酒店集团和如家酒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华住酒店集团和如家酒店，表明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偿债能力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偏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相对较少，且公司 2015 年末收到投资人信达国萃、汇盈通祺和乐视投资的投资款，共计 15,915.00 万元，增厚公司资产总额。

根据上表，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住酒店集团和如家酒店的平均数相近，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朱晖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9.4420%的股份
2	史央清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1928%的股份
3	朱金利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0463%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Ever Ally Limited（迦和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2	Asia Ventures II L.P(亚洲风险投资二期基金)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3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4	开铂银科（成都）创业投资企业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朱晖	董事、总经理
2	史央清	董事、副总经理
3	韩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浩	董事
5	张艺潇	董事
6	袁瑞颖	董事
7	刘弘	董事
8	刘翠萍	副总经理
9	赵峰	副总经理
10	章建春	副总经理
11	章蔚	副总经理
12	陈刚	副总经理
13	裴永明	副总经理
14	罗钱锋	董事会秘书

15	范红亮	财务总监
16	刘贤茹	监事会主席
17	姚赞锋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8	刘晓娜	监事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杭州明晖易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晖控制的合伙企业
2	杭州时样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晖控制的合伙企业
3	杭州领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晖、史央清控制的公司
4	浙江漫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晖曾控制的公司
5	杭州凌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晖控制的公司
6	倍乐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晖控制的公司

注：浙江漫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8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爆米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朱晖不再持有其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本金；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朱晖	公司	100,000,000.00	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是

2012年8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6C1102012003102质押合同，以朱晖持有公司的股权为抵押物，为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的借款（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提供担保。本股权质押合同所指债权确定期间为2012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5日。保证担保范围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借款的全部本金、利息、

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保管担保物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2015年11月，朱晖持有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解质。

朱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为公司的董事、高管。朱晖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借款提供担保行为，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贷款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具备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担保是无偿性的，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可能因公司资金周转、银行贷款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持续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朱晖			3,672,534.55	2,053,283.26
	小计			3,672,534.55	2,053,283.26
其他应付款	朱金利			3,945,534.88	
	小计			3,945,534.88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朱晖的账面余额为3,672,534.55元。其中：844,700.00元为公司应收朱晖2011年借款的利息（对应借款本金已于2012年结清），此款项业经2012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2015年6月，朱晖已向公司全额支付上述款项；2,827,834.55元产生的具体原因为：公司于2012年收购杭州学友旅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友旅馆”）100.00%股权时，学友旅馆其他应付款-朱金利账面余额为3,945,534.88元，其他应收款-朱晖账面余额为2,827,834.55元；2015年6月底，经朱金利、朱晖及学友旅馆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学友旅馆应付朱金利的款项与学友旅馆应收朱晖的款项相抵销，抵销后学友旅馆应归还朱金利1,117,700.33元，学友旅馆已于2015年6月向朱金利支付该笔款项。

2016年1月，朱晖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经董事会确认，向公司借款200万元。朱晖已于2016年3月全额归还其应付公司200万元的借款。

除844,700.00元外，朱晖与公司未约定支付相关利息，亦未实际支付相关资

金占用利息。上述款项的形成已经董事会审议或报批董事会确认，决策程序较完备，但存在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决议存在瑕疵。由于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予以明确规定，确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事项、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就上述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细则。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5.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情况、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予以明确规定，确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事项、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如《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朱金利、史央清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本人及本人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出了相关规定。相关主要内容主要有《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等规定。

此外，其他规章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第四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七条、第八条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八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一)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3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30万元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所议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3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而低于1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30万元且不足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1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

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对于第七条所述以外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审批权限及程序参照上述方式进行。”等。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期后事项。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借款承诺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杭州领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7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杭州彼德在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3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杭州大榕树在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以账面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26C1102015002891 质押合同，为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质押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人民币总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为 026C110201500289。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1,643.1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885.3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0,539.98
以后年度	35,483.40
合计	68,551.85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3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流贷 X12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流贷 X12002 号-质押 01 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在兴业银行的公司账户定期存款 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15 年 09 月 04 日。

2.漫居物业（现已更名为浙江爆米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91330103341952878Y，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 76 号 117 室，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35 年 6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收购过程如下：

2016 年 5 月 31 日，漫居物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晖将其持有的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股份，同意股东刘贤茹将其持有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布丁股份。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浙江漫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意公司以零元收购朱晖 90%的股权，同时以零元收购刘贤茹 10%的股权，并承担其二人未对漫居物业履行的 1000 万元出资义务；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漫居物业 100%股权，漫居物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

2016年6月8日，漫居物业完成变更为公司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的必要性：漫居物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晖实际控制的公司，为避免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决定对其进行收购，本次收购可以彻底解决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

本次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本次收购的对价为0元，原因是漫居物业的出资为认缴出资，也未实际产生收入，故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公司欲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161号，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60,653.08万元，总负债11,012.38万元，净资产为49,640.70万元，净资产增值3,235.29万元，增值率6.9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股利分配如下:

图表: 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 元

年度/期间	分配情况	备注
2014 年度	无	无
2015 年度	无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分子公司相关情况”。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图表：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两年总资产		最近两年净资产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净利润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杭州璞邸酒店有限公司	7,308,566.84	8,156,138.02	-4,526,976.10	-4,215,549.91	10,013,903.90	10,725,984.79	-311,426.19	-689,200.19
1-1.杭州领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37,195.78	1,296,388.06	514,396.98	537,566.08	2,249,624.59	2,218,501.17	-23,169.10	43,565.20
1-2.杭州金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794,222.61	10,368,878.42	1,268,965.64	1,346,626.50	3,708,180.84	3,917,818.48	-77,660.86	-137,640.01
1-3.杭州祖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75,909.24	5,526,383.21	933,169.83	-360,989.31	2,878,300.65	2,703,794.20	1,294,159.14	-48,601.46
1-4.杭州铭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81,092.69	872,520.09	407,235.29	230,756.98	1,987,812.74	2,344,606.49	176,478.31	-98,681.48
2.杭州爱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86,018.80	1,586,806.96	1,873,509.70	1,290,443.50	2,893,167.04	3,341,612.92	583,066.20	250,241.38
3.杭州彼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86,521.98	1,768,228.85	433,013.12	572,635.72	3,992,124.79	4,187,370.51	-139,622.60	-326,532.41
4.杭州丁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75,285.72	1,465,247.16	-832,323.54	-744,376.60	2,751,325.04	3,312,334.34	-87,946.94	129,590.86
5.杭州大榕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348,224.11	6,057,172.44	1,767,859.92	1,811,881.55	2,930,187.40	3,868,705.91	-44,021.63	261,527.85
6.杭州悦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33,601.17	2,352,256.44	604,259.38	670,829.05	4,347,511.00	4,449,604.06	-66,569.67	-277,712.14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两年总资产		最近两年净资产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净利润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7.杭州江洋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6,116,683.58	4,226,876.20	606,058.45	248,748.68	5,548,203.41	5,288,288.81	357,309.77	13,188.03
8.宁波海曙布丁酒店 有限公司	2,121,209.91	2,699,379.89	-6,681,012.53	-5,661,762.67	3,767,524.73	4,340,488.46	-1,019,249.86	-641,822.48
9.嘉兴布丁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891,511.13	1,149,425.86	-1,210,697.15	-964,168.25	1,268,032.58	1,421,759.52	-246,528.90	-82,281.11
10.苏州市布丁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1,934,993.74	1,990,646.80	-10,462,991.94	-8,767,038.83	2,385,974.41	2,424,488.30	-1,709,561.18	-1,818,850.52
10-1.苏州比德酒店有 限公司	1,648,063.92	1,996,925.69	209,404.45	91,517.67	3,032,035.58	2,903,854.04	117,886.78	279,774.34
10-2.苏州喜悦假日酒 店有限公司	2,681,494.66	3,080,537.94	-3,800,361.94	-2,771,158.23	2,839,864.05	3,106,551.80	-1,029,203.71	-31,771.90
11.苏州渤海宾馆有限 公司	4,271,552.82	5,483,805.34	-8,253,746.88	-6,177,631.69	6,601,252.43	6,959,515.25	-2,076,115.19	-1,988,816.51
12.南京布丁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17,015,097.87	17,989,980.26	865,190.55	221,231.04	8,353,561.18	8,312,507.59	643,959.51	284,562.35
12-1.南京金一村连锁 酒店有限公司	10,538,654.24	9,475,753.32	7,138,092.97	6,366,004.61	28,289,700.29	10,590,526.07	772,088.36	-667,607.57
13.无锡豆丁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8,454,234.37	9,905,006.62	-6,726,165.82	-5,827,121.03	7,069,992.58	7,276,252.71	-899,044.79	-395,940.20
14.上海布丁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3,813,262.41	4,528,617.89	-6,365,188.09	-6,527,524.28	7,291,772.83	7,141,416.40	162,336.19	188,143.26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两年总资产		最近两年净资产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净利润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4-1.上海布丁亿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369,095.35	2,603,218.83	-2,872,416.21	-2,088,994.90	4,474,085.22	4,297,232.02	-783,421.31	382,185.08
14-2.上海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301,822.90	9,470,932.08	228,643.78	-988,431.06	11,247,646.38	10,690,679.58	1,217,074.84	714,930.68
14-2-1.上海地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3,744.73	2,418,724.56	892,584.84	458,426.42	3,654,616.60	3,659,666.36	434,158.42	105,514.27
15.北京学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9,679,812.10	29,165,990.48	-4,900,922.62	-8,440,665.09	31,957,166.60	31,901,836.63	3,539,742.47	2,777,796.57
16.北京五千年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570,025.65	4,394,388.17	-3,022,110.97	-3,406,997.77	5,700,915.27	5,605,976.00	384,886.80	597,523.41
17.西安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28,895.64	11,096,801.09	-10,000,838.85	-7,979,205.84	9,848,453.38	9,193,521.75	-2,021,633.01	-4,154,690.15
18.陕西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903,317.93	9,959,119.26	3,489,835.99	3,637,721.31	5,011,634.82	5,109,925.83	-147,885.32	-214,601.09
19.天津布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50,344.17	3,791,412.25	-5,021,656.85	-4,582,905.00	2,798,208.68	2,773,998.90	-438,751.85	-398,436.24
20.天津好泰时尚新华酒店有限公司	2,938,004.58	3,194,839.00	-1,182,709.99	-365,812.53	3,449,119.48	3,690,916.79	-816,897.46	150,651.71
21.沈阳布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76,150.12	2,346,634.27	-3,618,464.17	-2,717,018.58	837,979.13	1,372,997.61	-901,445.59	-882,163.59
22.沈阳爱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177,089.54	4,758,788.02	-7,081,517.43	-5,580,484.64	187,425.60	1,064,728.80	-1,501,032.79	-1,431,753.57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两年总资产		最近两年净资产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净利润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3.武汉布丁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3,627,563.07	4,170,914.14	1,214,461.90	1,707,168.79	7,640,816.27	7,579,408.56	818,499.55	631,124.96
24.成都豆丁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2,434,929.40	2,855,470.82	-2,831,269.03	-2,536,611.38	2,910,547.96	3,143,813.90	-294,657.65	-114,873.59
25.杭州甜橙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5,835,307.21	5,967,689.20	5,830,807.21	5,876,184.20		952,224.31	-45,376.99	-36,126.36
25-1.上海铭典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583,370.56	1,289,115.67	604,588.16	271,691.35	3,326,988.82	3,391,110.91	332,896.81	115,245.30
25-2.上海上豪宾馆有 限公司	1,048,963.95	1,243,924.91	-337,758.34	-520,799.71	2,696,733.62	2,509,353.47	183,041.37	101,654.12
26.上海豆丁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3,331,156.56	3,885,747.22	-897,034.22	-1,143,148.04	3,529,451.79	3,684,038.57	246,113.82	564,404.53
27.宁波江东爱友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972,030.61	3,386,000.24	-3,549,725.00	-2,179,072.60	2,073,526.90	2,222,961.32	-1,370,652.40	-1,371,424.04
28.宁波海曙祖玛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3,392,761.88	3,979,167.88	-276,603.80	-322,188.20	3,797,338.74	3,975,920.78	45,584.40	76,105.38
29.宁波海曙大榕树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1,451,484.09	1,735,301.13	-172,475.40	33,350.50	1,168,771.76	1,144,246.21	-205,825.90	-204,432.11
30.杭州学友旅馆有限 公司	4,988,722.57	7,177,520.47	4,845,089.30	3,083,451.28	1,560,377.00	1,479,296.00	1,761,638.02	-227,757.73
31.南京红枫酒店有限 公司	1,882,989.60	2,580,235.83	-1,651,919.03	622,148.64	4,416,668.15	4,156,420.33	-2,274,067.67	190,349.29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两年总资产		最近两年净资产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净利润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32.杭州拓购贸易有限公司	5,896,744.02	5,240,893.93	4,020,414.83	4,252,688.75	3,037,196.64	3,151,901.09	-232,273.92	-747,311.25
33.杭州筑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390,572.70	4,396,228.29	4,387,947.70	4,394,572.95			-6,625.25	-605,427.05
34.浙江住友快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119,388.89	2,949,529.06	-2,788,323.22	-649,838.80	630,814.60	86,376.00	-2,138,484.42	-649,838.80
35.浙江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10,111.96		2,441,616.85		496,000.54		-558,383.15	
35-1.杭州合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96,612.31		795,862.31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的风险

受行业自身特性影响，酒店行业经营业绩对不可抗力和突发事件的反应较为敏感。如经济形势变化或者自然灾害、公共危机、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或突发性事件，可能会给整个行业造成冲击，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酒店作为社会公共场所，可能发生火灾、客人受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若意外发生，可能会对公司财产及顾客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将对公司在经营、声誉和收益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针对火灾、客人受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等意外情况，逐步建立意外事件紧急预案，从制度上系统强化公司全员的安全意识和意外事件紧急应对方法和要点。2.强化公司对门店核心人物店长的培训，尤其是对其进行酒店安全方面内容的培训。有条件的地方，进行门店全员消防安全实习。3.为门店购买财产保险，建立风险分担等保护性措施。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济型连锁酒店的运营及管理。经济型酒店隶属于现代服务业，以中国城市化为背景的内需增长构成该行业持续高速增长的根本动力，经过近 10 年的高速发展，传统经济型酒店已形成诸强领跑、多头竞争的格局，在当前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以及高速发展的旅游消费市场的刺激下，行业整体供给增速仍然较高。虽然布丁酒店以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专注年轻人细分人群，打造出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仍然面临着各类社会资本、大型酒店集团和各类小型单体酒店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酒店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继续坚持目标客户定位的差异，即公司坚持标客户的定位是 18 至 35 岁之间的年轻白领、商务人士及个性化人群。他们的特点是爱网络、新潮、理性、有社会责任感。公司致力于为年轻人提供顶配平价的酒店，倡导乐活、分享、低碳、环保的生活消费理念，影响了新一代的年轻消费者。2.强化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尤其是布丁品牌的塑造和推广。公司的核心品牌“布丁酒店”是国内首家专注定位于年轻人细分市场，主打时尚、环保理念的经济型连锁酒店品牌，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尤其是 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市场营销力度的

加大，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向国内酒店业一线品牌靠近。3.继续保持和提升公司酒店经营管理优势。公司的酒店经营管理一直保持行业一线水平，通过对物资采购、人员培训、PMS 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对酒店各个经营环节的精确控制，以及对行业龙头的不断比较，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十分出色，保持在国内酒店行业一线水平。4.深化公司市场推广及客户管理优势。公司设有市场管理中心，以“最受年轻人喜爱的酒店”定位专职进行布丁酒店品牌的营销推广，基于 PC 端及移动端建立完整的电子商务营销平台，并通过移动互联网创新营销体系与年轻人产生交互，目前已取得显著的成效。公司抓住客户定位年轻人的优势，打造最受年轻人喜爱的酒店品牌，致力于打造成为酒店业移动互联网运营第一品牌。2008 年成为国内第一家完成免费 wifi 全覆盖；2011 年第一家与淘宝旅行社合作；2012 年第一家与微信合作，开发微信订房；2013 年首家上线小米超级黄页、百度地图直销、支付宝钱包直销；2014 年小米电视直订等。布丁酒店微信公众号荣获“2013 年度最佳运营微信公众号”、布丁酒店微信荣获“酒店创新营销唯一大奖——环球旅讯”。

（三）营运成本总体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连锁酒店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组成部分的酒店租金和人员薪酬总体上都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现有部分酒店处于繁华商圈，租金往上走的趋势较明显。另一方面，国民平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以及服务行业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等因素推动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

应对措施：1.公司直营门店租赁，将尽可能同业主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相对锁定租赁价格和租赁价格增长幅度。2.优化公司人力岗位配置，提升人工效能和公司人员效率。3.公司将继续加大营销、提高酒店入住率，推动公司业务收入增长，降低营运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四）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酒店运营的物业均通过租赁取得，大部分的租赁物业均已取得了合法权属证明，少部分物业未能取得相关权属凭证，对于部分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经营损失的情形。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因上述权属瑕疵导致相关门店的经营被迫中止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努力践行从源头控制门店所租房产的权属完整性，做到优先租赁权属完整的房产。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门店未因房产租赁用途与权证记载用途不符受到过行政部门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因该等不符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判决。相关用途不一致房屋在相关地区使用无实质障碍,酒店已实际办理经营所需各项经营证照,并正常运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经营损失的情形。

（五）租赁物业期满续约风险

公司运营的酒店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及各子公司与物业出租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租赁物业未能成功续期的风险较小。部分物业到期后，可能由于竞争对手的出现或业主可能将物业转作其它用途，以获取更高的收益，公司存在所租物业在租赁物业期满未能续约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已在部分房屋租赁合同载明优先续约条款，即租赁到期的情形下，公司有在相同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2.公司将继续践行维护公司和业务的良好关系，往公司业务和业主共同成长的方向努力。3.公司门店所处城市或区域可替代物业较多，公司某门店物业难以续期，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六）行业经营资质未及时办理变更或续期的风险

根据 1987 年公安部颁布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通过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获取当地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根据 1987 年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根据 200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 2012 年公安部修订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杭州悦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卫生

许可证》于2016年6月11日到期，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的风险，公司门店已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证的延期。

应对措施：1.公司对尚未及时办理变更或续期的行业经营资质，正在办理变更或续期的工作。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子公司、分公司等附属企业和/或公司因为在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证照的情形下营业而遭受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其将在损失、损害或开支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该附属企业或公司，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七）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创立大会制定的各项制度，加大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力度，使得公司员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公司将通过内部讲座和高管外部考察、交流学习的方式，增强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对标杆公司先进治理理念和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学习，不断增强其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公司将定期评估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和先进性，不断对其进行优化，使其能够适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连锁酒店，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结算方式。2014年和2015年，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45,049,949.07元和161,425,965.8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8%和42.88%。

应对措施：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大。为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制度，通过不相容职务分离、内部监督等方式避免现金舞弊、腐败等行为。具体流程如下：

1.直营店通过酒店管理系统对外提供住宿服务，以现金、银联POS机和微信支付与顾客进行结算，直营门店店总和值班营业员每天下班前一起盘点现金收款

总额，并将现金收款总额、银联 POS 机入账金额和微信支付金额之和与管理系统结算金额进行比对，若两者数据有差异，及时调查原因，若两者数据相同，则将已盘点好的现金锁入保险柜中。

2.每天上班开始前，直营门店店总和值班营业员一起就前一天保险柜中的现金余额进行盘点，将现金销售款于当天中午 12 点前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3.各门店营业员在第二天将前一天本店的营业收入报表、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微信对账单和客户结算单据等凭证及时送至公司财务部门。

4.公司运营部、财务部各设有 1 名专业稽核人员，负责核对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和微信对账单是否与管理系统上营业收入报表保持一致，各项目记录均保持一致的才能作为财务部入账凭证，否则将会根据差异的原因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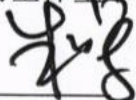
5.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核无误的营业收入报表、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和微信对账单等凭证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收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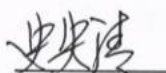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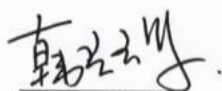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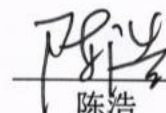
朱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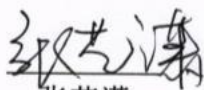
史央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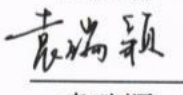
韩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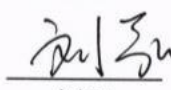
陈浩



张艺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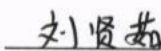


袁瑞颖



刘弘

公司全体监事：



刘贤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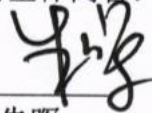


姚赞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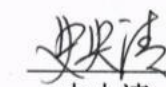


刘晓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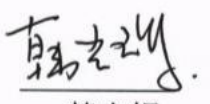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管：




朱晖



史央清



韩光辉



刘翠萍



赵峰



章建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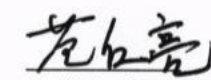
章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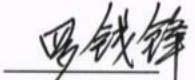
陈刚



裴永明



范红亮



罗钱锋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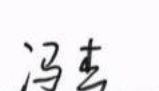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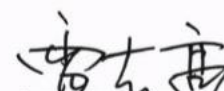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玉玺

项目小组成员：   
徐华平 冯杰 雷志高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7月 26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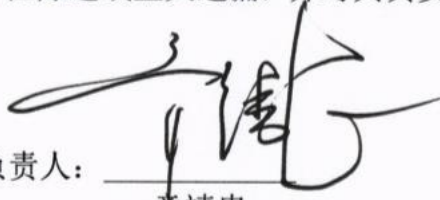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6月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董靖忠

经办律师：_____



黄廉熙



金臻



黄金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7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汪雄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7月26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